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8]AN375-1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8]AN375-13号

致：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鉴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报告期变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至9月（以下简称“新报告期”）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截



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月至9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005号”《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006号”《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007号”《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008号”《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等专项报告,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及新报告期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及新报告期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苏州市市监局、昆山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昆山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昆山市交通运输局、昆山市张浦镇综合执法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szhbj.gov.cn/hbj/>）、信用昆山（<http://www.creditks.cn/>）等网站（查询日：2020年1月2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查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报告》、《审计报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GRANDWAY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苏州市市监局、昆山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昆山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昆山市交通运输局、昆山市张浦镇综合执法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www.szhbj.gov.cn/hbj/>)、信用昆山 (<http://www.creditks.cn/>) 等网站（查询日：2020年1月2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



GRANDWAY

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 2020年1月2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 截至新报告期末,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三会文件等, 查验苏州市市监局、昆山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昆山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昆山市交通运输局、昆山市张浦镇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www.szhbj.gov.cn/hbj/>)、信用昆山 (<http://www.creditks.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等网站 (查询日: 2020年1月2日), 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



GRANDWAY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协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沪光有限曾存在为关联方昆山德可提供担保的情形，已于2017年末清理完毕。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新报告期最后一年度（即2018年度）并截至新报告期末（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前身沪光有限曾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以及通过关联方账户周转取得银行贷款等不规范的情形，已于2017年末清理完毕。新报告期最后一年度（即2018年度）并截至新报告期末（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沪光有限曾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以及通过关联方账户周转取得银行贷款等不规范情形，已于2017年末清理完毕。根据《内控报告》，截至新报告期末（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GRANDWAY

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以及通过关联方账户周转取得银行贷款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已于2017年末清理完毕；发行人新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主要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或采取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沪光有限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9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93,917,806.07元、72,687,329.95元、94,771,173.54元、51,319,604.14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发行人及其前身沪光有限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73,653,612.37元、1,398,772,197.47元、1,510,225,637.20元、1,167,584,004.53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6,090万元，发行人



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493,899,015.63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18,376,010.01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6,09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6,09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4,01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40,1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0,1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和苏州市市监局、昆山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昆山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昆山市交通运输局、昆山市张浦镇综合执法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szhbj.gov.cn/hbj/>）、信用昆山（<http://www.creditks.cn/>）（查询日：2020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及沪光有限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前身沪光有限曾存在为关联方昆山德可提供担保的情形，已于2017年末清理完毕；发行人及其前身沪光有限曾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以及通过关联方账户周转取得银行贷款等不规范情形，已于2017年末清理完毕。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事项已于2017年末清理完毕，新报告期最后一年度（即2018年度）并截至新报告期末（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资金被关联方占用、通过关联方账户周转取得银行贷款等不规范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上交所上市批准。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1. 昆山源海合伙人变更

根据昆山源海合伙人签订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昆山源海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所律师对财产份额转让方的访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1月2日），新期间内，昆山源海有限合伙人王利群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将其持有的昆山源海 170.4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普通合伙人周晔。截至查询日，昆山源海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周晔	普通合伙人	455.82	15.01%	未来制造部经理
2	蔡保卫	有限合伙人	213.00	7.01%	副总经理
3	汪可书	有限合伙人	213.00	7.01%	计划物流部经理
4	潘建英	有限合伙人	213.00	7.01%	生产部下辖部门制造一厂经理
5	朱亿芬	有限合伙人	213.00	7.01%	销售部下辖部门业务部副经理
6	徐洪	有限合伙人	170.40	5.61%	质量部经理
7	韦思亮	有限合伙人	127.80	4.21%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发部主管
8	朱丽红	有限合伙人	85.20	2.81%	信息技术部经理
9	孙青	有限合伙人	85.20	2.81%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工程部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主管
10	张立新	有限合伙人	85.20	2.81%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设备部 主管
11	龚喜	有限合伙人	85.20	2.81%	人力资源部主管
12	陆秋英	有限合伙人	85.20	2.81%	财务部主管
13	张华	有限合伙人	85.20	2.81%	销售部下辖部门业务部
14	陈亮	有限合伙人	63.90	2.10%	仪征沪光制造部主管
15	罗艳胜	有限合伙人	63.90	2.10%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工程部
16	游海涛	有限合伙人	63.90	2.10%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工程部
17	顾伟伟	有限合伙人	63.90	2.10%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工程部
18	孔红星	有限合伙人	63.90	2.10%	质量部
19	张忆清	有限合伙人	63.90	2.10%	质量部
20	汤青	有限合伙人	59.64	1.96%	信息技术部主管
21	苏红	有限合伙人	51.12	1.68%	仪征沪光综合办主管
22	史雨林	有限合伙人	42.60	1.40%	仪征沪光质量部经理
23	许振宇	有限合伙人	42.60	1.40%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 发部
24	郑秋云	有限合伙人	42.60	1.40%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设备部
25	陆秋龙	有限合伙人	42.60	1.40%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设备部
26	何志芳	有限合伙人	38.34	1.26%	行政事务部主管
27	左旭东	有限合伙人	29.82	0.98%	质量部主管
28	胡兆建	有限合伙人	29.82	0.98%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 发部
29	陈波	有限合伙人	29.82	0.98%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 发部
30	吕金明	有限合伙人	21.30	0.70%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设备部
31	金健林	有限合伙人	21.30	0.70%	总经办
32	周文华	有限合伙人	21.30	0.70%	总经办
33	屈林芳	有限合伙人	21.30	0.70%	采购部
34	章琪玉	有限合伙人	17.04	0.56%	仪征沪光制造部生产主管
35	丁良	有限合伙人	12.78	0.42%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设备部
36	陈夫永	有限合伙人	8.52	0.28%	宁波沪光综合办主管
37	商纪兴	有限合伙人	4.26	0.14%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工程部
	合计		3,037.38	100.00%	-



GRANDWAY

2. 昆山德泰合伙人变更

根据昆山德泰合伙人签订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昆山德泰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所律师对财产份额转让方的访谈并经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1月2日），新期间内，昆山德泰有限合伙人潘怀标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将其持有的昆山德泰 8.52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普通合伙人王建根。截至查询日，昆山德泰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王建根	普通合伙人	472.86	14.74%	董事、财务总监
2	吴剑	有限合伙人	255.60	7.97%	总工程师
3	朱琴	有限合伙人	213.00	6.64%	仪征沪光副总经理
4	王冬梅	有限合伙人	170.40	5.31%	销售部下辖部门项目管理部 经理
5	李健	有限合伙人	170.40	5.31%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工程部 副经理
6	陈勇	有限合伙人	170.40	5.31%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 发部主管
7	肖力	有限合伙人	170.40	5.31%	销售部下辖部门业务部主管
8	周锦兵	有限合伙人	127.80	3.98%	行政事务部经理
9	许晶萍	有限合伙人	110.76	3.45%	副总经理
10	巢旭晨	有限合伙人	85.20	2.66%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工程部 主管
11	王金妹	有限合伙人	85.20	2.66%	生产部下辖部门制造一厂主 管
12	宋娟	有限合伙人	85.20	2.66%	采购部主管
13	施祖国	有限合伙人	85.20	2.66%	计划物流部主管
14	穆宇	有限合伙人	85.20	2.66%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工程部 主管
15	邱晓峰	有限合伙人	85.20	2.66%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 发部
16	龙琳	有限合伙人	72.42	2.26%	质量部主管
17	姚晓青	有限合伙人	63.90	1.99%	财务部主管
18	靳耀东	有限合伙人	63.90	1.99%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 发部
19	贾献普	有限合伙人	63.90	1.99%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 发部
20	周海兰	有限合伙人	63.90	1.99%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 发部
21	顾建芳	有限合伙人	63.90	1.99%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工程部
22	张婷	有限合伙人	63.90	1.99%	质量部
23	李勇	有限合伙人	63.90	1.99%	质量部
24	张静	有限合伙人	59.64	1.86%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工程部
25	蒋益锋	有限合伙人	42.60	1.33%	人力资源部
26	唐丽萍	有限合伙人	42.60	1.33%	销售部下辖部门业务部
27	张朋方	有限合伙人	34.08	1.06%	销售部下辖部门项目管理部 主管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8	陶晓坚	有限合伙人	21.30	0.66%	总经理助理
29	盛芳	有限合伙人	21.30	0.66%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发部
30	汤志康	有限合伙人	21.30	0.66%	计划物流部
31	李茜	有限合伙人	17.04	0.53%	计划物流部主管
32	沈金明	有限合伙人	17.04	0.53%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设备部
33	江剑波	有限合伙人	12.78	0.40%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发部
34	高留军	有限合伙人	12.78	0.40%	生产部下辖部门制造二厂主管
35	孙玮	有限合伙人	12.78	0.40%	计划物流部
合计			3,207.78	100.00%	-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6年度	127,365.36	123,028.64	96.60%
2017年度	139,877.22	133,788.82	95.65%
2018年度	151,022.56	143,168.65	94.80%
2019年1-9月	116,758.40	111,402.77	95.4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信息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1月2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变动如下：



GRANDWAY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宁波沪光

根据宁波市市监局于2019年11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宁波沪光章程修正案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1月2日），新期间内，宁波沪光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截至查询日，宁波沪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16933034R
注册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八塘路132号
法定代表人	金成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电器总成、汽车线束总成、汽车电器零件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 宁德沪光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市监局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宁德沪光章程修正案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1月2日），新期间内，宁德沪光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截至查询日，宁德沪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德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MA31QMXM5B
注册地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兴业路5号
法定代表人	金成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及配件批发；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2.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信息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外的主要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昆山农商行	成三荣担任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昆山沪成置业有限公司	成三荣配偶金佩民持有28.125%股权并担任董事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
3	上海强成音像制品有限公司	成三荣妹妹成敏芳担任董事长、成三荣妹夫陈自强持有20%股权并担任董事	音像制品销售、出租；家用电器的零售
4	昆山德可	金成成岳父王南钦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汽车导线、汽车端子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	昆山新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王建根儿媳朱雨霏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等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国内劳务派遣；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人力搬运装卸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
6	江苏欧维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朱雨霏通过昆山新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0%股权；朱雨霏的父亲朱康平持有70%股权	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物业管理
7	昆山星意刻字社有限公司	朱雨霏持有90%股权；李嘉恒持有10%股权	刻制公章、钢印；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8	宁德欧维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朱康平持有24.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专业保洁服务；绿化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不含餐饮经营）；职业中介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创业辅导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日用杂货批发；日用家电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包装服务；从事报检业务；国内劳务派遣（有效期限至2021年6月25日）
9	宁德市亿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朱康平通过江苏欧维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住房租赁经营；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服务；专业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害虫防治服务；灭鼠及预防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其他未列明日用产品修理业；其他办公设备维修；汽车租赁；其他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办公服务；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不含国境口岸）；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不含餐饮经营）；酒店管理（不含餐饮、住宿经营）；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不含国境口岸）
10	昆山新康平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朱康平持股60%	停车场管理服务；智能化控制系统、安防设备的上门安装与调试
11	昆山基业职业介绍服务有限公司	朱康平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	职业中介、信息指导、咨询服务
12	昆山世纪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朱康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劳务派遣经营
13	陆良县立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朱康平持股40%并担任总经理	劳务输出，职业介绍
14	昆山众华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朱康平配偶吴颖华持股9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职业介绍、择业指导、招聘登记、政策咨询
15	昆山昱成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朱康平持有40%股权并担任监事	电梯及配套电器、电梯配件销售；电梯安装及维护保养服务；电梯信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中央空调、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网络通信设备的销售及维护；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6	昆山仁崴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原由王建根妹妹王建芬及其配偶李健	电子元器件、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分别持有50%股权，王建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建芬、李健于2018年8月3日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予其女儿李沛仪，李沛仪现持有10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昆山市张浦镇和顺贸易商行	王建根哥哥王素根担任经营者	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五金交电销售
18	昆山宁港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王建根哥哥王素根持有25%股权	道路普通货运
19	昆山市张浦镇达力居贸易商行	王建根配偶的妹妹李雯担任经营者	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劳保用品、包装材料、水暖配件、胶粘制品、文具销售
20	昆山荣之丰电子有限公司	王建根配偶的妹妹李雯担任持有100%股权	电子材料、汽车配件、电子元器件、连接器、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五金交电、模具配件、通讯器材、无纺布、橡胶制品、金属材料、皮革制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昆山市张浦镇荣之广贸易商行	王建根配偶的妹妹李雯担任经营者	电子材料、汽车配件、电子元器件、连接器、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五金交电、模具配件、电线电缆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上海图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沈勇持有60%股权	从事信息技术、机电设备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汽车电子设备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3	上海中帧机器人控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沈勇持有45%股权	从事机器人控制技术、机械技术、电子技术、信息技术、新能源技术、环保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商务咨询，建筑工程，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的销售
24	昆山开发区凌若五金机电商行	朱雪青配偶成方荣担任经营者	中低压电器、照明电器、电线电缆、包装材料、机械阀门、汽车内饰配件、办公用品、管道配件、各种泵类批发、零售
25	鄱阳县泰钢钢结构有限公司	陶晓坚母亲燕春秀持有30%股权并担任监事	钢结构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全铝家具销售
26	铁锋区五金市场忠源橡胶制品批发部	成锋岳父王福元担任经营者	橡胶制品批发兼零售



GRANDWAY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7	龙沙区忠源橡胶制品经销处	成锋岳父王福元担任经营者	橡胶制品、五金工具、劳保用品零售
28	杭州墨白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成锋配偶的弟弟王忠于持有20%股权并担任监事	服务：文化创意策划、文化艺术策划与交流（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会务会展服务、影视策划、承办展览展示、庆典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与制作、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网页设计、包装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批发、零售兼网上批发、零售；办公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
29	惠州市星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蔡保卫配偶余兰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文化活动策划；礼仪庆典服务；个人形象策划；服装设计；摄影服务；文化推广
30	广东美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余兰通过惠州市星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间接持股33%；蔡保卫儿子蔡润东直接持股6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文艺创作服务；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礼仪庆典服务；体育赛事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活动）；商品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包装设计服务；国内贸易；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文体用品批发；个人形象设计服务；化妆服务；个体演员及个体演出经纪人
31	惠州市惠城区传旗名媛形象设计工作室	蔡保卫配偶余兰担任经营者	形象设计、摄影服务、服装设计、会议礼仪活动策划
32	深圳市威陆物流有限公司	蔡保卫弟媳岑伟婕持有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搬运装卸服务；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仓储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外的主要企业变动情况如下：

①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1月3日），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王建根亲家朱康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六安市世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9日核准注销。

②根据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RANDWAY

91441302MA53E1EH6Q)及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1月3日),广东美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由发行人副总经理蔡保卫配偶余兰通过惠州市星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间接持股33%、蔡保卫儿子蔡润东直接持股6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24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蔡润东;住所:惠州市麦地南东二路2号金鑫酒店三楼;经营范围:文艺创作服务;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礼仪庆典服务;体育赛事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活动);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包装设计服务;国内贸易;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文体用品批发;个人形象设计服务;化妆服务;个体演员及个体演出经纪人。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万元)
昆山德可	购买材料、加工费	采购端子;委托电瓶线业务加工	1,991.0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订单、财务凭证、昆山德可销售凭证等资料,2019年1-9月发行人向昆山德可购买主要用于生产电瓶线的原材料端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委托加工合同、订单、财务凭证、昆山德可加工服务凭证等资料,2019年1-9月发行人委托昆山德可加工电瓶线,发行人向昆山德可委托加工成本占发行人同类业务(委托加工)成本比例为94.89%,占发行人总成本比例为0.87%,向昆山德可委托加工成本占发行人总成本比例较小。

根据昆山德可提供的业务合同、发票、发货单等资料,昆山德可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端子产品以及接受委托加工生产电瓶线,2019年1-9月昆山德可存

在继续向发行人销售端子及接受发行人委托加工生产电瓶线的业务，发行人仍系昆山德可的主要客户，且昆山德可上述依赖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占昆山德可总收入比重超过 94%。

(2)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项目名称	2019 年 1-9 月 (万元)
支付关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723.98

(3) 银行存贷款及贴现业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9 月 (万元)
昆山农商行	银行贷款业务	39,541.96
	储蓄及理财利息收入	1.47
	贷款利息支出	221.74
	贴现支出	166.05
	手续费支出	0.0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昆山农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商业汇票贴现合同等资料，2019 年 1-9 月发行人与昆山农商行之间系正常的银行存贷款及贴现业务，主要用于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农商行、昆山德可之间的业务合同及财务凭证等资料，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9 月末 (万元)
短期借款	昆山农商行	11,500.00
应付账款	昆山德可	543.37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仪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宁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签订的抵押合同，新期间内，宁德沪光拥有的“闽（2019）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5470 号”不动产权证、“闽（2019）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3145 号”不动产权证已合并为“闽（2019）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5865 号”不动产权证。

2. 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查询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2020 年 1 月 2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1376195”的境内注册商标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20 日。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2020 年 1 月 2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的境内专利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登记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汽车线束的刚度测试试验装置	ZL201821590987.7	昆山沪光	实用新型	2018.9.28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夹具	ZL201822145609.4	昆山沪光	实用新型	2018.12.20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过防火墙用线束插件	ZL201822197440.7	昆山沪光	实用新型	2018.12.26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线束插件	ZL201822229093.1	昆山沪光	实用新型	2018.12.28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半成品线束极性检测装置	ZL201822256241.9	昆山沪光	实用新型	2018.12.29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取线装置	ZL201920039295.1	昆山沪光	实用新型	2019.1.10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悬挂输送小车	ZL201920074467.9	昆山沪光	实用新型	2019.1.17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生产经营设备清单、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及付款凭证,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34,136.09万元、净值为24,061.50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939.52万元、净值为261.81万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5,985.59万元、净值为2,456.55万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主要在建工程建筑施工合同、设备购买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14,304.16万元,发行人本次新增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余额(万元)
1	宁波沪光托盘自动仓库系统	233.11
2	宁波沪光机器人拆码垛系统	157.04
3	宁波沪光内部物料输送搬运系统	153.27
4	西厂厂房空调工程	145.96
5	宁波沪光智能多层穿梭拣选系统	125.46
6	宁德电梯安装工程	41.45
7	网络会议设备	10.09
	合计	866.38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租赁合同,新期间内,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南港源进路1号”及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达工业园2-6号厂房”的租赁合同已到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签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号
1	昆山沪光	昆山喜来门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昆山市张浦镇南港源进路1号	4,189.425	生产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昆房产权证张浦字第171018573号
2	昆	昆山喜来门房	昆山市张浦镇	4,189.425	生产	2020年1月	昆房产权证张



GRANDWAY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号
	山泽荃	产经纪有限公司	南港源进路1号			1日至2020年5月31日	浦字第171018573号
3	昆山沪光	芜湖福达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达工业园2-6号厂房	1,129.50	办公、仓储	2019年10月8日至2020年10月7日	房地权证芜开发区字第2011082651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明确合同金额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授信、借款、担保合同

(1) 授信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
1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9)第0187688号”《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	昆山沪光	昆山农商行南港支行	3,000万元	2019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2日



GRANDWAY

(2) 借款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1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9)第019266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山沪光	昆山农商行南港支行	3,000 万元	2019年9月29日至2020年7月24日	一年期 LPR 加 80bp
2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9)第020727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山沪光	昆山农商行南港支行	1,000 万元	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19日	一年期 LPR 加 85bp
3	“Z1910LN1564286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山沪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5,000 万元	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20年10月25日	贷款入账日1年以下 LPR 加 36.75bp
4	“Z1911LN1565646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山沪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5,000 万元	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20年11月14日	贷款入账日1年以下 LPR 加 36.75bp
5	“Z1911LN1565956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山沪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0 万元	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20年11月19日	贷款入账日1年以下 LPR 加 41.75bp
6	“Z1911LN1565920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山沪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0 万元	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20年11月19日	贷款入账日1年以下 LPR 加 41.75bp
7	E/2019/113711/CR/EP/LCB[注]	昆山沪光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500 万欧元	最终到期日为2020年9月25日	1.35%



GRANDWAY

注：2017年11月3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07500BH20178164号”《开立保函协议》，约定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开立国际融资性保函，受益人为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保函金额500万欧元，有效期截至2018年10月10日，保函有效期每满三个月收取保函金额0.55%手续费且不低于2,000元，不满三个月按照三个月计算。2018年9月19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保函开立补充协议》，同意保函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0月10日，手续费为一次性支付保函金额的0.8%。2019年9月24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保函开立补充协议》，同意保函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0月9日，手续费为一次性支付保函金额的0.8%。

（3）担保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担保合同如下：

①2019年9月3日，昆山沪光与昆山农商行南港支行签订“昆农商银高池质字（2019）第0187687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昆山沪光以已经或将要进入票据池中入池质押的票据为出质标的[具体以双方确认的《票据池存（取）票申请书》及票据明细为准]，为昆山沪光与昆山农商行南港支行签订的“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9）第0187688号”《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实际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全部债权最高余额为3,000万元，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②2019年9月29日，昆山沪光与昆山农商行南港支行签订“昆农商银款质字（2019）第0192664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昆山沪光与昆山农商行南港支行签订的“昆农商银流借字（2019）第019266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为3,000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应收账款款项金额为人民币3,456.26万元，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GRANDWAY

2. 设备采购合同

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设备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昆山标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签订的“KSBX20190912ER”《项目合作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向昆山标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购买HX243奔驰项目高压线束设备，价格为1,550.00万元，并对设备交付、付款方式、安装调试、质量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其他应收款明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借款单及其凭证等文件，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42.15万元，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朱静	备用金及代垫款	11.75	8.2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7.03%
杨翠红	保证金及押金	9.50	6.68%
仪征市众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00	4.22%
蒋磊	备用金及代垫款	5.34	3.76%
合计	-	42.59	29.96%

2.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其他应付款明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其凭证等文件，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44.50万元，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项目	其他应付款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劳务管理费	190.25	42.80%
费用报销款	253.31	56.99%
其他	0.94	0.21%



项目	其他应付款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合计	444.5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付款及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沪光、宁德沪光新取得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等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宁波沪光增资

2019年5月6日，昆山沪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昆山沪光对宁波沪光增加2,000万元出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

2019年5月6日，宁波沪光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9年11月28日，宁波沪光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1月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20日止，宁波沪光已收到股东昆山沪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

（二）宁德沪光增资

2019年5月6日，昆山沪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昆山沪光对宁德沪光增加4,000万元出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GRANDWAY

2019年12月2日，宁德沪光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9年12月4日，宁德沪光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1月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8月2日止，宁德沪光已收到股东昆山沪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007号”《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2019年1-9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所得税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房产税	按房产价格扣减原值30%计缴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缴	4.0元/平方米

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昆山沪光	15%
2	仪征沪光	25%
3	宁波沪光	25%
4	昆山泽荃	25%
5	宁德沪光	25%
6	德国沪光	按照所在国税率执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于2019年11月21日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属我局管辖的单位（税号：91320583251272131X），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9年11月13日出具的《证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仪征有限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国家税务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税务局于2019年11月13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通知书》，“宁波杭州湾新区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1316933034R）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章查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于2019年11月21日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昆山泽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属我局管辖的单位（税号：91320583MA1P8PCXXM），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于2019年11月13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纳税人（宁德沪光）于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无违法违章登记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szhbj.gov.cn/hbj/>）、信用昆山（<http://www.creditks.cn/>）等网站（查询日：2020年1月2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泽荃均系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管辖区内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泽荃新期间内均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扬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yangzhou.gov.cn/>）等网站（查询日：2020年1月2日），发行人子公司仪征沪光新期间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11月18日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该公司（宁波沪光）自2019年7月1日至今，未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根据本所律师检索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www.zjepb.gov.cn/>）、宁波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nbepb.gov.cn/>）等网站（查询日：2020年1月2日），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沪光新期间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http://hbt.fujian.gov.cn/>)、宁德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ningde.gov.cn/>)等网站(查询日:2020年1月2日),发行人子公司宁德沪光新期间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违反我国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昆山市市监局于2019年12月5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止,未有因违法违规被昆山市市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仪征市市监局于2019年11月12日出具的《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证明》,仪征沪光至今在辖区内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的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市市监局杭州湾新区分局于2019年11月20日出具的《证明函》,宁波沪光自开业至2019年11月19日未发现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昆山市市监局于2019年12月5日出具的《证明函》,昆山泽荃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止,未有因违法违规被昆山市市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市监局于2019年11月13日出具的《证明》,宁德沪光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GRANDWAY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法院传票、法院判决书、勒文贝格-黄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审查意见等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 昆山泽荃劳动诉讼

根据昆山泽荃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法院传票、民事判决书等资料，新期间内，昆山泽荃劳动诉讼案件已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1 日，袁尚勤与发行人子公司昆山泽荃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合同期限一年；2019 年 5 月 14 日，袁尚勤在公司食堂就餐时不慎滑倒，经医院诊断为右挠骨远端骨折并经手术治疗。后袁尚勤向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确认劳动关系，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2019 年 6 月 24 日，袁尚勤向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确认其与昆山泽荃存在劳动关系。2019 年 7 月 11 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向昆山泽荃发出“（2019）苏 0583 民初 13035 号”《应诉通知书》，通知昆山泽荃参加诉讼。2019 年 8 月 22 日，该案件开庭审理。

2019 年 9 月 24 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下达“（2019）苏 0583 民初 13035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袁尚勤与昆山泽荃存在劳动关系。

2. 德国沪光劳动诉讼

根据德国沪光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法院公开庭审记录、勒文贝格-黄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审查意见，新期间内，德国沪光劳动诉讼案件已终结，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勒文贝格-黄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审查意见，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德国沪光正在进行关于终止一名之前雇员与其雇用关系有效性的法律诉讼。解雇保护程序由雇员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在布伦瑞克劳工法院提起诉讼。布伦瑞克劳动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举行该案件的调解听证会，但调解失败，主要程序中的审讯定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进行。该雇员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再次书面提出申诉，德国沪光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再次以书面形式提交补充资料；



GRANDWAY

布伦瑞克劳动法院后于 2019 年 10 月 4 日书面通知原告，该行动不太可能成功；该雇员于 2019 年 10 月 4 日提出撤诉。

根据勒文贝格-黄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审查意见，“该诉讼程序对 KSHG 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不产生任何法律后果。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与前雇员的劳动诉讼外，德国沪光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没有其他民事或税务调查或司法刑事诉讼”。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发行人在新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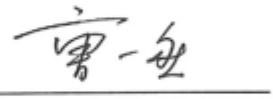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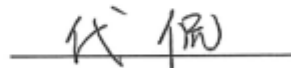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代佩

2020年1月15日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2111404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6364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曹一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31982121606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08285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08356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代码 11101201710828511

持证人 代侃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8811989112317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复印件与原件
仅用于昆明中山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申报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哲 曲凯 毛国权 杜莉莉 胡琪 郑超	郝震宇 何帅昕 郭焯 温焯 李童云 刘新亮	谢刚 杨思东 王冠 胡刚 曹一然 姜业清	马强 徐寿春 李大鹏 孙冬松 李荣法 张利国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3日
曹亚娟 合格	2017年3月2日
熊范、方啸中、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22日
王岩	2017年8月4日
乔波、袁晓东、王天、邵林林	2017年8月17日
周晶敏、范为立、黎庭	2017年8月7日
刘倩	2017年11月18日
梁振东	2018年1月4日
董一平	2018年1月4日
潘继东	2018年1月4日
张学达、何谦、周涛	2018年6月15日
鱼武华	2018年7月7日
王凤、沈萍、孟文翔、薛玉婷	2018年3月4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思东	2016年10月31日
马强	2017年3月21日
姜业清	2018年2月13日
孙雨泉	2018年10月8日
胡刚	2018年10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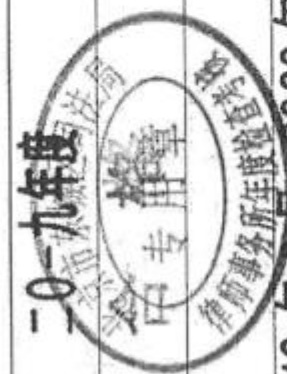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东城区律师协会 北京市东城区律师协会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东城区律师协会 北京市东城区律师协会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东城区律师协会 北京市东城区律师协会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8]AN375-1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8]AN375-15号

致：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GRANDWAY

根据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

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反馈意见第一题）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1. 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及订单、采购合同及订单、员工花名册、复工名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相关业务负责人、人事负责人等，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如下：

在销售方面，截至发行人说明出具日（即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客户中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均已复工，发行人已按照客户订单情况安排生产供货；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的复工时间预计将延迟。目前下游客户尚未就疫情期间减产部分制定未来明确的补偿计划，因下游客户复工延迟导致短



GRANDWAY

期内需求下降，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在采购方面，截至发行人说明出具日（即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主要位于华东地区，不存在位于湖北等受疫情受影响较大区域的情形。同时，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福尔欣线缆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库存储备充足，具备供货能力。

在生产方面，截至发行人说明出具日（即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复工，已复工人员约 2,200 人，尚有约 700 名员工正在工作地进行隔离或即将于近 10 日内返回工作地，随着外地员工回工作地自行隔离期满后，公司员工将基本到位，若下游客户完全复工后存在少量用工缺口将通过自主招聘的方式陆续补足。同时，发行人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均无湖北籍员工，基层员工中湖北籍员工 75 人，受疫情影响尚未返厂，占人数总比例约为 2%，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按照苏州地区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实施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目前员工身体状态均正常，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受 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发行人主要客户复工延迟，短期内产能未恢复正常水平导致需求下降，预计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经营业绩将受上述疫情影响有所下降，随着疫情缓解，公司经营将恢复正常状态。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及订单、发行人实施的疫情防控预案和工作方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家及昆山政府出台的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的政策意见及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相关业务负责人、人事负责人等，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措施逐步消除和化解疫情的负面影响：



(1) 调整及加强内部管理,通过对隔离人员实施非现场办公、调休制度等,减少因疫情导致的人员未复工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同时提前准备生产人员招聘工作,以应对下游客户可能随时恢复的供货需求;

(2) 积极开发新车型订单,发行人于 2019 年下半年及 2020 年规划实现量产的新车型较多,包括上汽大众改款桑塔纳及 BSUV 整车线束、大众 MEB 平台新能源高压线束、奔驰高压线束、特斯拉高压线束、林肯整车线束等,新车型通常终端定价及利润率水平较高,预计将对公司业绩形成一定支撑;

(3) 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针对下游整车厂客户因疫情影响产生的线束供应缺口,及时提供产品供应支持,如 2020 年 2 月底,上汽大众 A-entry 门线束因疫情影响出现供应短缺,由于公司复工顺利,上汽大众将该项目转由公司承接。

(4) 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落实国家及当地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的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及其他补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相关业务负责人,以及目前公司及下游客户复工的具体情况,预计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为阶段性影响,随着疫情缓解,公司经营将恢复正常状态,疫情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对公司上市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为阶段性影响,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随着疫情缓解发行人经营将恢复正常状态,疫情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上市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二、关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说明

(一) 发行人收购昆山德可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昆山德可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昆山德可财务报表、审计评估资料、昆山德可的工商变更文件及最新的营业执照，2020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收购昆山德可股权事项，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2月27日，发行人与昆山德可股东王南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以目标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显示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并结合评估机构的预估情况、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暂定为659.13万元人民币”，“一致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以2019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若目标公司股权的最终评估结果与前述股权转让对价有明显差异的，甲乙双方参考最终评估结果并进一步协商对股权转让价格进行调整，确保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2020年3月2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并向昆山德可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截至2020年3月2日，本次股权收购的转让对价已支付，并代扣代缴了转让方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昆山德可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价格将参考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最终确定；本次股权收购后，昆山德可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纳入昆山沪光的合并报表范围。

（二）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的调查表，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工商底档资料、营业执照，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3月11日）并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查询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为沪成投资，其经营范围为“投



GRANDWAY

资信息咨询；项目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沪成投资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代侃

2020年3月12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8]AN375-1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8]AN375-16号

致：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报告期变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50090号”《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ZB50088号”《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等专项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第一部分 对《告知函》问题的回复

一、告知函问题之 1：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整车生产厂商，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占比在 80%以上，其中第一大客户上汽大众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 45.96%、52.13%、49.84%和 47.89%；2018 年起，国内乘用车销量持续下滑，受国内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影响，新能源车增长也开始放缓；根据公开资料，上汽集团 2019 年度业绩下滑逾 30%。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对第一大客户上汽大众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前五大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报告期经营状况，市场需求是否稳定、持续，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3）主要整车生产厂商目前对发行人产品的总需求量、发行人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按新能源车型和常规车型区分）；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4）上汽集团等国内主要整车生产厂商业绩持续下滑，而发行人 2018 年以来业绩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波动情况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异常；（5）业务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情形；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客户高度集中是否可能对其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影响；（6）结合未来汽车产业政策、现有产品研发及应用、技术和人才储备、在手订单、合同条款、竞争对手、报告期毛利率波动下滑及 2019 年业绩实现情况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主要整车生产厂商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未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关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和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GRANDWAY

（一）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对第一大客户上汽大众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

1. 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比
2019年	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78,398.44	50.35%
	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4,712.34	9.45%
	3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401.79	8.61%
	4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3,238.84	8.50%
	5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772.00	6.92%
			合计	130,523.41
2018年	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71,352.89	49.84%
	2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9,882.18	13.89%
	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281.89	12.07%
	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61.64	6.89%
	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109.54	4.97%
			合计	125,488.13
2017年	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69,746.17	52.13%
	2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1,755.46	16.26%
	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789.13	7.32%
	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70.15	6.70%
	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618.60	6.44%
			合计	118,879.50

注：客户按照属于同一控制方的进行合并披露，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包括：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及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更名为“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机器厂有限公司、湖南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武汉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宁波有限公司、上海吉翔汽车车顶饰件有限责任公司、延锋彼欧宁波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至2018年包括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不再纳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定点信、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处行业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文件等并经访谈



GRANDWAY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相关负责人、发行人董事长与销售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具有行业共性特点，同时也有自身经营的特点，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商，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与下游客户行业特征基本一致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6-2019年，我国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2,475.99万辆、2,556.42万辆、2,503.63万辆及2,329.40万辆，占当年我国汽车销量的比重分别为88.34%、88.52%、89.16%及90.40%，汽车整车产业销量集中度较高。乘用车销量方面，2019年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大众”）及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大众”）销量分列第一及第二位，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通用”）销量为第三位，三者销量合计占2019年乘用车销售总量的26.34%。发行人作为汽车线束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呈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与下游行业特征基本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及产能有限，集中资源服务主要客户

汽车整车厂商对于核心零部件供应商，通常要求具备充足的生产能力、快速交货能力及稳定的产品质量。发行人通过持续的自动化改造，提升产品质量，满足整车厂商的严格要求。但相比于上市公司，发行人融资渠道有限，短期内不具备通过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来满足大量新增客户的产能需求。由于受限于自有资本实力及产能限制，报告期内发行人集中有限的资源服务上汽大众、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等少数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商，单一客户合作的项目数量较多，因此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3) 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也处于较高水平

发行人所处的汽车线束行业属于汽车电子行业范畴，主流整车厂商基于安全性、稳定性等考虑，通常仅会向少数几家线束供应商直接采购汽车线束产品用于整车组装。

经检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统计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圣龙股份（2018年）	73.11%
文灿股份（2019年）	55.62%
常熟汽饰（2018年）	56.05%

同行业上市公司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福达股份（2019年）	51.11%
秦安股份（2018年）	94.18%
蓝黛传动（2018年）	64.13%
宁波高发（2018年）	61.93%
永鼎股份（2018年）	24.54%
得润电子（2018年）	36.63%
平均值	57.48%
平均值（不考虑永鼎股份、得润电子）[注]	65.16%
昆山沪光（2019年）	83.83%

注：除福达股份及文灿股份外，其余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19年年报，因此数据来源于2018年年报。

永鼎股份及得润电子前期通过并购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金亭”）及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柳州双飞”），将主营业务向汽车线束及汽车电气业务延伸，但该部分业务收入占比仍相对较低，所属证监会行业不属于汽车制造业，其下游客户并非全部为汽车整车厂商，故其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相对较低。其中，永鼎股份主营通信科技、海外工程、汽车线束和超导材料四大业务，2018年汽车线束业务收入占比为38.47%；得润电子主营家电与消费电子及汽车电气系统，2018年汽车电气系统收入占比为31.10%。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平均为57.48%，其中以汽车整车厂商为主要客户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为65.16%，其中秦安股份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94.18%，高于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以生产汽车线束为主营业务的上海金亭及柳州双飞被上市公司收购前最近一期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98.70%、95.23%，客户集中度均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2019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83.83%，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具有行业共性特点。

（4）随着发行人其他客户订单进入批量生产，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将逐步下降

近年来，发行人陆续通过上汽集团、上汽通用、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等整车厂商的资质评审，成为其合格的线束供应商，并取得上汽集团宁德纯电动车（荣威EX21）整车线束、IP34 P1（荣威EI6混合动力）高压线束、上汽通用K228（别克VELITE 6）、K228C高压线束及K218（雪佛兰克鲁泽）整车线束、北京奔驰H/X243高压线束、长安福特U540整车线束（林肯MKX航海家）等车型的线束项目定点。随着前述新客户新订单逐渐进入量产销售阶段，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将逐步降低。2016-2019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



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5.08%、88.86%、87.65%和 83.83%，总体呈下降趋势。

2. 对第一大客户上汽大众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上汽大众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处行业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文件等并经访谈上汽大众采购相关负责人、发行人董事长与销售负责人，2016-2019 年，发行人对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5.96%、52.13%、49.84%和 50.35%；发行人对上汽大众的销售集中度较高，与上汽大众行业地位、汽车线束行业特征、公司目标客户定位、有限资源配置、核心竞争力等因素是密切相关的，发行人对上汽大众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经过市场竞争进入上汽大众合格供应商体系，与上汽大众合作历史悠久

大众集团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资格审查，制定了供应商质量能力评价标准 Formel-Q，供应商在满足德国汽车工业协会 VDA 6.3 标准的同时，还需在研发、试验、过程保证、成本控制、质量控制、供货能力及经营情况等多方面满足大众集团 Formel-Q 体系认证要求；在此基础上，上汽大众针对其供应商制定了更为具体的过程与产品审核标准。

发行人自 2000 年以来，采用市场化的方式，通过在研发、质量、服务等方面的优势，成功进入上汽大众的供应商体系；发行人逐步参与上汽大众新车型新项目的同步研发，并取得一系列发动机线束、高端定制化 KSK 整车线束的项目定点，配套车型涵盖上汽大众桑塔纳、途昂 SUV、T-CROSS、朗逸、POLO、斯柯达明锐、斯柯达昕锐、斯柯达昕动、斯柯达柯米克等主流车型。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业务，目前已经取得上汽大众纯电动汽车 MEB 生产平台三款电动车高压线束预定点，参与上汽大众新能源汽车的同步研发。经过多年的项目合作，发行人已经与上汽大众在技术、物流、质量等方面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发行人与上汽大众无关联关系，交易采用市场化定价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客户确认的无



GRANDWAY

关联关系确认函，上汽大众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汽大众采用市场化定价的方式开展业务，发行人参考自身材料、人工成本、项目周期、项目的市场接受程度等因素参与客户项目竞标，进行报价并最终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

(3) 上汽大众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市场需求稳定、持续

上汽大众系由上汽集团和大众汽车集团合资经营的企业，其成立于 1985 年 2 月，系国内历史悠久的汽车合资企业之一。

根据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上汽大众自 2014 年以来连续五年蝉联我国乘用车销量冠军，拥有较高的产品市场认可度及品牌质量口碑，在我国汽车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上汽大众汽车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销量单位：万辆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上汽大众乘用车销量	200.18	206.51	206.31	200.02	180.56	178.09
全国乘用车销量	2,144.40	2,370.98	2,471.83	2,437.69	2,114.63	1,970.06
市场占有率	9.34%	8.71%	8.35%	8.21%	8.54%	9.04%
市场排名	2	1	1	1	1	1

注：数据来源于汽车工业协会

上汽大众拥有较高的产品市场认可度及品牌质量口碑，在整体乘用车销量下滑的情形下，2018 年维持了销量的增长，乘用车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2019 年上汽大众乘用车市场占有率略有下降。同时，上汽大众于 2017 年推出针对电动化战略的 MEB 平台，全面布局新能源汽车业务。在我国汽车行业总体保持稳定发展的背景下，上汽大众市场需求较为稳定，具有持续性。

(4) 发行人与上汽大众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依靠在研发、质量以及服务等方面的优势，成功进入上汽大众供应商体系，并主要为上汽大众提供高端定制化整车线束，目前已经取得上汽大众桑塔纳、途昂 X、T-CROSS、斯柯达昕锐、昕动、明锐、柯米克多款车型的整车 KSK 线束项目，在上汽大众供应商体系中拥有重要的地位。发行人与上汽大众签订了长期有效的框架性协议《国产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具有良好合作关系；同时，上汽大众等汽车整车厂商在确定供应商之后，为了保证其生产的稳定及连续性，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上汽大众销售整车线束，为上汽大众工艺最为复杂、



GRANDWAY

对供应商要求最高的线束。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汽大众销售的整车线束收入分别为 64,715.95 万元、65,366.83 万元及 78,398.44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

针对大众汽车在中国市场投放的专为电动车打造的 MEB 平台，公司取得了其中 LOUNGE SUVe、AERO、A SUVE 三款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的项目预定点。除此之外，目前公司已取得上汽大众多款车型如大众途昂 X 整车线束、大众途昂家族整车线束、A8 平台斯柯达新明锐整车线束等项目定点，计划未来 3 年内逐步实现批量生产供应。

（5）发行人不断拓展新客户

除上汽大众之外，发行人不断拓展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连续取得了北京奔驰、上汽通用、特斯拉、长安福特、车和家等新客户的项目定点。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目前，公司已经取得大众汽车集团（中国）、上汽大众、一汽大众、通用汽车、戴姆勒奔驰、福特汽车、捷豹路虎、上汽集团、宝沃汽车、奇瑞汽车、江淮汽车、长城汽车、德国奥迪、车和家等多家主流整车厂商潜在供应商资格，并陆续获得相关车型的项目定点，未来公司客户及收入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升级，客户集中度预计将呈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商，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发行人对客户占比较高具有行业普遍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上汽大众交易额较高，发行人与上汽大众的合作系基于市场竞争的合理方式建立，长期以来双方合作较为稳定，发行人对上汽大众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在与上汽大众保持合作可持续基础上不断拓展新客户，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前五大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报告期经营状况，市场需求是否稳定、持续，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处行业报告、前五大客户公告信息等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与销售负责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报告期经营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官方网站、公告信息等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与销售负责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情况如下：

序号	合并口径客户	直接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行业地位
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985年2月16日	1,150,000万元	汽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是德国大众集团与上汽集团在我国合资成立的汽车生产商，具有悠久的汽车生产销售经验，2014年至2018年蝉联我国乘用车销量冠军。2019年乘用车销量排名第二
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997年5月16日	108,300万美元	汽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是美国通用集团与上汽集团在我国合资成立的汽车生产商，具有悠久的汽车生产销售经验，乘用车销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19年乘用车销量排名第三
3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005年4月29日	150,830万元	汽车发动机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生产 EA211 系列汽车发动机，拥有汽车发动机核心生产技术，为上汽大众多款车型提供发动机，拥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2005年4月13日	19,860.02万欧元	汽车发动机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生产 EA888 系列汽车发动机，拥有汽车发动机核心生产技术，为一汽大众多款车型提供发动机，拥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4年4月16日	1,168,346.14万元	汽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04）为 A 股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市值约为 2,786.51 亿元人民币，2019 年在《财富》中国 500 强中排名第五，2019 年集团全年完成汽车销量 623.80 万辆，位居集团销量第一名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30日	760,000万元	汽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拥有历史悠久的“宝沃”汽车品牌，旗下 BX7、BX5、BX7 TS 等多款车型已在中国及德国上市，拥有较高行业知名度。2019 年销量为 5.45 万辆
5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66,549.81万元	汽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序号	合并口径客户	直接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行业地位
6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1月8日	546,983.16万元	汽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成立于1997年，是一家从事汽车生产的国有控股企业，2019年位列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第7名
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9月30日	189,331.21万元	汽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是一家集商用车、乘用车及动力总成研发、制造、销售和服于一体的综合型汽车厂商，2019年销量为42.12万辆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官方网站、公告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亿元

序号	合并口径客户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量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销量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销量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0.18	-	-	206.51	2,593.01	280.16	206.31	2,561.99	267.24
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60.01	-	-	197.01	2,244.44	156.21	200.02	2,280.64	154.21
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33	-	256	70.19	8,876.26	360.09	52.20	8,579.78	344.10
4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45	-	-	5.15	410.54	-35.75	7.39	517.10	0.29
5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3.99	-	-	73.82	-	-	67.27	294.71	2.86
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12	472.86	1.72	46.24	500.92	-14.21	51.09	491.46	4.32

注1：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及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未公开披露其经营数据；

注2：上汽集团2019年数据为业绩预告数据，销量为上汽集团乘用车的销量；

注3：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018年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因此收入、归母净利润为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数据整理，2019年转让至神州优车（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相关数据未披露；

注4：其余公司的部分年度收入、归母净利润数据未公开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与销售负责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上汽大众 2014 年至 2018 年均为我国乘用车销量冠军，2019 年排名第二；新增客户上汽通用 2019 年为我国乘用车销量季军；上汽集团是我国第一大汽车集团；宝沃汽车源自德国历史悠久的“宝沃”品牌，2019 年变更控股股东后销量提升；奇瑞汽车及江淮汽车均为我国知名的自主汽车品牌；上述客户的市场需求较为稳定，具有持续性。

(三) 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与销售负责人，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并口径客户	直接客户	合作历史
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自 2000 年取得上汽大众潜在供应商资格后一直与其保持良好沟通。随着中国汽车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以大众品牌为首的车型产销量快速增长，着力推动供应链本土化。发行人作为国内优质汽车线束供应商，通过项目定点，于 2009 年起逐步与上汽大众开始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2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 2006 年取得了 EA888 发动机线束项目定点后逐步建立市场口碑，通过项目定点的方式于 2008 年起与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其供应以 EA211 为主的发动机线束。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5 年取得了大众汽车集团（中国）的潜在供应商资格评审，于 2006 年通过大众汽车集团（中国）的新项目发包竞标，取得 EA888 发动机线束项目定点并持续供货。
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脱离上汽集团，在安徽芜湖建厂，需要寻找新供应商，发行人于 1999 年通过供应商评审并取得风云汽车项目定点，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GRANDWAY

序号	合并口径客户	直接客户	合作历史
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寻求质量、成本更加优质的合作供应商，主动与发行人联系。公司于当年通过其潜在供应商评审，从 ZP11 EU5 出口发动机线束开发定点开始，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上汽集团收购南汽集团，上汽集团内部分业务转移至南汽集团负责生产，发行人根据上汽集团整体项目安排，与南汽集团建立合作关系。
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因长期给奇瑞汽车供货，研发和质量能力得到市场肯定，2006年同在安徽的江淮汽车进军乘用车领域后，发行人收到其报价邀请，最终竞标获得项目。
6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宝沃汽车开发 S 车 1.8T 系列发动机，其市场对标产品为上汽大众 EA888 发动机，而发行人是大众 EA888 的主要线束供应商，故邀请发行人参与其自主发动机的线束开发，后续发行人通过自身的研发和生产能力通过项目定点与宝沃汽车建立合作关系。
7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取得上汽通用潜在供应商资格后一直与其保持良好沟通。鉴于发行人是上汽集团（上汽集团持有上汽通用 50% 股权）荣威 E5 的供应商，而上汽通用首次合作的别克 VELITE 6 使用了与荣威 E5 相似的高压线束系统，因此通过别克 VELITE 6 项目的发包、竞标和定点，顺利成为上汽通用项目定点供应商。

注：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不再纳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

据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合作伙伴，其中与主要客户上汽大众的合作历史在 10 年以上，发行人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客户的业务具有稳定性以及持续性。

2. 是否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与销售负责人，除与宝沃汽车签订了《生产及售后采购一般条款》《采购合同》，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签订了长期有效的合作协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主要合同条款情况如下：



(1) 上汽大众

发行人与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汽大众）签订长期有效的《国产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主要条款包括：

①批量采购订单、批量前采购订单、交货计划和交货预测

上海大众应每周一次向供货商提供一份为期长度不少于 12 周、无约束力、无变动冻结期、无变动幅度限制的整车或发动机生产预测及零件需求预测，以方便供货商组织生产。

供货商承诺在上海大众的工作日定时浏览 EDI-WEB（至少每天二次，北京时间 10 点和 16 点），跟踪和响应上海大众发来的信息、通知等。

②技术更改

上海大众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货商更改合同货物（包括分供方提供的零部件）设计及加工工艺。若发生此等情形，本条款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产生的后果，特别是诸如有关成本增加或减少、交货日期等事宜。

③包装与供货

供货商应严格按照交货计划和订单中的交货规定（日期、数量、地点、规格等）向上海大众供应合同货物。

供货商应将合同货物运至上海大众指定的交货地点（包括货交承运人的情况），交货一律以上海大众收货为准，该收货日期亦视为交货日期。

若供应商自行送货至上海大众，则其应承担合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直至货物按规定交付给上海大众为止。

④支付条件

除非本条款双方另有商定，上海大众应在供货商交付合同货物后，按照以下方式凭供货商发票支付货款：A.对于供货商的当月供货的合同货物，供货商可多次分批向上海大众递交相对应的发票，上海大众将于下月二十六日，将货款一次性向供货商支付；B.但批量前订单项下的合同货物货款应在认可合格后再行支付；C.如上海大众收到发票的日期晚于合同货物交付日期，上海大众有权相应顺延合同货物的付款时间；D.对于指定供货商，上海大众有权向该指定供货商直接付款。

(2) 奇瑞汽车

发行人与奇瑞汽车签署长期有效的《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合同》，

主要条款包括：

①采购订单

批量前采购订单是奇瑞公司根据本合同就一次性订货或批量前订货向供应商发出的具有约束力单据，旨在确定合同货物的名称、价格、数量、交货地点等。

对以上批量采购订单及批量前采购订单之外的合同货物，奇瑞公司有权每周三滚动更新未来四周物料需求计划，其中第一周为锁定需求，奇瑞公司可以对后三周需求进行调整。

供应商每天定时浏览奇瑞公司电子系统（至少每小时一次）并及时跟踪和响应奇瑞公司发出的订单、计划协议、信息、通知等，奇瑞公司的订单、计划协议、信息、通知等也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供应商。

②技术要求及更改

奇瑞公司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更改合同货物的图纸和规格，或更改本主合同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包括检查、测试或质量控制等工作），供应商应立即实施该更改，由该更改引起的价格及交货时间上的变化，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协议。

③供货与检验

在向奇瑞公司交付合同货物前，供应商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出厂检验。

供应商负责合同货物的运输（含各种零担、托运及外委物流等），因运输造成合同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应负责退还、修复、补发，并承担奇瑞公司相关损失。

④货款支付

生产用合同货物：供应商提供的合同货物经奇瑞公司验收并使用，双方确认实际使用数量，供应商须提供《月度实物帐对账确认函》，以合同结算价格为依据开具增值税发票并于次月八日前交到奇瑞公司，奇瑞公司以双方确认的当月实际使用数量和结算价格为依据于合同货物实际使用后次月起的第四个月月初前支付货款。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奇瑞公司将以 60%银行承兑汇票和 40%现金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货物的货款，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180 天。

（3）大众动力总成

发行人与大众动力总成签订长期有效的《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2013

修订版），主要条款与上汽大众《国产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相同，以下条款除外：

①包装与供货

供货商应将合同货物运至大众动力总成指定的交货地点（包括货交承运人的情况），交货一律以大众动力总成收货为准，该收货日期亦应视为交货日期。若供货商自行送货至大众动力总成，则其应承担合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直至货物按本条款第十条之规定交付给大众动力总成为止。

②支付条件

大众动力总成应在供货商交付合同货物后，按照以下方式凭供货商发票支付货款：A.对于供货商的当月供货的合同货物，供货商可多次分批向大众动力总成递交相对应的发票。对于当月十五日之前开立，且大众动力总成财务部于当月二十五日之前收到的发票，则大众动力总成将于下月月底前（一般为每月二十五日左右，遇节假日顺延），将货款一次性向供货商支付。B.但批量前订单项下的合同货物货款应在认可合格后再行支付。

（4）上汽集团

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签订长期有效的《生产采购一般条款》，主要条款如下：

①包装、运输和单据

供应商按照上汽集团的要求和行业常用的且足以保护货物的方式对产品进行包装。供应商应制备足够的包装周转数量满足上汽集团的供货要求，并根据上汽集团的供货数量计划增长及时进行增补。

供应商按照上汽集团的要求，合理、及时安排货运路线、运输工具等完成交货；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及任何与产品有关的装卸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或畜力托运费等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按照上汽集团的要求，持上汽集团规定的交货单据进行交货。

②付款

上汽集团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正确发票和经上汽集团书面确认的验收单（前述发票和验收单统称为“支付材料”），上汽集团对支付材料确认无误后，除采购合同另有约定外，上汽集团应当按以下规定支付每一笔款项：付款日期应为上汽集团收到并确认支付材料后的下一个月的二十五日。



GRANDWAY

③交付

供应商应按照附件和采购合同的规定完成供货，除非获得上汽集团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作出任何变更。零部件采购合同为开放式框架供货合同，实际采购数量以订单为准。

供应商应按本一般条款和采购合同的规定交付订单项下产品。上汽集团采用 IT 系统线上订单和手工订单（包括但不限于以口头、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供应商的订单）发布订单。一般国产零件，上汽集团每周向供应商发布下一周的线上订单；除一般国产零件的其他零件，上汽集团可即时向供应商发布手工订单；上汽集团每月向供应商发布未来 2 个月的预测。

④产能和工装模具

上汽集团要求供应商有能力在一个生产日内达到上汽集团不时要求和发布的日精益生产率、维修配件计划的要求，并能够按日精益生产率运行。供应商还必须持续地维持最大生产率（MCR，比日精益生产率高 15%）。若供应商的任何运行计划无法达到日精益生产率和/或不支持最大生产率，供应商应事先获得上汽集团书面批准。

⑤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零部件的所有权和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应在零部件被运至上汽集团场所或上汽集团指定地点并从交通工具卸下后，由供应商转移至上汽集团。

（5）大众一汽大连

发行人与大众一汽大连签订长期有效的《零部件采购合同》以及《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国内采购零件供应商物流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①订单和预测

订单和要货计划及预测为甲方要货的凭证，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通过 WEB-EDI 的网上确认方式被乙方接受，即对双方产生约束力。订单或要货计划经 WEB-EDI 发出后，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之时起 48 小时内通过 WEB-EDI 反馈信息。

②供货与检测

甲方对乙方供应的货物施行上门取货，即甲方指定承运人至乙方货物包装地取货。双方在乙方包装地实现货物交接。货物装车后，经甲方承运人检验无误，



GRANDWAY

双方做书面交接。

③支付条件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价格协议》等相关文件所确定的合同零部件价格并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应在每月底按照甲方确定的开票数量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60 个历日内付款。

(6) 江淮汽车

发行人与江淮汽车签署长期有效的《江淮汽车采购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供货

甲方每月 25 日前将下个月配套件采购订单通过 SRM 信息平台发布给乙方，同时提供 N+1、N+2 月预测计划。当月采购订单当月有效，未完成订单不做滚动，预测计划仅做参考。乙方收到甲方采购订单后必须在二个工作日内通过 SRM 信息平台向甲方回复订单满足情况。

②商务条款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零部件品种、数量和价格以《外购件订货合同》和《产品价格协议》为准。

甲方每月 20 日在 SRM 信息平台发布月度结算数据，乙方接收数据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并及时提交至甲方采购部，乙方发票提交截止时间为每月 27 日，乙方若二次交票，发票提交截止时间为每月 28 日，特殊月份另行通知。

乙方在 SRM 平台上看到付款通知后，按通知要求及时领取货款。

(7) 上汽通用

发行人与上汽通用签订长期有效的《生产采购一般条款》，主要条款包括：

①交付进度

交付应该按照买方在日程表中规定的数量和时间进行。卖方应采取措施通过安全加密的电子方式沟通采购及供应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接受买方的 RFQ 文件、采购合同和生产计划，及发送给买方 ASN，报价和建议等。

②单据及付款

卖方应向卖方出具符合买方要求的形式发票以便买方付款，并且接受以电汇，或由买方决定以支票或其他付款方式进行付款。买方收到符合其要求的发票后在



GRANDWAY

发票日后平均 40 日付款，每周统一安排 在星期二付款，如果该星期二为银行或买方的节假日，付款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8) 宝沃汽车

发行人与宝沃汽车签订“BWP201500065”《生产及售后采购一般条款》、“BWPPU201800315”《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①要货计划与要货订单

A. 买方可在每个要货周期结束（整车 5 天）前向卖方发布下一个要货周期的货物采购计划，以便于卖方进行货物生产准备。每个要货周期的时间跨度为 1-6 个月或者买方不时以书面形式确认的其他时间。

B. 买方向卖方发布要货订单以确定在某要货计划下卖方应当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的具体数量及交付时间，卖方有义务按照要货订单上确定的数量与交付时间供货。

②付款

卖方应在产品交付或服务履行完毕后，按买方要求的格式开具相关的商业发票，除采购合同另有约定外，付款日期应为买方收到正确、完整的发票后的下一个月的 25 日（境内供应商）。买方向卖方采购的零件清单、价格等见《采购合同》和《采购订单》，当《采购合同》和《采购订单》约定不一致时，以《采购订单》中的价格为准。

③交货

卖方须按照双方采购合同中确认的方式供货，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卖方不得作出任何变更。产品或服务的交付应按照买方交货指令中所规定的数量、时间和地点进行。

④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除另有规定外，采购合同项下的产品所有权和风险在产品运至买方工厂或买方指定的地点并将产品从车辆或其他交通工具卸下后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宝沃汽车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签订了长期有效的合作协议，主要合同条款不存在显著差异。



GRANDWAY

(四) 上汽集团等国内主要整车生产厂商业绩持续下滑，而发行人2018年以来业绩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波动情况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销售负责人，2017-2019年度，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变动情况	客户变动原因
2017年	前五大客户新增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减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转型拓展乘用车，导致发行人汽车线束的销量提升；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线束项目销量下降。
2018年	前五大客户新增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 SUV 乘用车销量的下滑导致对发行人汽车线束的需求下降；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P21 (荣威 Marvel X) 整车线束项目、EP22 (荣威 ei5) 高压线束项目量产。
2019年	前五大客户新增上汽通用，减少上汽集团	上汽通用 K218 项目实现量产，收入规模增加；上汽集团 EP22 整车线以及发动机线束收入规模下降

由上述变动情况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开发新客户并取得其新订单，2017年前五大客户新增北汽福田，2018年前五大客户新增上汽集团，2019年前五大客户新增上汽通用；同时，发行人保持对原有客户的新项目开发，以提升在客户中的市场份额。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圣龙股份	603178.SH	-	-	131,075.93	3,603.50	157,557.12	10,985.00
文灿股份	603348.SH	153,771.01	7,103.45	162,016.28	12,523.66	155,709.54	15,530.37
常熟汽饰	603035	-	-	146,386.55	33,675.57	133,937.85	22,716.37



GRANDWAY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SH						
福达股份	603166 .SH	151,477.43	14,224.44	140,480.98	11,211.98	133,353.03	13,609.46
秦安股份	603758 .SH	-	-	67,625.21	-6,365.01	122,307.34	18,806.11
蓝黛传动	002765 .SZ	-	-	86,722.08	288.76	121,509.12	12,515.77
宁波高发	603788 .SH	-	-	128,902.44	21,764.06	120,793.13	23,592.55
永鼎股份 (汽车线束业务)	600105. SH	-	-	322,125.32	24,481.72	286,920.71	33,576.90
得润电子 (汽车电气系统业务)	002055 .SZ	-	-	745,410.56	24,597.33	585,103.23	14,795.54
行业平均	-	152,624.22	10,663.95	214,527.26	13,975.73	201,910.12	18,458.67
昆山沪光	-	163,179.32	10,135.81	151,022.56	10,120.15	139,877.22	7,268.73

注：除福达股份外，其余公司未披露 2019 年年报

由上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绩水平多数存在一定程度下降，但也存在常熟汽饰、福达股份、宁波高发等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增长，发行人 2018 年业绩上升明显且在 2019 年保持稳定，变动不完全一致；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销售负责人，上述变动不完全一致主要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且发行人已经获得较多项目定点，在手订单充足，报告期内新项目陆续量产，并开拓了上汽通用等重要客户，使得发行人保持业绩稳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8 年以来业绩持续增长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变化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波动情况不存在明显异常。

(五) 业务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情形；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客户高度集中是否可能对其



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1. 业务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销售负责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整车制造厂商，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严格遵循决策流程，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一旦进入体系后，为确保终端供货稳定、质量可靠，产业链上下游通常合作相对稳定，发行人在下游客户的供应商遴选阶段，获取客户的方式如下：（1）供应商推荐阶段，包括取得 IATF16949: 2016、VDA6.1 等行业认证及客户标准认证等；（2）通过客户采购中心、质保部门、技术部门一致同意的潜在供应商评审阶段；（3）客户采购中心通过 EDI 系统（电子数据交换）向潜在供应商发布报价及产品要求的项目定点阶段，发行人主要根据项目质量、自身研发及排产计划、财务预测确定参与的项目及报价策略。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反贿赂反腐败行为准则》，发行人员工不得向客户或其员工馈赠任何可能被视为是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报酬的有价之物；根据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长期有效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客户一般约定不得向客户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允诺、给付任何贿赂或其他不当利益等廉洁自律条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的确认函及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销售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为销售产品而直接给予客户业务人员财物（现金和实物）、提供其他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如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发货时附赠现金或者产品等。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采购负责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除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



GRANDWAY

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记录；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百度检索（<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查询日：2020年3月3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发生诉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2. 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客户高度集中是否可能对其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一定行业普遍性，不会对其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三）。

（六）结合未来汽车产业政策、现有产品研发及应用、技术和人才储备、在手订单、合同条款、竞争对手、报告期毛利率波动下滑及2019年业绩实现情况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主要整车生产厂商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未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关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客户发出的定点通知、订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销售负责人，公司目前处于研发阶段的定点项目充足，预计将于未来三年内陆续实现量产，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保障，具体情况如下：



序	项目	客户	线束类型	定点时间	预计首次	预计产量
---	----	----	------	------	------	------

号					量产时间	
1	SK381 KSK (37W 平台斯柯达新明锐)	上汽大众	整车线束	2018 年	2020 年	8 万套/年
2	POLO NF KSK 线束 (大众 POLO)	上汽大众	整车线束	2019 年		8 万套/年
3	U540 整车线束 (林肯 MKX 航海家)	长安福特	整车线束	2019 年		3 万套/年
4	PA 平衡线束	北京奔驰	其他线束	2019 年		30 万套/年
5	SK381 小线 (37W 平台斯柯达新明锐)	上汽大众	其他线束	2019 年		8 万套/年
6	MEB 纯电动平台电池包线束	上汽大众	其他线束	2019 年		30 万套/年
7	Santan NF 小线 (大众桑塔纳)	上汽大众	其他线束	2019 年		26 万套/年
8	NEW PASSAT 小线 (大众帕萨特)	上汽大众	其他线束	2020 年		13 万套/年
9	SK381 座椅线束 (37W 平台斯柯达新明锐)	上汽大众	其他线束	2020 年		8 万套/年
10	BEV2 高压平台电池包线束	上汽通用	其他线束	2018 年		4 万套/年
11	MQB A0 ABS 传感器线束 (大众探影)	一汽大众	其他线束	2018 年		10 万套/年
12	MEB ABS 传感器线束 (大众 A SUVe)	一汽大众	其他线束	2018 年		10 万套/年
13	H/X243 高压线束	北京奔驰	高压线束	2018 年		3 万套/年
14	S CLASS I15V/230V 高压线束	戴姆勒奔驰	高压线束	2019 年		1 万套/年
15	AS28P 高压线束	上汽集团	高压线束	2019 年		2.5 万套
16	K226 高压线束	上汽通用	高压线束	2019 年		3 万套/年
17	K229 高压线束	上汽通用	高压线束	2019 年		2 万套/年
18	Model3&Y 高压线束	特斯拉	高压线束	2019 年		30 万套/年
19	VW416 PA KSK (大众途昂)	上汽大众	整车线束	2018 年	2021 年	10 万套/年
20	VW416 PA&Coupe PA 小线 (大众途昂家族)	上汽大众	其他线束	2019 年		13 万套/年
21	D01 高压线束	车和家	高压线束	2018 年		2 万套/年
22	MEB 纯电动平台高压线束 (大众 LOUNGE SUVe、大众 AERO、斯柯达 A SUVe)	上汽大众	高压线束	2017 年		12 万套/年
23	AU316 KSK (奥迪 A+SUVe) MEB 纯电动车	上汽大众	整车线束	2019 年		5 万套/年
24	AU316 高压线束 (奥迪 A+SUVe) MEB 纯电动车	上汽大众	高压线束	2019 年		5 万套/年
25	BEV3 纯电动平台高压线束 (别克 & 凯迪拉克纯电动车)	上汽通用	高压线束	2019 年		10 万套/年
26	E2 48V 低压线束 (昂科威、凯迪拉克 XT4)	上汽通用	其他线束	2019 年		25 万套/年
27	MEB ABS 传感器线束 (大众 Lounge SUVe)	一汽大众	其他线束	2019 年		8 万套/年
28	37W ABS 传感器线束 (大众凌度)	上汽大众	其他线束	2019 年		8 万套/年

29	9BX 整车线束	上汽通用	整车线束	2019 年	2022 年	23 万套/年
30	9BX 小线线束	上汽通用	其他线束	2019 年		23 万套/年
31	M282 平台发动机线束	北京奔驰	其他线束	2019 年		7 万套/年
32	大众 Lounge SUVe KSK 线束	上汽大众	整车线束	2019 年		10 万套/年
33	E22 整车线束 (君威&君越)	上汽通用	整车线束	2020 年	2023 年	15 万套/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重视员工招聘和人才培养,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技术人员分别为196人、264人和311人,发行人技术人员数量稳步增长且较为稳定,发行人具备相应的人才和人力资源储备。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除与宝沃汽车签署《生产及售后采购一般条款》《采购合同》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均签订了长期有效的合作协议,合同条款已对双方的供货内容、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约定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三),发行人与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销售负责人,发行人在保持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持续稳定合作的基础上,持续开发新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渐开发了北京奔驰、上汽通用、宝沃汽车等新客户,发行人目前已经取得大众汽车集团(中国)、上汽大众、一汽大众、通用汽车、戴姆勒奔驰、福特汽车、捷豹路虎、上汽集团、宝沃汽车、奇瑞汽车、江淮汽车、长城汽车、德国奥迪、车和家等多家整车厂商潜在供应商资格,并获得多个车型的项目定点,进一步丰富和优化了客户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充足的在手订单以及人员储备,除宝沃汽车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均已签订了长期有效的合作协议,发行人与主要整车生产厂商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发行人已经积极拓展新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具有有效性;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中揭示相关风险。



GRANDWAY

二、告知函问题之 7：关于关联交易。昆山德可成立于 2012 年 8 月，由王南钦、王建根、王存立分别持有 50%、25%、25%，王南钦为金成成的岳父，王建根为发行人财务总监，王存立为发行人高管的配偶；2016 年发行人向昆山德可销售其与电瓶线生产相关的设备及模具；经 2017 年 7 月、2018 年 7 月两次股权转让后，王南钦持有昆山德可 100% 股权；2020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审议通过收购昆山德可 100% 股权，收购价格预估 659.13 万元。报告期内，昆山德可向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占其收入比例超过 90%。

请发行人说明：（1）昆山德可成立时各股东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的情形；（2）2016 年向昆山德可销售电瓶线相关设备及模具，之后向其采购电瓶线原材料及委托加工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昆山德可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请说明核查依据；（4）报告期内昆山德可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发行人收购昆山德可的原因，交易价格是否合理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昆山德可成立时各股东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昆山德可提供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等资料，昆山德可成立时的情况如下：

2012年6月6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5830704mc）名称预核登记[2012]第06050001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之名称。

根据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7月26日出具的“苏华内验(2012)第M26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7月25日，昆山德可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皆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王南钦、王建根、王存立分别出资250万元、125万元、125万元。

2012年8月2日，苏州市昆山工商局向昆山德可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昆山德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南钦	250.00	50.00%	货币
2	王建根	125.00	25.00%	货币
3	王存立	125.0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根据昆山德可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凭证及其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该等股东王南钦、王建根、王存立确认，昆山德可成立时各股东投入的资金来源于其自筹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昆山德可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昆山德可股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昆山德可《验资报告》、昆山德可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凭证及其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该等股东王南钦、王建根、王存立确认，昆山德可成立时各股东的资金来源于其自筹资金，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二）2016年向昆山德可销售电瓶线相关设备及模具，之后向其采购电瓶线原材料及委托加工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沪光有限与昆山德可签订的购销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昆山德可业务负责人，沪光有限向昆山德可销售其与电瓶线生产相关的开式固定台压力机、自动端子压接机、电测试台等设备，金额总计 65.77 万元；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业务负责人，由于电瓶线业务规模较小，历年电瓶线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电瓶线的生产加工与发行人主营线束业务生产的协同效应不强，亦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故发行人将与电瓶线生产相关的部分设备对外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价款支付凭证、昆山德可销售材料的相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和昆山德可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昆山德可购买主要用于生产电瓶线的原材料端子和导线，昆山德可生产的原材料符合下游客户汽车整车制造商的认证要求；同时，由于电瓶线所用端子

具有线径粗、规格尺寸大等特点，物流费用较高，发行人为满足下游客户控制成本等要求，采取就近采购的方式，向地理位置位于昆山且符合发行人下游客户认证要求的昆山德可采购原材料端子和导线，主要目的为在符合客户质量要求的前提下降低物流成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委托加工合同、价款支付凭证、昆山德可加工服务的相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和昆山德可业务负责人，电瓶线与发行人主营线束产品的生产线兼容性不强，生产设备无法与发行人其他线束产品生产设备共用，且报告期内电瓶线收入占发行人总销售收入比重较低，而电瓶线的生产尚未实现自动化，需要人工投入较多。因此，发行人将电瓶线加工业务委托给昆山德可。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昆山德可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请说明核查依据

1. 关联交易履行的公司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报告期内，发生在发行人前身沪光有限期间的关联交易，因沪光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故未按照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但该等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委员、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关于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6 月 5 日、2018 年 6 月 5 日、2018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委员、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与昆山德可在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预计了双方在 2018 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独立



董事亦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2月28日、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委员、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与昆山德可在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预计了双方在2019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2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委员、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与昆山德可在2019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委员、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1-9月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与昆山德可在2019年1-9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2月27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委员、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与昆山德可在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预计了双方在2020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生在发行人前身沪光有限期间的关联交易，因沪光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故未按照

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但该等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的要求,对发行人与昆山德可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与昆山德可之间的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的合同、订单、财务凭证、入库记录,发行人向昆山德可出售设备的合同及财务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昆山德可负责人确认双方之间的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昆山德可之间的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昆山德可采购原材料并委托昆山德可进行电瓶线加工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昆山德可	购买材料	1,893.64	2,213.59	2,861.13
昆山德可	委托加工	1,003.04	1,404.92	1,383.38

①购买原材料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采购明细、价款支付凭证、昆山德可销售材料的相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和昆山德可业务负责人,昆山德可向发行人销售导线、端子的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确定,经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昆山德可采购的导线、端子的价格与同一期间内相同或相似规格型号的非关联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发行人向昆山德可采购端子、导线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②委托加工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委托加工合同、价款支付凭证、昆山德可加工服务的相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和昆山德可业务负责人,在委托

加工业务方面，委托加工费的定价原则主要采取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即在人工成本（按照标准工时及人均工资核算）、相关费用基础上附加一定利润确定加工价格，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昆山德可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主要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或采取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出售设备

根据沪光有限与昆山德可签订购销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昆山德可业务负责人，沪光有限向昆山德可销售其与电瓶线生产相关的开式固定台压力机、自动端子压接机、电测试台等设备，价格参考账面价值协商确定，金额总计 65.77 万元。

②周转银行贷款

报告期内，沪光有限存在通过昆山德可的账户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况。2017 年度，沪光有限向银行贷款的 22,788.00 万元通过昆山德可账户周转，周转方式为沪光有限向银行申请受托支付方式的贷款，昆山德可作为受托支付对象（资金转出方），在收到资金后，将资金汇入“资金转入方”账户，并由“资金转入方”将资金转回至沪光有限。报告期内，沪光有限通过昆山德可账户周转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转出方	转出金额	资金转入方	转入金额
2017 年度			
昆山德可	22,788.00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22,788.00

报告期内，沪光有限存在通过关联方或其他公司为昆山德可提供资金周转的情况。2017 年度，沪光有限分别向昆山德可（借款方）提供 800.00 万元资金，



用于昆山德可偿还银行贷款并向银行申请续贷，续贷资金通过受托支付方式支付至“归还方”，并由“归还方”将资金转回至沪光有限。报告期内，沪光有限为昆山德可提供资金周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归还方	周转金额
2017 年度		
昆山德可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800.00

根据沪光有限出具的说明、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财务总监，报告期内，沪光有限存在通过昆山德可的账户周转银行贷款和通过关联方或其他公司账户为昆山德可提供资金周转的情况，昆山德可均在短期内将资金转入沪光有限账户，不存在长期占用沪光有限资金的情形。

③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沪光有限曾为关联方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9月8日，沪光有限与昆山德可、昆山农商行南港支行签订“昆农商银高保字(2016)第003644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沪光有限为昆山德可于2016年9月8日至2017年9月7日在昆山农商行南港支行处形成的主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主债务的最高额为800万元。担保期间已于2017年9月7日到期，该笔担保项下的贷款业已还清，沪光有限相关担保义务终止。

(2) 2017年2月9日，沪光有限与昆山德可、昆山农商行南港支行签订“昆农商银高保字(2017)第00536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沪光有限为昆山德可于2017年2月9日至2018年2月8日在昆山农商行南港支行处形成的主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主债务的最高额为700万元。根据昆山农商行南港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笔保证项下的贷款已经还清，“昆农商银高保字(2017)第00536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于2017年12月27日终止，昆山沪光相关担保义务终止。



GRANDWAY

(3) 2017年8月25日,沪光有限与昆山德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0110200015-2017年昆山保字001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沪光有限为昆山德可于2017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24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处形成的主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主债务的最高额为500万元。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于2017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解除连带责任保证的函》,同意解除昆山沪光对昆山德可在该行融资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失效,昆山沪光相关担保义务终止。

(4) 2017年9月13日,沪光有限与昆山德可、昆山农商行南港支行签订“昆农商银高保字(2017)第008325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沪光有限为昆山德可于2017年9月13日至2020年9月12日在昆山农商行南港支行处形成的主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主债务的最高额为800万元。根据昆山农商行南港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笔保证项下的贷款已经还清,“昆农商银高保字(2017)第008325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2017年12月27日终止,昆山沪光相关担保义务终止。

根据沪光有限出具的说明、提供的担保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财务总监,沪光有限对昆山德可的担保已于2017年末终止,沪光有限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侵害沪光有限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沪光有限与昆山德可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于2017年底之前结束,2018年以来未再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沪光有限与昆山德可之间出售设备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账面价值协商确定,沪光有限与昆山德可之间周转银行贷款事项未导致关联方长期占用沪光有限资金,沪光有限为昆山德可提供担保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侵害沪光有限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GRANDWAY

(四) 报告期内昆山德可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发行人收购昆山德可的原因,交易价格是否合理公允

根据昆山德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昆山德可负责人，昆山德可主营业务为销售端子、导线、铜排等材料及开展电瓶线加工业务；根据昆山德可提供的2017年度至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其中，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昆山德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06.71	4,698.93	5,163.07
负债总额	4,553.52	4,015.95	4,213.93
所有者权益	553.20	682.99	949.14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555.45	3,797.19	4,250.75
利润总额	-153.61	-30.18	155.96
净利润	-130.80	-15.31	120.9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收购昆山德可系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并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昆山德可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昆山德可财务报表、审计评估资料、昆山德可的工商变更文件及最新的营业执照，2020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收购昆山德可股权事项，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2月27日，发行人与昆山德可股东王南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以目标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显示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并结合评估机构的预估情况、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暂定为659.13万元人民币”，“一致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以2019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若目标公司股权的最终评估结果与前述股权转让对价有明显差异的，甲乙双方参考最终评估结果并进一步协商对股权转让价格进行调整，确保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091号”《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昆山德可截至2019年12月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59.13 万元人民币，与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一致。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三荣和王南钦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并经双方确认，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659.13 万元，作价不进行调整。

2020 年 3 月 2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并向昆山德可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0 年 3 月 2 日，本次股权收购的转让对价已支付，并代扣代缴了转让方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三荣和王南钦确认，发行人收购昆山德可的交易价格系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三、告知函问题之 11：关于沪成小贷股权转让及昆山同日。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初始取得沪成小贷 45.00% 股权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确认，并按照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与昆山同日、苏州锦融、徐雪华、金伟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沪成小贷 45% 股权全部转让上述受让方，其中昆山同日为发行人提供智能车间改造服务的供应商。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结合昆山同日主营业务、昆山沪成小贷股权转让时及转让至今的经营情况，说明并披露昆山同日受让昆山沪成小贷 23% 股权并成为第一大股东的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持股份的情形；（2）发行人智能车间改造服务除昆山同日外，是否还存在其他供应商；昆山同日获得发行人改造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所提供改造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进展，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效果；（3）昆山同日历任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除正常经营外的资金往来；昆山同日向发行人提供智能车间改造服务收入在其总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发行人作为服务对象，却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结合昆山同日主营业务、昆山沪成小贷股权转让时及转让至今的经营情况，说明并披露昆山同日受让昆山沪成小贷23%股权并成为第一大股东的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3月31日），截至查询日，昆山同日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4158.4822万元		
注册地	淀山湖镇丁家浜路3号		
股权结构	姚万军持有58.57%股权，为昆山同日控股股东；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0.74%股权；昆山同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8.59%股权；陈航持有7.21%股权；张传文持有7.21%股权；张秋文持有4.29%股权，高伟伟持有3.38%股权		
实际控制人	姚万军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设备、仓储物流设备及配件、工装夹具的设计、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及相关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防静电产品、塑胶制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姚万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传文担任监事		
对外投资企业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同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昆山同日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	100.00
	昆山同日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67.00
	青岛孚鼎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	67.00
	沪成小贷	20,000	23.00
	昆山智能机器人及成套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000	3.33

根据发行人与昆山同日交易的合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昆山同日业务负责人，昆山同日主营业务系提供物流输送设备和自动化生产线集成服务；根据沪成小贷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关于经营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其业务负责人，沪成小贷2017-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70.51万元、1,016.19万元、296.93万



元，净利润分别为-2,055.12万元、930.46万元、-130.96万元。

根据沪成小贷工商档案，沪光有限与昆山同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权受让方出具的关于该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确认：2017年12月18日，沪成小贷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沪光有限将其所持有沪成小贷占注册资本23%的股权转让给昆山同日，沪成小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转让时沪成小贷净资产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0.5元/一元出资额。同日，沪光有限与昆山同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事宜。

2018年1月，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核同意沪成小贷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出具《关于同意昆山市沪成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8]2号）。2018年1月10日，沪成小贷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昆山同日出具的股权转让真实的承诺函、昆山同日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沪光有限实际控制人成三荣、昆山同日实际控制人姚万军，鉴于沪成小贷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复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昆山同日认为其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且当时商定的股权转让价格较为合理，昆山同日符合相应股东资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由昆山同日受让沪成小贷23%股权，昆山同日已于2018年1月30日向发行人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根据昆山同日出具的承诺函并经访谈姚万军确认，昆山同日受让沪成小贷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替发行人代为持有沪成小贷股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批复文件及昆山同日出具的股权转让真实承诺函并经访谈姚万军确认，昆山同日受让沪成小贷股权真实有效，昆山同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为持有沪成小贷股权的情形。



GRANDWAY

（二）发行人智能车间改造服务除昆山同日外，是否还存在其他供应商；昆山同日获得发行人改造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所提供改造服务的具体内容及

进展，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效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智能车间改造服务合同、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业务负责人，发行人智能车间改造服务除昆山同日外，还存在昆山瀚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健芮智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荣智工企智能技术（昆山）有限公司等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智能车间改造服务合同、发行人向昆山同日采购的订单、付款凭证、往来订单邮件记录、验收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昆山同日实际控制人姚万军、业务负责人及发行人董事长及业务负责人，为响应国家智能制造的号召，切实缓解汽车线束行业对人力资源的巨大需求并提升生产效率，发行人从2013年开始计划逐步实现全流程物流自动化，项目初期发行人先后与昆山瀚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合作，后因项目需要大量使用输送线的集成技术，由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介绍昆山同日共同参与实施；发行人在综合考虑昆山同日定制化水平、服务能力等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进一步合作关系，并先后签订《端子库输送系统合同》《四期自动出入库输送系统合同》《五期第一阶段自动出入库输送系统合同》《五期第二阶段物流自动化输送系统合同》《空箱回流输送系统合同》等合同，由昆山同日向发行人提供智能车间改造服务。

根据发行人向昆山同日采购的订单、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业务负责人，昆山同日提供改造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为：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供货内容	进展情况
1	2014.12.20	《端子库输送系统合同》	95.00	端子库输送系统	已于2015年6月验收完成
2	2015.4.2	《四期自动出入库输送系统合同》	1,700.00	自动出入库输送线系统	已于2015年12月验收完成
3	2016.2.4	《五期第一阶段自动出入库输送系统合同》	1,155.00	自动出入库输送线系统	已于2016年10月验收完成
4	2016.6.1	《五期第二阶段物流自动化输送系统合同》	1,790.00	物流自动输送系统	已于2017年6月验收完成
5	2017.7.13	《仪征工厂物流自	1,750.00	物流自动输送	已于2019年5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供货内容	进展情况
		《自动化输送系统合同》		系统	月验收完成
6	2017.12.28	《空箱回流输送系统合同》	353.45	空箱回流输送系统	已于2018年1月验收完成
7	2019.7.14	《2#3F 输送分拣系统合同》	452.00	物流自动输送分拣系统	已于2019年12月验收完成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业务负责人确认,昆山同日提供的上述智能车间改造服务系发行人智能制造和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发行人提升自动化生产管理系统、优化生产效率、提高经营能力,发行人已完成了从原材料入库到产成品出库的全流程智能仓储系统;发行人汽车线束智能工厂2015年被江苏省经信委评为“江苏省智能车间”,2017年被工信部评为全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并多次获得上汽大众等重要客户的优秀供应商等奖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昆山同日上述智能车间改造服务的相关合同已履行完毕。

(三) 昆山同日历任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除正常经营外的资金往来;昆山同日向发行人提供智能车间改造服务收入在其总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发行人作为服务对象,却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昆山同日历任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除正常经营外的资金往来

根据昆山同日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3月31日),截至查询日,昆山同日股权结构为:姚万军持有58.57%股权,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0.74%股权,昆山同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8.59%股权,陈航持有7.21%股权,张传文持有7.21%股权,张秋文持有4.29%股权,高伟伟持有3.38%股权;昆山同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姚万军,监事为张传文;昆山同日原股东还包括范晋、王乐乐。

根据昆山同日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的银行流水等文件并经本



GRANDWAY

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3月31日），本所律师访谈昆山同日实际控制人姚万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三荣确认，昆山同日历任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昆山同日与发行人之间正常业务往来[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受让沪成小贷股权[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和接受担保[详见本题回复之（三）/2]外，昆山同日及其历任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昆山同日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成三荣、姚万军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山同日历任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昆山同日与发行人之间正常业务往来、受让沪成小贷股权和接受担保外，昆山同日及其历任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 昆山同日向发行人提供智能车间改造服务收入在其总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发行人作为服务对象，却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昆山同日签订的合同、付款凭证、采购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昆山同日实际控制人姚万军，2017-2019年度，发行人与昆山同日之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1,269.74万元、1,894.44万元、402.29万元，占昆山同日最近三年总收入的比例约为10%。

根据沪光有限2015年以来对外担保合同及对应的借款合同、借款偿还凭证，昆山农商行淀山湖支行于2018年6月3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昆山同日负责人、立信会计师签字会计师，沪光有限曾于2017年3月为昆山同日向昆山农商行淀山湖支行5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昆山同日已于2017年12月全部偿还500万元银行贷款，沪光有限前述担保义务已终止，沪光有限亦未因此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成三荣，昆山同日向银行申请贷款时，应银行增信措施的要求需提供相应担保，发行人考虑昆山同日良好的资信状况及实力，且与昆山同日有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故同意为昆山同日上述5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7年末，昆山同日已全部偿还500万元银行贷款



GRANDWAY

款，沪光有限前述担保义务已终止，沪光有限未因此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沪光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未再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昆山同日的借款合同及还款凭证、沪光有限对外担保合同、昆山农商行淀山湖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昆山同日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合作资料并经访谈成三荣确认，考虑到昆山同日良好的资信状况及实力，且与昆山同日有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沪光有限同意为昆山同日上述 5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末，昆山同日已全部偿还上述银行贷款，沪光有限前述担保义务已终止，沪光有限亦未因此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四、告知函问题之 1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2007 年 11 月 20 日，沪光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增加的 2700 万元由股东成三荣以货币形式出资；2008 年 3 月 26 日，沪光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增加的 2000 万元由成三荣以货币形式出资；沪光有限在 2007 年 11 月增资及 2008 年 3 月增资的注册资本缴足之后，向股东成三荣提供借款用以偿还其个人债务。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成三荣先后两次以现金增资的资金来源，成三荣以现金方式而不是银行转账方式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2）增资之后即向成三荣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法性；结合借款资金数额及最终流向，说明是否属于股东抽逃资金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3）成三荣归还沪光有限借款的具体时间及金额，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及支付标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成三荣先后两次以现金增资的资金来源，成三荣以现金方式而不是银行转账方式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等资料，2007 年 11 月，沪光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2008 年 4 月，沪光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



GRANDWAY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2008 年 3 月 28 日分别出具“苏华内验(2007)第 1087 号”、“苏华内验(2008)第 M1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沪光有限注册资本变更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成三荣以货币形式出资完成。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2060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沪光有限 2007 年 11 月增资及 2008 年 4 月增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成三荣提供的增资及借款的银行凭证、成三荣出具的说明等文件，沪光有限上述两次增资过程中，股东成三荣系向外部第三方借款用于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的银行入账凭证，成三荣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向沪光有限汇入增资款 2,700 万元。根据对成三荣的访谈，上述 2007 年 11 月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成三荣向外部第三方苏州志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个体工商户苏州市平江区大恒增压器技术咨询服务部（目前已注销）分别借款 2,100 万元及 600 万元。

②根据苏州银行浒墅关开发区支行的银行入账凭证，成三荣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向沪光有限汇入增资款 2,000 万元。根据对成三荣的访谈，上述 2008 年 3 月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成三荣向外部第三方自然人卢娜及徐赛菁分别借款 1,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股东成三荣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由于成三荣本人未开立上述银行的账户，在办理增资手续时，出于操作便捷性考虑，由沪光有限在借款方账户所在银行新开立银行账户，在借款方提现后借给成三荣，成三荣以其本人名义向沪光有限出资并将上述资金存入至沪光有限新开立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股东成三荣提供的出资凭证、借款凭证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确认，成三荣在办理增资手续时，出于操作便捷性考虑，在借款方提现后借给成三荣，成三荣以其本人名义向沪光有限出资并将上述资金存入至沪光有限新开立账户。



(二) 增资之后即向成三荣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法性；结合借款本金数额及最终流向，说明是否属于股东抽逃资金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股东成三荣出具的说明、成三荣与沪光有限签署的借款协议、沪光有限股东决定等文件，为偿还外部第三方苏州志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个体工商户苏州市平江区大恒增压器技术咨询服务部（目前已注销）借款，成三荣向沪光有限借款 2,700 万元并委托沪光有限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将共计 2,700 万元分别归还给苏州志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苏州市平江区大恒增压器技术咨询服务部；为偿还外部第三方卢娜及徐赛菁借款，成三荣向沪光有限借款 2,000 万元并委托沪光有限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将共计 2,000 万元分别还给卢娜及徐赛菁。

根据发行人股东成三荣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由于当时股东成三荣自身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在完成出资后为及时归还第三方借款，成三荣向沪光有限借款 2,700 万元及 2,000 万元，并委托沪光有限将借款归还至借款方。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成三荣出具的说明、成三荣与沪光有限签署的借款协议、沪光有限股东决定、成三荣偿还沪光有限借款的银行凭证等文件，成三荣与沪光有限签署了借款协议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借款行为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未侵害沪光有限合法财产权；亦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根据成三荣偿还借款的银行凭证、收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成三荣已于 2017 年 9 月末将其对沪光有限的上述借款合计 4,700 万元全部还清。

根据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3 号）规定，“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规定，“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出资方式将有关财产投入到公司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成为公司的财产，公司依法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成三荣与沪光有限



GRANDWAY

的借款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3号）规定，可认定有效，且上述借款已偿还完毕。

根据昆山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沪光有限 2007 年、2008 年增资时，股东成三荣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出资合法、有效。”根据昆山市市监局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发行人股东成三荣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江苏省市监局（<http://scjgj.jiangsu.gov.cn/>）、苏州市市监局（<http://scjgj.suzhou.gov.cn/>）、信用昆山（<http://www.creditks.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日：2020 年 3 月 31 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成三荣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股东成三荣与沪光有限的借款协议及相关银行凭证，沪光有限增资之后即向成三荣提供借款系为了归还成三荣向第三方的欠款，截至 2017 年底，成三荣已将其对沪光有限的借款全部偿还；根据昆山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检索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成三荣 2007 年、2008 年借款出资不属于抽逃出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股东成三荣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成三荣归还沪光有限借款的具体时间及金额，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及支付标准

根据成三荣偿还沪光有限借款的银行凭证、成三荣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成三荣，成三荣归还沪光有限借款的具体时间及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还款时间	还款情况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及支付标准
1	2009.10.12	成三荣向沪光有限在中国农业银行昆山南港支行的账户还款 800 万元	否。因沪光有限此时系成三荣控制的一人独资有限公司，成三荣归还上述部分借款时未支付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2	2012.8.24	成三荣向沪光有限在华夏银行苏州分行昆山支行的账户还款 120 万元	
3	2012.9.6	成三荣向沪光有限在华夏银行苏州分行昆山支行的账户还款 450 万元	



4	2013.1.4	成三荣向沪光有限在华夏银行苏州分行昆山支行的账户还款 330 万元	
5	2017.9.30	成三荣向沪光有限在昆山农商行南港支行的账户还款 3,000 万元	是。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计算利息
合计		4,700 万元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成三荣偿还沪光有限借款的银行凭证、成三荣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成三荣，成三荣对沪光有限的上述 4700 万元借款已分别于 2009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7 年还清；报告期前成三荣归还沪光有限的借款 1,700 万元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成三荣归还沪光有限的借款 3,000 万元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资金占用费。



GRANDWAY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昆山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市张浦镇综合执法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szbj.gov.cn/hbj/>）、信用昆山（<http://www.creditks.cn/>）等网站（查询日：2020年4月1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查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系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昆山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市张浦镇综合执法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szhbj.gov.cn/hbj/>）、信用昆山（<http://www.creditks.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



GRANDWAY

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2020年4月1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三会文件等，查验昆山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市张浦镇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www.szhbj.gov.cn/hbj/>)、信用昆山 (<http://www.creditks.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等网站 (查询日：2020年4月1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协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沪光有限曾存在为关联方昆山德可提供担保的情形，已于 2017 年末清理完毕。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后两个年度（即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前身沪光有限曾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以及通过关联方账户周转取得银行贷款等不规范的情形，已于 2017 年末清理完毕。报告期后两个年度（即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沪光有



GRANDWAY

限曾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以及通过关联方账户周转取得银行贷款等不规范情形，已于2017年末清理完毕。根据《内控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以及通过关联方账户周转取得银行贷款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已于2017年末清理完毕；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主要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或采取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沪光有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2,687,329.95元、94,771,173.54元、92,520,274.48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及其前身沪光有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98,772,197.47元、1,510,225,637.20元、1,631,793,203.99元，最近3个会计年



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6,09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537,528,997.08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25,528,565.92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



GRANDWAY

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6,09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6,09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4,01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40,1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0,1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和昆山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市张浦镇综合执法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szhbj.gov.cn/hbj/>）、信用昆山（<http://www.creditks.cn/>）（查询日：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及沪光有限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系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



GRANDWAY

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前身沪光有限曾存在为关联方昆山德可提供担保的情形，已于2017年末清理完毕；发行人及其前身沪光有限曾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以及通过关联方账户周转取得银行贷款等不规范情形，已于2017年末清理完毕。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事项已于2017年末清理完毕，报告期后两个年度（即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资金被关联方占用、通过关联方账户周转取得银行贷款等不规范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上交所上市批准。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2019年11月27日，昆山德可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换发的海关编码为“3223960AHB”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检验检疫备案号为“3276100195”，长期有效。

根据《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28号），将检验检疫自理报检企业备案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合并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企业备案后同时取得报关和报检资质。自2018年4月20日起，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后，将同时取得报关报检资质。昆山德可于2019年11月27日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后，已同时取得报关和报检资质。



(2) 2019年11月25日，昆山德可取得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813211”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 2019年8月19日，昆山德可取得昆山市运输管理处核发的“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83005788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19年8月19日至2023年8月18日，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7年度	139,877.22	133,788.82	95.65%
2018年度	151,022.56	143,168.65	94.80%
2019年度	155,697.11	163,179.32	95.4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信息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4月1日、2020年4月2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变动如下：



GRANDWAY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昆山德可

新期间内，由于发行人受让昆山德可全部股权，昆山德可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昆山市市监局2020年3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昆山德可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4月1日），截至查询日，昆山德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5180026XH
注册地	千灯镇卫泾路566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南钦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导线、汽车端子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信息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4月1日、2020年4月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外的主要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昆山农商行	成三荣担任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昆山沪成置业有限公司	成三荣配偶金佩民持有28.125%股权并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担任董事	
3	上海强成音像制品有限公司	成三荣妹妹成敏芳担任董事长、成三荣妹夫陈自强持有20%股权并担任董事	音像制品销售、出租；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的零售
4	苏州利宝桀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王建根儿子李嘉恒持有49%股权	机动车维修服务、故障车拖移服务、汽车年检、过户、上牌手续代办服务；二手车经销；销售：汽车及配件；汽车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接受委托代理道路清障服务
5	昆山新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王建根儿媳朱雨霏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等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国内劳务派遣；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人力搬运装卸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
6	江苏欧维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朱雨霏通过昆山新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0%股权；朱雨霏的父亲朱康平持有70%股权	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物业管理
7	昆山星意刻字社有限公司	朱雨霏持有90%股权；李嘉恒持有10%股权	刻制公章、钢印；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8	宁德欧维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朱康平持有24.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专业保洁服务；绿化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不含餐饮经营）；职业中介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创业辅导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日用杂货批发；日用家电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包装服务；从事报检业务；国内劳务派遣（有效期限至2021年6月25日）
9	宁德市亿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朱康平通过江苏欧维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住房租赁经营；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服务；专业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害虫防治服务；灭鼠及预防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其他未列明日用产品修理业；其他办公设备维修；汽车租赁；其他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办公服务；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不含国境口岸）；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不含餐饮经营）；酒店管理（不含餐饮、住宿经营）；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风险体育项目活动，不含国境口岸）



GRANDWAY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0	昆山新康平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朱康平持股60%	停车场管理服务；智能化控制系统、安防设备的上门安装与调试
11	昆山基业职业介绍服务有限公司	朱康平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	职业中介、信息指导、咨询服务
12	昆山世纪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朱康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劳务派遣经营
13	陆良县立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朱康平持股40%并担任总经理	劳务输出，职业介绍
14	昆山众华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朱康平配偶吴颖华持股9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职业介绍、择业指导、招聘登记、政策咨询
15	昆山昱成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朱康平持有40%股权并担任监事	电梯及配套电器、电梯配件销售；电梯安装及维护保养服务；电梯信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中央空调、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网络通信设备的销售及维护；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6	昆山仁崴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原由王建根妹妹王建芬及其配偶李健分别持有50%股权，王建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建芬、李健于2018年8月3日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予其女儿李沛仪，李沛仪现持有10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电子元器件、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
17	昆山市张浦镇和顺贸易商行	王建根哥哥王素根担任经营者	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五金交电销售
18	昆山宁港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王建根哥哥王素根持有25%股权	道路普通货运
19	昆山市张浦镇达力居贸易商行	王建根配偶的妹妹李雯担任经营者	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劳保用品、包装材料、水暖配件、胶粘制品、文具销售；商务信息咨询
20	昆山荣之丰电子有限公司	王建根配偶的妹妹李雯担任持有100%股权	电子材料、汽车配件、电子元器件、连接器、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五金交电、模具配件、通讯器材、无纺布、橡胶制品、金属材料、皮革制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昆山市张浦镇荣之广贸易商行	王建根配偶的妹妹李雯担任经营者	电子材料、汽车配件、电子元器件、连接器、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五金交电、模具配件、电线电缆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GRANDWAY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上海图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沈勇持有60%股权	从事信息技术、机电设备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汽车电子设备的销售,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服务),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23	上海中顿机器人控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沈勇持有45%股权	从事机器人控制技术、机械技术、电子技术、信息技术、新能源技术、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 商务咨询, 建筑工程, 软件开发,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的销售
24	昆山开发区凌若五金机电商行	朱雪青配偶成方荣担任经营者	中低压电器、照明电器、电线电缆、包装材料、机械阀门、汽车内饰配件、办公用品、管道配件、各种泵类批发、零售
25	鄱阳县泰钢钢结构有限公司	陶晓坚母亲燕春秀持有30%股权并担任监事	钢结构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室内外装饰装修; 全铝家具销售
26	铁锋区五金市场忠源橡胶制品批发部	成锋岳父王福元担任经营者	橡胶制品批发兼零售
27	龙沙区忠源橡胶制品经销处	成锋岳父王福元担任经营者	橡胶制品、五金工具、劳保用品零售
28	杭州墨白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成锋配偶的弟弟王忠于持有20%股权并担任监事	服务: 文化创意策划、文化艺术策划与交流(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会务会展服务、影视策划、承办展览展示、庆典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与制作、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网页设计、包装设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计算机软硬件, 电子产品; 批发、零售兼网上批发、零售: 办公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
29	惠州市星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蔡保卫配偶余兰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礼仪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会务服务; 文化活动策划; 礼仪庆典服务; 个人形象策划; 服装设计; 摄影服务; 文化推广
30	广东美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余兰通过惠州市星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间接持股33%; 蔡保卫儿子蔡润东直接持股6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文艺创作服务; 营业性演出; 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公共关系服务; 礼仪庆典服务; 体育赛事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 教育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活动);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电脑图文设计; 包装设计服务; 国内贸易;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文化艺术咨询服务; 策划创意服务; 文体用品批发; 个人形象设计服务; 化妆服务; 个体演员及个体演出经纪人
31	惠州市惠城区传旗名媛形象设计工作室	蔡保卫配偶余兰担任经营者	形象设计、摄影服务、服装设计、会议礼仪活动策划
32	深圳市威陆物	蔡保卫弟媳岑伟婕	搬运装卸服务; 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



GRANDWAY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流有限公司	持有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仓储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外的主要企业变动情况如下：

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昆山德可股权转让协议、昆山德可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及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4月1日），发行人已受让其董事金成成岳父王南钦持有100%股权的企业昆山德可，截至查询日，昆山德可已不再为发行人董事金成成岳父实际控制的企业。

②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4月1日），苏州利宝桀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系由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王建根儿子李嘉恒持有49%股权，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14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田亮；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角直大道38号中珠广场7号楼101室；经营范围：机动车维修服务、故障车拖移服务、汽车年检、过户、上牌手续代办服务；二手车经销；销售：汽车及配件；汽车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接受委托代理道路清障服务。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GRANDWAY

(1)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万元)
昆山德可	购买材料、加工费	采购端子；委托电瓶线业务加工	2,896.6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昆山德可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昆山德可财务报表、审计评估资料、昆山德可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及最新营业执照，2020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受让昆山德可股权事项；2020年3月2日，昆山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并向昆山德可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二）/2. 收购昆山德可”]。昆山德可股权转让完成后，昆山德可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万元)
支付关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963.68

(3) 银行存贷款及贴现业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万元)
昆山农商行	银行贷款业务	43,241.96
	储蓄及理财利息收入	2.13
	贷款利息支出	348.75
	贴现支出	185.03
	手续费支出	0.1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昆山农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商业汇票贴现合同等资料，2019年度发行人与昆山农商行之间系正常的银行存贷款及贴现业务，主要用于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



2. 收购昆山德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新期间内，发行人收购王南钦持有的昆山德可全部 100% 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昆山德可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昆山德可财务报表、审计评估资料、昆山德可的工商变更文件及最新的营业执照，2020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收购昆山德可股权事项，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2月27日，发行人与昆山德可股东王南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以目标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显示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并结合评估机构的预估情况、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暂定为659.13万元人民币”，“一致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以2019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若目标公司股权的最终评估结果与前述股权转让对价有明显差异的，甲乙双方参考最终评估结果并进一步协商对股权转让价格进行调整，确保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091号”《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昆山德可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59.13万元人民币，与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一致。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三荣和王南钦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并经双方确认，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659.13万元，作价不进行调整。

2020年3月2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并向昆山德可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截至2020年3月2日，本次股权收购的转让对价已支付，并代扣代缴了转让方个人所得税。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农商行、昆山德可之间的业务合同及财务凭证等资料，截至2019年12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末(万元)
短期借款	昆山农商行	9,500.00
应付账款	昆山德可	617.15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的调查表，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工商底档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4月2日），截至查询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为沪成投资，其经营范围为“投资信息咨询；项目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沪成投资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商标

新期间内，由于发行人受让昆山德可全部股权，昆山德可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昆山德可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2020年3月31日），昆山德可拥有的注册商标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德可	21232539	第12类	2017年12月21日至2027年12月20日	昆山德可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陈述、昆山德可提供的补发商标注册证申请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2020年3月31日），昆山德可拥有的注册号为“18371496”的商标证书已遗失，昆山德可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补发申请。

（2）专利权

新期间内，由于发行人受让昆山德可全部股权，昆山德可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专利所有权人手续变更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2020年3月3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的境内专利证书及昆山德可拥有的专利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登记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包扎线束分支点用的胶带	ZL201822196712.1	昆山沪光	实用新型	2018.12.26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用于高压线束的激光打标装置	ZL201822256192.9	昆山沪光	实用新型	2018.12.29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挂接线束用的单侧连接器	ZL201920626159.2	昆山沪光	实用新型	2019.5.5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端子防转模组	ZL201920625695.0	昆山沪光	实用新型	2019.5.5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线规	ZL201920625689.5	昆山沪光	实用新型	2019.5.5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T形螺钉安装结构	ZL201620727878.X	昆山德可	实用新型	2016.7.12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螺杆式辅助行程限位机构	ZL201620767450.8	昆山德可	实用新型	2016.7.20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切屑刀具卷屑自动清理装置	ZL201620766068.5	昆山德可	实用新型	2016.7.20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齿轮冲床拉杆式牵引机构	ZL201620766432.8	昆山德可	实用新型	2016.7.21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拼装式限位工装板	ZL201720917795.1	昆山德可	实用新型	2017.7.27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大平方导线端子开线压接自动化设备	ZL201720917778.8	昆山德可	实用新型	2017.7.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登记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一种端子锁紧机构	ZL201720917734.5	昆山德可	实用新型	2017.7.27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汽车连接线束	ZL201720917874.2	昆山德可	实用新型	2017.7.27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加固型接线端子	ZL201720917846.0	昆山德可	实用新型	2017.7.27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扁平导体挤塑防偏心免调模芯	ZL201720917839.0	昆山德可	实用新型	2017.7.27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端子冲压成型装置	ZL201820106054.X	昆山德可	实用新型	2018.1.23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新型汽车蓄电池端子	ZL201820106053.5	昆山德可	实用新型	2018.1.23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汽车蓄电池端子清洗设备	ZL201820106016.4	昆山德可	实用新型	2018.1.23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端子自动送料焊接机	ZL201820144668.7	昆山德可	实用新型	2018.1.29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昆山德可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站，昆山德可拥有的上述 6-9 项专利其所有权人名称为“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述专利所有权人名称有误系工作人员工作疏忽，昆山德可拥有上述专利权属不存在争议。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生产经营设备清单、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及付款凭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34,675.62 万元、净值为 24,063.31 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948.32 万元、净值为 245.62 万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6,215.55 万元、净值为 2,469.83 万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主要在建工程施工合同、设备购买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8,881.89 万元，发行人本次新增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余额（万元）
1	HX243 奔驰项目高压线束设备	1,629.81
2	智能物流自动化系统	374.88
	合计	2,004.69



GRANDWAY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新期间内，由于发行人受让昆山德可全部股权，昆山德可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其产权证书，昆山德可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号
1	昆山德可	昆山飞达磨具制造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利都路 258 号（现门牌号卫泾路 566 号）3#、4#厂房	4,549.00	生产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0498 6 号
2	昆山德可	昆山飞达磨具制造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利都路 258 号（现门牌号卫泾路 566 号）8#厂房	2,079.16	仓库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1061 6 号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集体土地使用证书等资料，昆山德可承租的房产其所占土地为集体工业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的《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城镇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办[2002]76 号）、苏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布的《关于开展城镇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04）》、国务院颁布的《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等相关规定，苏州市允许城镇规划区内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和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手续后的新增集体建设用地直接以出租、转让、入股等形式入市流转，流转方式包括年租制、参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实行一次性流转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并经实地查验，房屋所有权人昆山飞达磨具制造有限公司有权对外出租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并经实地查验，产权方昆山飞达磨具制造有限公司有权对外出租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上述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明确合同金额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1	“昆农商银流借字（2020）第021385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山沪光	昆山农商行南港支行	4,000 万元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一年期 LPR 加 95bp
2	“Z2001LN1560941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山沪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0 万元	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	贷款入账日 1 年以下 LPR 加 41.75bp



GRANDWAY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3	“Z2001LN15609 43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山沪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0 万元	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21年1月16日	贷款入账日1年以下LPR加41.75bp
4	“Z2001LN15609 46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山沪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0 万元	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21年1月16日	贷款入账日1年以下LPR加41.75bp
5	“Z2001LN15609 50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山沪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0 万元	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21年1月16日	贷款入账日1年以下LPR加41.75bp
6	“昆农商银流借字(2020)第021038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山德可	昆山农商行南港支行	700 万元	2020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一年期LPR加135bp
7	“昆农商银流借字(2020)第021038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山德可	昆山农商行南港支行	700 万元	2020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4日	一年期LPR加135bp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其他应收款明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借款单及其凭证等文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17.69万元，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8.50%
杨翠红	保证金及押金	9.50	8.07%



GRANDWAY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仪征市众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00	5.10%
福安市神州泰达发电机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	4.25%
宁波恒元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	2.55%
合计	-	33.50	28.4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其他应付款明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其凭证等文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75.56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金额100万元以上)主要为费用报销款156.72万元及劳务管理费108.9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子公司昆山德可新取得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等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收购王南钦持有的昆山德可全部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二)/2. 收购昆山德可”。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上述收购子公司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B50087号”《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2019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所得税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房产税	按房产价格扣减原值30%计缴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缴	4.0元/平方米

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昆山沪光	15%
2	仪征沪光	25%
3	宁波沪光	25%
4	昆山泽荃	25%
5	宁德沪光	25%
6	德国沪光	按照所在国税率执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50087 号”《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2019 年 10-12 月，发行人因新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7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0865），有效期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2019年企业所得税税率继续为15%。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50089 号”《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及财务凭证，2019 年 10-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受益人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	昆山 沪光	2019 年度昆山市工业企业技改综合奖补项目	168.92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苏州市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切块奖补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2		2018 年度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奖补资金	29.68	《转发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的通知>的通知》



序号	受益人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苏经信产投[2018]11号)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于2020年3月23日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属我局管辖的单位（税号：91320583251272131X），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0年3月19日出具的《证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仪征有限公司自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国家税务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税务局于2020年3月20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宁波杭州湾新区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1316933034R）自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未发现严重违法违章查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于2020年3月23日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昆山泽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属我局管辖的单位（税号：91320583MA1P8PCXXM），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于2020年3月1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纳税人（宁德沪光）于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无违法违章登记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于2020年2月11日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属我局管辖的单位（税号：9132058305180026XH），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 根据昆山沪光提供的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日：2020年3月31日），昆山沪光已进行排污登记，有效期为2020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3日。

根据仪征沪光提供的“9132108158847621XK001V”《排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日：2020年3月31日），仪征沪光已换发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19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0日。

根据昆山德可提供的环保方面的认证证书，昆山德可现持有编号为“WER19E0259R0M”的《认证证书》，证明昆山德可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体系标准，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汽车零部件（汽车导线、汽车端子）的设计、研发、生产及其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从2019年10月15日至2022年10月14日。

根据昆山德可房屋出租方昆山飞达磨具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苏（EM）字第F201801220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昆山飞达磨具制造有限公司4#、5#、6#、7#、8#、9#厂房生活污水准予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为2018年1月22日至2023年1月22日。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szhbj.gov.cn/hbj/>）、信用昆山（<http://www.creditks.cn/>）等网站（查询日：2020年4月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泽荃、昆山德可均系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管辖区内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泽荃、昆山德可新期间内均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hbt.jiangsu.gov.cn/>)、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hbj.yangzhou.gov.cn/>) 等网站 (查询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发行人子公司仪征沪光新期间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 “该公司 (宁波沪光)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今, 未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http://www.zjepb.gov.cn/>)、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http://www.nbepb.gov.cn/>) 等网站 (查询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沪光新期间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http://hbt.fujian.gov.cn/>)、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http://hbj.ningde.gov.cn/>) 等网站 (查询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发行人子公司宁德沪光新期间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新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违反我国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根据昆山德可提供的产品质量方面的认证证书, 昆山德可现持有 IATF 证书号码为“0297451”的《认证证书》, 证明昆山德可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 16949: 2016 体系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电瓶线束、电瓶线束用连接器和线束用低压电缆、套筒的设计和制造”, 有效期从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2. 根据昆山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函》, 昆山沪光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未有因违法违规被昆山市市监局行



GRANDWAY

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仪征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证明》，仪征沪光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辖区内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市市监局杭州湾新区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函》，宁波沪光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昆山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函》，昆山泽荃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因违法违规被昆山市市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宁德沪光自开业至今未违反市场管理法律法规。

根据昆山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函》，昆山德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因违法违规被昆山市市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2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哲	郝震宇	谢刚	马强
曲凯	何帅领	杨思东	徐寿春
毛国权	郭昕	王冠	李大鹏
杜莉莉	温焯	胡刚	孙冬松
胡琪	李童云	曹一然	李荣法
郑莲	刘斯亮	姜业清	张利国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3日
曹亚娟 合格	2017年3月2日
熊浩、方啸中、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22日
王岩	2017年8月4日
乔波、袁晓东、王天、邵林林	2017年8月19日
周阳敏、范为之、黎庭	2017年8月7日
刘倩	2017年11月18日
梁振东	2018年1月4日
董一平	2018年1月4日
潘继东	2018年1月4日
张学达、何谦、周涛	2018年6月5日
鱼武华	2018年7月7日
王凤、沈萍、孟文翔、薛玉婷	2019年3月4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恩东	2016年10月31日
马强	2017年3月21日
姜业清	2018年2月17日
孙雨泉	2018年10月8日
胡刚	2018年10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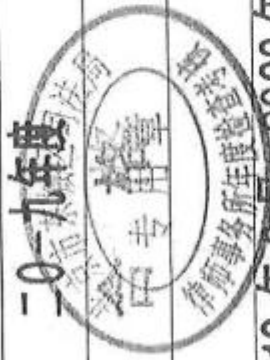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东城区律师协会 北京市东城区律师协会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东城区律师协会 北京市东城区律师协会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东城区律师协会 北京市东城区律师协会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2111404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6364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曹一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31982121606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08285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08356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持证人 代侃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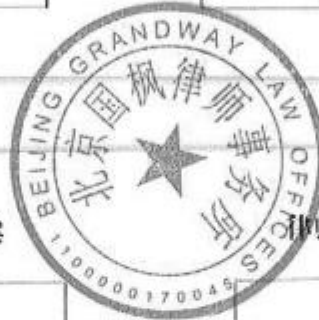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4208811989112317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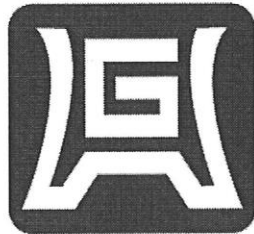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8]AN375-1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8]AN375-18号

致：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



GRANDWAY

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根据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资。根据告知函回复，成三荣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向沪光有限汇入增资款 2,700 万元，2008 年 3 月 28 日向沪光有限汇入增资款 2,000 万元。在完成出资后，成三荣向沪光有限借款 2,700 万元及 2,000 万元，并委托沪光有限将借款归还至借款方，其中沪光有限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将共计 2,700 万元分别归还给苏州志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苏州市平江区大恒增压器技术咨询服务部，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将共计 2,000 万元分别归还给卢娜及徐赛菁。报告期前成三荣归还沪光有限的借款 1,700 万元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成三荣归还沪光有限的借款 3,00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前述事项是否属于股东抽逃出资的行为，是否已受到或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2）成三荣作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长期占用发行人资金，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1 条、第 147 条、第 148、149 条的规定，是否符合董事、高管人员任职资格；（3）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三题）

（一）前述事项是否属于股东抽逃出资的行为，是否已受到或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等文件，2007 年 11 月，沪光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2008 年 4 月，沪光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2008 年 3 月 28 日分别出具“苏华内验（2007）第 1087 号”、“苏华内验（2008）第 M10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中沪光有限唯一股东成三荣缴纳出资的情况予以验证，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成三荣以货币形式出资完成，沪光有限注册资本变更至 5,000 万元。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2060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沪光有限 2007 年 11 月增资及 2008 年 4 月增资的情况。

根据成三荣出具的说明、成三荣与沪光有限签署的借款协议、沪光有限股东决定、成三荣偿还沪光有限借款的银行凭证等文件，在上述增资完成后，成三荣与沪光有限签署借款协议，成三荣向沪光有限分别借款 2,700 万元、2,000 万元，且成三荣作为沪光有限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沪光有限向成三荣提供



GRANDWAY

2,700 万元、2,000 万元借款。沪光有限就上述借款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双方对于借款关系的意思表示真实，借款关系真实有效，成三荣承担向沪光有限 4,700 万元借款的债务，未侵占或侵害沪光有限合法财产权；且借款期间内沪光有限始终为成三荣一人出资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根据成三荣偿还借款的银行凭证、收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成三荣已于 2017 年 9 月末将其对沪光有限的上述借款合计 4,700 万元全部还清。

根据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3 号）规定：“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规定：“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出资方式将有关财产投入到公司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成为公司的财产，公司依法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成三荣与沪光有限的借款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3 号）规定，成三荣与沪光有限的借款行为可认定有效，沪光有限借款给股东成三荣构成受法律保护的借贷关系，且成三荣已偿还完毕上述借款，按照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规定，不属于抽逃出资行为。

根据昆山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2007 年 11 月沪光有限增资至 3,000 万元，新增 2,7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成三荣以货币形式出资；2008 年 3 月沪光有限增资至 5,000 万元，新增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成三荣以货币形式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出资合法、有效。”根据昆山市市监局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上述时间段内无申请人因违法违规被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



GRANDWAY

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据此，发行人2007年、2008年增资行为已经取得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不存在抽逃出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江苏省市监局 (<http://scjgj.jiangsu.gov.cn/>)、苏州市市监局 (<http://scjgj.suzhou.gov.cn/>)、信用昆山 (<http://www.creditks.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 (查询日：2020年5月1日) 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昆山市市监局出具的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以及依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180号)规定，发行人2007年、2008年增资行为已经取得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不存在抽逃出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2007年、2008年增资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成三荣作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长期占用发行人资金，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1条、第147条、第148条、149条的规定，是否符合董事、高管人员任职资格

1. 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1条、第147条、第148条、149条的规定

经检索，上述资金拆借发生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修订)》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规定名称	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
《公司法(2005修订)》	第21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47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GRANDWAY

法律规定名称	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
		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 148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 149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 挪用公司资金；(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 150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沪光有限提供的会议文件，成三荣作为沪光有限的唯一股东于 2007 年 11 月及 2008 年 3 月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沪光有限向成三荣提供 2,700 万元、2,000 万元借款；成三荣与沪光有限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沪光有限向成三荣分别提供借款 2,700 万元、2,000 万元。

根据成三荣偿还借款的银行凭证、收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成三荣向发行人的上述借款已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归还，归还的款项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资金占用费；就上述事宜，成三荣亦出具承诺：“针对公司 2007 年、2008 年现金增资事项，本人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 2007 年、2008 年昆山沪光增资事项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或潜在损失，将由本人无条件全部承担。”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 (查询日：2020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沪光有限及股东成三荣不存在因股东抽逃出资事项被债权人提起诉讼、主张损害赔偿的情形。

综上，成三荣作为沪光有限唯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沪光有限借款



GRANDWAY

事宜，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成三荣已经全部归还上述借款并支付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还款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沪光有限及其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成三荣亦就上述事宜出具承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成三荣与沪光有限的借款行为已经履行了沪光有限内部决策程序，属于沪光有限与股东成三荣之间的借贷关系，沪光有限依法对股东成三荣享有债权，上述事宜未违反《公司法（2005 修订）》第 21 条、第 150 条关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

鉴于成三荣向沪光有限借款系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借贷关系，沪光有限依法对股东成三荣享有债权，且成三荣已经将上述借款全部归还并支付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还款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不属于侵占公司财产的情形，未违反《公司法（2005 修订）》第 148 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的规定。

经查验沪光有限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沪光有限已就上述借款事宜形成股东决定并签署借款协议，不属于利用职务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的情形；沪光有限当时系一人有限公司，且成三荣向沪光有限的上述借款系归还其此前其个人用于向沪光有限增资的借款，目的系满足公司注册资本增加需要，不存在恶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未经其他股东同意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2005 修订）》第 149 条所规定的“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等情形，未违反上述规定。根据成三荣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成三荣不存在《公司法（2005 修订）》第 147 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上述发生在沪光有限阶段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已经发行人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委员、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



GRANDWAY

事亦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成三荣向沪光有限的资金拆借行为真实、有效。同时，根据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与成三荣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成三荣与沪光有限的借款协议、沪光有限股东决定及成三荣偿还借款的银行凭证等资料，成三荣向沪光有限借款已履行股东决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成三荣已于2017年9月30日前偿还对沪光有限全部借款并支付了自2015年1月1日至还款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同时亦出具承诺若对公司造成损失将承担赔偿责任，故成三荣向沪光有限借款行为未违反《公司法（2005修订）》第21条、第147条、第148条、149条的相关规定。

2. 是否符合董事、高管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16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成三荣签署的信息调查表、承诺函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网站(查询日：2020年5月1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成三荣不存在《公司法（2018修正）》第146条[原《公司法（2005修订）》第147条]和《首发管理办法》第1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成三荣签署的信息调查表、承诺函及无犯罪

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检索主管部门网站，成三荣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三) 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制度，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作出相应规定；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互相协调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2068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169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50714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5008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确认发行人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做出了制度安排；立信会计师亦已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验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代侃

2020年5月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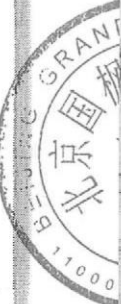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昆山捷成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工程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哲 曲凯 毛国权 杜莉莉 胡琪 郑超	郝震宇 何帅领 郭昕 温焯 李董云 刘新亮	谢刚 杨思东 王冠 胡刚 曹一然 姜业清	马强 徐寿春 李大鹏 孙冬松 李荣法 张利国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3日
曹亚娟 合格	2017年3月2日
熊浩、方啸中、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22日
王岩	2017年8月4日
乔波、袁晓东、王永、邵林林	2017年8月17日
周鼎敏、范为立、黎庭	2017年8月7日
刘倩	2017年11月18日
梁振东	2018年1月4日
董一平	2018年1月4日
潘继东	2018年1月4日
张学达、何谦、周涛	2018年6月15日
鱼武华	2018年7月7日
王凤、沈萍、孟文翔、薛玉婷	2018年3月4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冯雅楠, 张勇, 王伟	2020年1月22日
陈军 曲笑飞	年月日
陈军 王伟	2020年1月20日
曲笑飞	2020年2月20日
张勇, 冯雅楠	2020年1月2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思东	2016年10月31日
马强	2017年3月21日
姜业清	2018年2月13日
孔雨泉	2018年10月8日
胡刚	2018年10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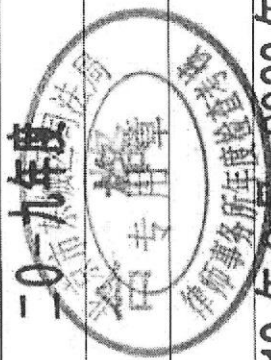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组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组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组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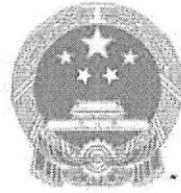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2111404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6364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曹一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31982121606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08285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08356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代领 11101201710828511

持证人 代侃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8811989112317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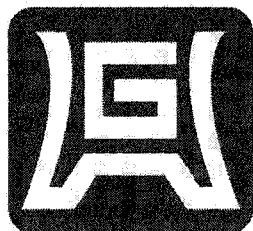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8]AN375-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录

释义	3
引言	5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1
八、发行人的业务	5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0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0
二十三、结论意见	131



GRANDWAY

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昆山沪光	指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沪光有限	指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31 日，系发行人前身
仪征沪光	指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仪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沪光	指	宁波杭州湾新区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昆山泽荃	指	昆山泽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德沪光	指	宁德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国沪光	指	KSHG Auto Harness GmbH，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昆山德泰	指	昆山德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昆山德添	指	昆山德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昆山源海	指	昆山源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昆山农商行	指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沪成投资	指	昆山市沪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昆山德可	指	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沪成小贷	指	昆山市沪成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沪光电器厂	指	昆山市南港沪光电器厂
白米工贸总公司	指	昆山市白米工贸实业总公司
农工商总公司	指	昆山市南港镇农工商总公司
张浦资产经营公司	指	昆山市张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010 万股并在主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
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通诚评估师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2071 号”《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2068 号”《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GRANDWAY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8]AN375-2号

致：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曹一然律师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自从业以来，曾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法律服务。擅长公司、证券、重组与改制、投资与并购、矿业开发等方面的法律事务，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GRANDWAY

曹一然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350，传真：010-66090016，
E-mail: caoyiran@grandwaylaw.com

代侃律师

韩国国际法律经营大学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自从业以来，曾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提供相关法律服务。擅长公司、证券、重组与改制、投资与并购等方面的法律事务，拥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代侃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372，传真：010-66090016，E-mail: daikan@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



GRANDWAY

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1800 小时。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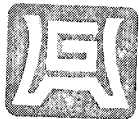
4.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应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结论意见。



GRANDWAY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及有关安排如下：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GRANDWAY

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1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视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③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④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⑤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⑥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⑦发行与上市：公司取得证券监管部门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⑧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⑨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67,489.43 万元（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该等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 a. 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57,181.27 万元；
- b. 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拟投入募集资金 10,308.16 万元。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⑩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GRANDWAY

根据该议案，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公司首发上市完成后，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①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的发行时机、具体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项，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②全权代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对公司首发上市的申报和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

③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④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⑤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⑥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⑦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⑧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首发上市、首发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该修订后的章程进行文字性修订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⑨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首发上市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等发生变化，即按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继续办理首发上市相关事宜，并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⑩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⑪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⑫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GRANDWAY

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沪光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苏州市工商局、昆山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原江苏省昆山市国家税务局及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昆山市国土资源局、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山市规划局、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海关、昆山市交通运输局、昆山市张浦镇综合执法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环保主

管部门工作人员及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http://www.szhbj.gov.cn/hbj/>) 等网站 (查询日: 2018年12月9日), 发行人及沪光有限在最近三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自沪光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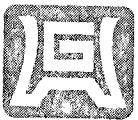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资料, 发行人系于2017年12月25日由沪光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沪光有限1997年3月31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资产权属相关文件,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线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GRANDWAY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及沪光有限最近三年内一直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沪光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成三荣和金成成，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沪光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GRANDWAY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沪光有限最近三年内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苏州市工商局、昆山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原江苏省昆山市国家税务局及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昆山市国土资源局、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山市规划局、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海关、昆山市交通运输局、昆山市张浦镇综合执法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szhbj.gov.cn/hbj/>）（查询日：2018年12月9日），发行人及沪光有限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GRANDWAY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检索日期：2018年12月9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苏州市工商局、昆山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原江苏省昆山市国家税务局及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昆山市国土资源局、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山市规划局、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海关、昆山市交通运输局、昆山市张浦镇综合执法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szhbj.gov.cn/hbj/>）（查询日：2018年12月9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GRANDWAY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协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沪光有限曾存在为关联方昆山德可提供担保的情形，已于 2017 年末清理完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沪光有限曾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以及通过关联方账户周转取得银行贷款等不规范的情形，于 2017 年末清理完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沪光有限曾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以及通过关联方账户周转取得银行贷款等不规范情形，于 2017 年末清理完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根据《内控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



GRANDWAY

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以及通过关联方账户周转取得银行贷款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已于2017年末清理完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的定价原则主要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或采取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沪光有限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6,126,229.39元、93,917,806.07元、72,687,329.95元、41,127,073.01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及其前身沪光有限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004,402.41元、124,309,868.27元、45,322,623.49元、51,355,076.37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GRANDWAY

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上述三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4,573,707.82 元、1,273,653,612.37 元、1,398,772,197.47 元、714,607,515.76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9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09,099,695.49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6,876,356.35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原江苏省昆山市国家税务局及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6,09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6,09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4,01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40,1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0,1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和苏州市工商局、昆山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原江苏省昆山市国家税务局及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昆山市国土资源局、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山市规划局、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海关、昆山市交通运输局、昆山市张浦镇综合执法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



GRANDWAY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http://www.szhbj.gov.cn/hbj/>) (查询日: 2018年12月9日), 发行人及沪光有限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前身沪光有限曾存在为关联方昆山德可提供担保的情形, 已于2017年末清理完毕; 发行人及其前身沪光有限曾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以及通过关联方账户周转取得银行贷款等不规范情形, 已于2017年末清理完毕。本所律师认为, 除已于2017年末清理完毕的不规范事项及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沪光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由沪光有限于2017年12月25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 沪光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沪光有限系于1997年3月31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沪光有限成立时的名称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为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88号, 法定代表人为成三荣, 注册资本为50万元, 其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线束总成, 汽车配件销售”。

2. 根据昆山市审计事务所于1997年3月24日出具的“昆审事(1997)第5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昆山市审计事务所以1997年3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 对沪光电器厂首次出资的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 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52.47万元。



GRANDWAY

3. 根据昆山市审计事务所于 1997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昆审验[1997]第 241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集体性质股东沪光电器厂以房屋形式出资 45 万元，集体性质股东白米工贸总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5 万元；沪光电器厂以房屋出资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4. 1997 年 3 月 31 日，昆山市工商局向沪光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25127213-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经查验，沪光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沪光电器厂	45.00	90.00%	实物-注
2	白米工贸总公司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注：沪光电器厂以房屋出资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沪光有限工商登记资料及昆山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昆审验[1997]第 241 号”《验资报告》，沪光有限设立时，股东以实物出资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第二十五条“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等规定，沪光有限设立时以房屋出资应当依法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根据农工商总公司（系对当时镇集体企业行使管理职能的经济组织）1998 年 4 月出具的说明，由于沪光有限在初创期间规模较小，未正式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沪光有限实际并未使用沪光电器厂用于出资的房屋。沪光有限设立时，沪光电器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过户手续，沪光有限未实际使用或占用该房屋。

1998 年 4 月，沪光电器厂将其持有的沪光有限 90%股权转让予成三荣，白米工贸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沪光有限 10%的股权转让予农工商总公司；同月，沪光有限决定将注册资本变更至 300 万元，其中，成三荣以实物出资 147 万元，农工商总公司以货币出资 153 万元。由于沪光电器厂以房屋出资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成三荣以实物出资的方式对沪光有限重新缴付 147 万元出资。成三荣以“昆



GRANDWAY

乡评(98)53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的评估值为交易价格向昆山市南港镇白米小学下属企业沪光电器厂购买了评估值为77.07万元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69.93万元的原辅材料，合计评估值为147万元，并将购买的上述机器设备和原辅材料按照“昆乡评(98)53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的评估值出资投入沪光有限。据此，截至1998年4月23日，原股东沪光电器厂以房屋出资未实际出资到位的情形已经股权转让后的新股东成三荣以实物出资缴付完成。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2060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认为“在1998年4月23日增资中，成三荣以其价值147万元的出资中的50万元补足了昆山市南港沪光电器厂的出资义务”。

根据白米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说明》、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产权界定的报告》，白米村村民委员会和张浦镇人民政府对该事项确认如下：1997年3月沪光有限设立时，沪光电器厂以房屋出资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沪光有限未实际使用或占用该房屋，不存在造成白米村集体资产流失或被占用的情形。上述出资已由成三荣1998年以实物出资的方式缴足，沪光有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且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和增资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工商设立、变更登记手续，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出具的“昆法审[2018]18号”《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确认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昆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认为张浦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市监局等部门对昆山沪光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合规性确认是合法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针对上述事项，昆山市人民政府已向江苏省人民政府报送《关于请求江苏省人民政府对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审查确认的请示》，尚待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具文确认。



GRANDWAY

6. 经查验，经过三次增资、五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沪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成三荣	3,853.00	77.06%	货币
		147.00	2.94%	实物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2	金成成	1,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沪光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7年10月25日，昆山市市监局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 2017年11月9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50557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沪光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221,407,595.69 元；

3. 2017年11月10日，中通诚评估师出具了“中通苏评报字[2017]222号”《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申报资产及负债对应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沪光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4,329.14 万元；

4. 2017年11月10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沪光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

5. 2017年11月25日，立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50573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6. 2017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7. 2017年12月25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251272131X）。



GRANDWAY

8.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三荣	17,600.00	80.00%	净资产
2	金成成	4,400.00	20.00%	净资产
合计		22,000.00	100.00%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21,407,595.69 元为基数，以 1: 0.9936 的比例折为公司股本总额 2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该协议还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2017 年 11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50557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沪光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221,407,595.69 元；

2.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中通诚评估师出具了“中通苏评报字[2017]222 号”《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申报资



GRANDWAY

产及负债对应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沪光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4,329.14 万元；

3. 2017 年 11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50573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根据该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共计 221,407,595.69 万元，其中 22,000.00 万元作为股本，剩余 1,407,595.69 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 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 (2) 《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 (3) 《关于设立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GRANDWAY

- (4) 《关于制定<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制定<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制定<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制定<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线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GRANDWAY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GRANDWAY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昆山德可(即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尚存在较大金额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昆山德可采购电瓶线原材料及委托昆山德可加工电瓶线业务,发行人系昆山德可主要客户,昆山德可依赖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占昆山德可总收入比重较大,但发行人自身在昆山德可的采购金额占其总成本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有权选择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内容的交易,发行人对昆山德可在业务上不存在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1)”];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昆山德可依赖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占昆山德可总收入比重较大,但发行人自身在昆山德可的采购金额占其总成本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有权选择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内容的交易,发行人对昆山德可在业务上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



GRANDWAY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并对发起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发起人为2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公民，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8年12月5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9名股东，分别为自然人股东成三荣、金成成、成锋、成磊、成国华、陈靖雯，合伙企业股东昆山德泰、昆山德添、昆山源海。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其居民身份证等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公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成三荣	26,200.00	72.5963%	31022219631020****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	无
2	金成成	6,550.00	18.1491%	31011419860131****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	无
3	成锋	350.00	0.9698%	32102419591016****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	无
4	成磊	263.00	0.7287%	32128219870507****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	无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公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成国华	310.00	0.8590%	32102419770805****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	无
6	陈靖雯	170.00	0.4710%	31011419920701****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	无

根据上述 6 名自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没有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 合伙企业股东

(1) 昆山德泰

根据昆山市市监局于2018年7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TN49B9Y)，昆山德泰成立于2017年12月13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建根，主要经营场所为昆山市张浦镇南港富利路155号1号房，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该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 2018年12月5日)，截至查询日，昆山德泰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王建根	普通合伙人	443.04	13.81%	董事、财务总监
2	吴剑	有限合伙人	255.60	7.97%	总工程师
3	朱琴	有限合伙人	213.00	6.64%	仪征沪光副总经理
4	王冬梅	有限合伙人	170.40	5.31%	销售部下辖部门项目管理部经理
5	李健	有限合伙人	170.40	5.31%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工程部
6	陈勇	有限合伙人	170.40	5.31%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发部主管
7	肖力	有限合伙人	170.40	5.31%	销售部下辖部门业务部主管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情况
8	周锦兵	有限合伙人	127.80	3.98%	行政事务部经理
9	许晶萍	有限合伙人	110.76	3.45%	副总经理
10	巢旭晨	有限合伙人	85.20	2.66%	技术开发部下辖 部门工程部主管
11	王金妹	有限合伙人	85.20	2.66%	生产部下辖部门 制造一厂主管
12	宋娟	有限合伙人	85.20	2.66%	采购部主管
13	施祖国	有限合伙人	85.20	2.66%	计划物流部主管
14	穆宇	有限合伙人	85.20	2.66%	技术开发部下辖 部门工程部主管
15	邱晓峰	有限合伙人	85.20	2.66%	技术开发部下辖 部门产品开发部
16	龙琳	有限合伙人	72.42	2.26%	质量部主管
17	姚晓青	有限合伙人	63.90	1.99%	财务部主管
18	靳耀东	有限合伙人	63.90	1.99%	技术开发部下辖 部门产品开发部
19	贾献普	有限合伙人	63.90	1.99%	技术开发部下辖 部门产品开发部
20	周海兰	有限合伙人	63.90	1.99%	技术开发部下辖 部门产品开发部
21	顾建芳	有限合伙人	63.90	1.99%	技术开发部下辖 部门工程部
22	张婷	有限合伙人	63.90	1.99%	质量部
23	李勇	有限合伙人	63.90	1.99%	质量部
24	张静	有限合伙人	59.64	1.86%	技术开发部下辖 部门工程部
25	蒋益锋	有限合伙人	42.60	1.33%	人力资源部
26	唐丽萍	有限合伙人	42.60	1.33%	销售部下辖部门 业务部
27	张朋方	有限合伙人	34.08	1.06%	销售部下辖部门 项目管理部主管
28	陶晓坚	有限合伙人	21.30	0.66%	总经理助理
29	盛芳	有限合伙人	21.30	0.66%	技术开发部下辖 部门产品开发部
30	汤志康	有限合伙人	21.30	0.66%	计划物流部
31	李沛嘉	有限合伙人	21.30	0.66%	采购部
32	李茜	有限合伙人	17.04	0.53%	计划物流部主管
33	沈金明	有限合伙人	17.04	0.53%	技术开发部下辖 部门设备部
34	江剑波	有限合伙人	12.78	0.40%	技术开发部下辖 部门产品开发部
35	高留军	有限合伙人	12.78	0.40%	生产部下辖部门 制造二厂主管
36	孙玮	有限合伙人	12.78	0.40%	计划物流部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情况
37	潘怀标	有限合伙人	8.52	0.27%	人力资源部经理
合计			3,207.78	100.00%	-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昆山德泰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昆山德泰持有发行人 75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865%，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昆山德泰出具的说明，昆山德泰系由发行人管理层和业务骨干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也没有前述计划或安排，因此，昆山德泰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 昆山德添

根据昆山市市监局于2018年3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TN57A0X)，昆山德添成立于2017年12月13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雪青，主要经营场所为昆山市张浦镇南港富利路155号2号房，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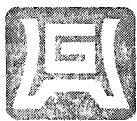
根据该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 2018年12月5日)，截至查询日，昆山德添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情况
1	朱雪青	普通合伙人	213.00	6.40%	总经办副主任
2	史媛媛	有限合伙人	340.80	10.24%	副总经理
3	蒋军	有限合伙人	213.00	6.40%	生产部下辖部门 制造二厂经理
4	朱静	有限合伙人	213.00	6.40%	采购部经理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情况
5	孙祥云	有限合伙人	170.40	5.12%	副总经理
6	黄文飞	有限合伙人	170.40	5.12%	技术开发部下辖 部门产品开发部 经理
7	宋营	有限合伙人	170.40	5.12%	技术开发部下辖 部门产品开发部 主管
8	李庆山	有限合伙人	127.80	3.84%	昆山泽荃人力资 源部副经理
9	杨庆	有限合伙人	127.80	3.84%	技术开发部下辖 部门设备部
10	黄怡萍	有限合伙人	127.80	3.84%	销售部下辖部门 业务部主管
11	熊星	有限合伙人	127.80	3.84%	技术开发部下辖 部门产品开发部
12	李芳	有限合伙人	85.20	2.56%	技术开发部下辖 部门工程部主管
13	王介平	有限合伙人	85.20	2.56%	质量部主管
14	钱晓亮	有限合伙人	85.20	2.56%	采购部主管
15	陈灿彬	有限合伙人	85.20	2.56%	计划物流部主管
16	龚林妹	有限合伙人	85.20	2.56%	质量部
17	杨桃	有限合伙人	72.42	2.18%	生产部下辖部门 制造二厂主管
18	杨洋	有限合伙人	72.42	2.18%	技术开发部下辖 部门产品开发部
19	郁晓清	有限合伙人	63.90	1.92%	技术开发部下辖 部门产品开发部
20	傅诚坚	有限合伙人	63.90	1.92%	技术开发部下辖 部门产品开发部
21	包振刚	有限合伙人	63.90	1.92%	技术开发部下辖 部门工程部
22	居晓杰	有限合伙人	63.90	1.92%	技术开发部下辖 部门工程部
23	成星宇	有限合伙人	63.90	1.92%	质量部
24	孙建龙	有限合伙人	59.64	1.79%	技术开发部下辖 部门产品开发部
25	陈鹏	有限合伙人	46.86	1.41%	企业管理部经理
26	厉娟娟	有限合伙人	42.60	1.28%	企业管理部
27	马琴	有限合伙人	42.60	1.28%	行政事务部
28	王义康	有限合伙人	42.60	1.28%	技术开发部下辖 部门产品开发部
29	王成	有限合伙人	42.60	1.28%	销售部下辖部门 业务部
30	朱建珍	有限合伙人	21.30	0.64%	财务部
31	邓明芬	有限合伙人	21.30	0.64%	财务部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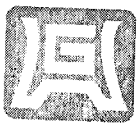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情况
32	欧阳德来	有限合伙人	21.30	0.64%	技术开发部下 辖部门工程 部
33	严晓平	有限合伙人	17.04	0.51%	质量部
34	张胜男	有限合伙人	12.78	0.38%	技术开发部下 辖部门工程 部
35	张倩	有限合伙人	12.78	0.38%	质量部
36	邓小曼	有限合伙人	12.78	0.38%	质量部
37	张德志	有限合伙人	12.78	0.38%	采购部
38	李静	有限合伙人	12.78	0.38%	财务部
39	殷从建	有限合伙人	8.52	0.26%	技术开发部下 辖部门设备 部
40	鲍兆鑫	有限合伙人	4.26	0.13%	技术开发部下 辖部门工程 部
合计			3,327.06	100.00%	-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昆山德添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昆山德添持有发行人 78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640%，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昆山德添出具的说明，昆山德添系由发行人管理层和业务骨干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也没有前述计划或安排，因此，昆山德添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 昆山源海

根据昆山市市监局于2018年11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TN5CT8K)，昆山源海成立于2017年12月13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晔，主要经营场所为昆山市张浦镇南港富利路155号3号房，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根据该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8年12月5日），截至查询日，昆山源海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周晔	普通合伙人	230.04	7.57%	未来制造部经理
2	蔡保卫	有限合伙人	213.00	7.01%	副总经理
3	汪可书	有限合伙人	213.00	7.01%	计划物流部经理
4	潘建英	有限合伙人	213.00	7.01%	生产部下辖部门 制造一厂经理
5	朱亿芬	有限合伙人	213.00	7.01%	销售部下辖部门 业务部副经理
6	王利群	有限合伙人	170.40	5.61%	技术开发部下辖 部门工程部经理
7	徐洪	有限合伙人	170.40	5.61%	质量部经理
8	韦思亮	有限合伙人	127.80	4.21%	技术开发部下辖 部门产品开发部 主管
9	朱丽红	有限合伙人	85.20	2.81%	信息技术部经理
10	孙青	有限合伙人	85.20	2.81%	技术开发部下辖 部门工程部主管
11	张立新	有限合伙人	85.20	2.81%	技术开发部下辖 部门设备部主管
12	龚喜	有限合伙人	85.20	2.81%	人力资源部主管
13	陆秋英	有限合伙人	85.20	2.81%	财务部主管
14	张华	有限合伙人	85.20	2.81%	销售部下辖部门 业务部
15	陈亮	有限合伙人	63.90	2.10%	仪征沪光制造部 主管
16	罗艳胜	有限合伙人	63.90	2.10%	技术开发部下辖 部门工程部
17	游海涛	有限合伙人	63.90	2.10%	技术开发部下辖 部门工程部
18	顾伟伟	有限合伙人	63.90	2.10%	技术开发部下辖 部门工程部
19	孔红星	有限合伙人	63.90	2.10%	质量部
20	张忆清	有限合伙人	63.90	2.10%	质量部
21	汤青	有限合伙人	59.64	1.96%	信息技术部主管
22	苏红	有限合伙人	51.12	1.68%	仪征沪光综合办 主管
23	史雨林	有限合伙人	42.60	1.40%	仪征沪光质量部 经理
24	邹彬	有限合伙人	42.60	1.40%	宁波沪光制造部 经理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情况
25	许振宇	有限合伙人	42.60	1.40%	技术开发部下 辖部门产品开 发部
26	郑秋云	有限合伙人	42.60	1.40%	技术开发部下 辖部门设备部
27	陆秋龙	有限合伙人	42.60	1.40%	技术开发部下 辖部门设备部
28	何志芳	有限合伙人	38.34	1.26%	行政事务部主 管
29	左旭东	有限合伙人	29.82	0.98%	质量部主管
30	胡兆建	有限合伙人	29.82	0.98%	技术开发部下 辖部门产品开 发部
31	陈波	有限合伙人	29.82	0.98%	技术开发部下 辖部门产品开 发部
32	吕金明	有限合伙人	21.30	0.70%	技术开发部下 辖部门设备部
33	金健林	有限合伙人	21.30	0.70%	总经办
34	周文华	有限合伙人	21.30	0.70%	总经办
35	屈林芳	有限合伙人	21.30	0.70%	采购部
36	章琪玉	有限合伙人	17.04	0.56%	仪征沪光制造 部生产主管
37	谢翠红	有限合伙人	12.78	0.42%	采购部
38	丁良	有限合伙人	12.78	0.42%	技术开发部下 辖部门设备部
39	陈夫永	有限合伙人	8.52	0.28%	宁波沪光综合 办主管
40	商纪兴	有限合伙人	4.26	0.14%	技术开发部下 辖部门工程部
合计			3,037.38	100.00%	-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昆山源海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昆山源海持有发行人 71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756%，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昆山源海出具的说明，昆山源海系由发行人管理层和业务骨干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也没有前述计划或安排，因此，昆山源海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



GRANDWAY

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1）成三荣与金成成系父子关系；（2）成三荣与成锋系兄弟关系；（3）成锋与成磊系父子关系；（4）成国华系成三荣哥哥成金荣的儿子；（5）陈靖雯系成三荣妹妹成敏芳的女儿；（6）昆山德泰有限合伙人李健系昆山德泰普通合伙人王建根的妹夫；昆山德泰有限合伙人朱琴与昆山德泰有限合伙人陈灿彬系夫妻关系；（7）昆山源海普通合伙人周晔与昆山源海有限合伙人郑秋云系夫妻关系；（8）昆山德泰有限合伙人宋莹与昆山德泰有限合伙人李芳系夫妻关系。

（三）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验资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以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50557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 221,407,595.69 元出资，按 1: 0.9936 比例折合股本 22,000 万元，余额 1,407,595.69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其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来源合法、产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及沪光有限的控股股东为成三荣，现持有发行人 26,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5963%。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行人及沪光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成三荣、金成成父子；其中成三荣持有发行人 72.5963%股份，金成成持有发行人 18.1491%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90.7454%股份。

最近三年，发行人一直由成三荣、金成成父子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事实依据如下：

(1) 自报告期初 2015 年起，成三荣一直持有发行人及沪光有限超过 70% 的股权，2017 年金成成通过受让成三荣持有的沪光有限的部分股权成为公司的股东，2017 年 12 月公司增资扩股后，成三荣、金成成父子合计持有发行人 90.7454% 股份。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持有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一直为成三荣，未发生变化。

(2)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沪光有限、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料，并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成三荣及金成成访谈确认，自报告期初 2015 年以来，成三荣一直担任发行人及沪光有限、子公司仪征沪光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金成成从 2009 年开始在公司任职，历任发行人及沪光有限工程师、销售工程师、国际业务部经理、采购总监、子公司昆山泽荃和宁德沪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沪光执行董事、仪征沪光监事等职务，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管理，并负责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诸如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接洽，负责业务的维护及拓展。自报告期初 2015 年以来，金成成一直参与沪光有限涉及重大事项的会议，并同其父成三荣共同作出决策；2017 年股份公司成立后，金成成作为发起人之一，同时也进入发行人董事会，父子二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所有议案作出了相同的意见和一致行动，没有不一致行动的情况。

(3) 根据成三荣、金成成父子分别出具的承诺，自昆山沪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昆山沪光的股份，也不由昆山沪光收购该部分股份。根据该等承诺，成三荣、金成成父子二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可预期的时间内是稳定的、有效存在的。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成三荣和金成成父子为发行人及沪光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成三荣，实际控制人为成三荣、金成成，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二）/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发行人自其前身沪光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沪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沪光有限设立于1997年3月31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由沪光电器厂、白米工贸总公司出资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一）”]。

沪光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沪光电器厂	45.00	90.00%	实物-注
2	白米工贸总公司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注：沪光电器厂以房屋出资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 沪光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沪光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自沪光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沪光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GRANDWAY

(1) 1999年1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①股权转让

1998年4月1日，沪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沪光电器厂将其持有的沪光有限90%股权（对应出资额45万元）转让予成三荣；白米工贸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沪光有限10%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转让予农工商总公司。1998年4月9日，沪光电器厂与成三荣、白米工贸总公司与农工商总公司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沪光电器厂将其持有的沪光有限90%股权（对应出资额45万元）转让予成三荣，白米工贸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沪光有限10%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转让予农工商总公司。

本所律师注意到，沪光有限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沪光电器厂将所持沪光有限90%股权转让予成三荣时未提供主管单位白米村村民委员会同意的文件，且由于沪光电器厂以房屋作价出资45万元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成三荣受让沪光电器厂上述股权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第十八条“企业财产属于举办该企业的乡或者村范围内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由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第十九条“企业所有者依法决定企业的经营方向、经营形式、厂长（经理）人选或者选聘方式，依法决定企业税后利润在其与企业之间的具体分配比例，有权作出关于企业分立、合并、迁移、停业、终止、申请破产等决议”等规定，1998年4月，沪光电器厂将所持沪光有限90%股权转让予成三荣应当取得主管单位白米村村民委员会同意。

根据白米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说明》，白米村村民委员会对该事项确认如下：沪光电器厂将其所持沪光有限90%股权转让予成三荣，由于沪光电器厂用于出资的房产未实际办理产权转移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时，受让方成三荣未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各方签订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白米村村民委员会知悉上述事项，对股权转让过程、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不存在任何异议。



GRANDWAY

根据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产权界定的报告》，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对该事项的确认意见与白米村村民委员会一致。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出具的“昆法审[2018]18号”《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确认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昆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认为张浦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市监局等部门对昆山沪光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合规性确认是合法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针对上述事项，昆山市人民政府已向江苏省人民政府报送《关于请求江苏省人民政府对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审查确认的请示》，尚待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具文确认。

②增资

1998年4月9日，沪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沪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其中成三荣出资147万元，占注册资本49%，农工商总公司出资153万元，占注册资本51%。

1998年4月1日，成三荣与昆山市南港镇白米小学签订《协议书》，约定成三荣向昆山市南港镇白米小学购买其下属企业沪光电器厂价值147万元的部分设备和原辅材料（其中，设备价格的确定由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的价值为准）。根据昆山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1998年4月15日出具“昆乡评（98）53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以199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沪光电器厂净资产的账面值为136.91万元，评估值为246.01万元。成三荣以“昆乡评（98）53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的评估值为交易价格向昆山市南港镇白米小学下属企业沪光电器厂购买了评估值为77.07万元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69.93万元的原辅材料，合计评估值为147万元，并将购买的上述机器设备和原辅材料按照“昆乡评（98）53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的评估值出资投入沪光有限。

1998年4月15日，南港镇人民政府下发“南政发（98）第14号”《关于同意出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农工商总公司出资沪光有限，出资额为153万元，进行基础设施、厂房建设。



GRANDWAY

根据昆山市审计事务所于 1998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昆验(1998)第 163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8 年 4 月 23 日，沪光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300 万元，其中成三荣以机械设备及原材料出资 147 万元，农工商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53 万元。

1999 年 1 月 29 日，昆山市工商局向沪光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8311029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沪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农工商总公司	153.00	51.00%	货币
2	成三荣	147.00	49.00%	实物
	合计	300.00	100.00%	-

本所律师注意到，沪光有限本次增资过程中，白米小学将其下属企业沪光电器厂的设备和原辅材料出售予成三荣未提供其主管单位同意的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 年)》第十八条“企业财产属于举办该企业的乡或者村范围内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由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等规定，1998 年 4 月，成三荣向昆山市南港镇白米小学购买其下属企业沪光电器厂价值 147 万元的部分设备和原辅材料应当取得主管单位白米村村民委员会的同意。

根据昆山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 1998 年 4 月 15 日出具“昆乡评(98)53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以 199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沪光电器厂净资产的账面值为 136.91 万元，评估值为 246.01 万元。成三荣购买并用于出资沪光有限的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 77.07 万元、原辅材料的评估值为 69.93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2060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沪光有限本次增资情况。

根据白米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说明》，白米村村民委员会对该事项确认如下：成三荣购买沪光电器厂部分设备和原辅材料的协议真实、有效，购买价格公平、合理，如实反映了资产的实际价值，资产购买款项已足额支付，不存在造成白米村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当前股权结构的合法性、有效性，白米小学、白米村村民委员会知悉上述资产购买事项，对上述资产购买事项不存在



GRANDWAY

异议。该等资产投入沪光有限后，成三荣对上述 147 万元出资拥有全部权益，白米村、白米村村民委员会对沪光有限不存在任何资产、股权方面的权益与责任，亦不会因上述历史沿革相关任何事项向沪光有限或其股东提出任何关于该公司资产、股权等方面的权利主张。

根据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产权界定的报告》，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对该事项的确认意见与白米村村民委员会一致。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出具的“昆法审[2018]18 号”《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确认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昆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认为张浦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市监局等部门对昆山沪光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合规性确认是合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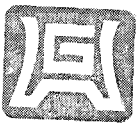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针对上述事项，昆山市人民政府已向江苏省人民政府报送《关于请求江苏省人民政府对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审查确认的请示》，尚待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具文确认。

（2）2003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0 年，中国共产党昆山市委员会、昆山市人民政府印发“昆发（2000）9 号”《关于调整玉山镇、张浦镇等六镇行政区划的实施意见》，决定撤销南港镇、大市镇，将其原辖区域并入张浦镇。

根据中共昆山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摘除镇昆山市南港镇农工商总公司牌子上交印章的通知》[昆办抄（2001）字第 15 号]及《昆山市机构改革实施意见》[昆发（2001）13 号]精神，各镇农工商总公司不再保留，其管理职能划归镇人民政府。因此，原农工商总公司持有的沪光有限 51%股权转为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所有。为加快实施资本经营，南港镇、大市镇撤销并入张浦镇后，张浦镇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1 月成立张浦资产经营公司，对全镇集体资产进行统筹梳理及整合。

2003 年 2 月 18 日，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与张浦资产经营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将持有沪光有限股权及全部债权债务转让予张浦资产经营公司。



GRANDWAY

2003年8月10日，沪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农工商总公司将其持有的51%股权（对应出资额153万元）转让予张浦资产经营公司。

2003年8月18日，苏州市昆山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8311029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沪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浦资产经营公司	153.00	51.00%	货币
2	成三荣	147.00	49.00%	实物
合计		300.00	100.00%	-

（3）2007年10月股权转让

2001年8月18日，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沪光有限委托出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信会评字（2001）第067号]，确认沪光有限截至2001年6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85.84万元。

2003年3月25日，张浦资产经营公司与成三荣签订《协议书》，约定在参考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张浦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沪光有限的全部出资额以194.67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成三荣。为保障沪光有限在职职工利益和社会稳定，经与张浦镇人民政府协商一致，沪光有限在一定过渡期内仍继续安置一定数量残疾人，保留福利企业资质，故本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07年10月30日，苏州市昆山工商局向沪光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8321206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沪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成三荣	153.00	51.00%	货币
		147.00	49.00%	实物
合计		300.00	100.00%	-

本所律师注意到，沪光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存在如下瑕疵事项：

①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关于调整玉山镇、张浦镇等六镇行政区划的实施意见》[昆发（2000）9号]、《关于摘除镇农工商总公司牌子上交印章的通知》[昆办抄（2001）字第15号]及《昆山市机构改革实施意见》[昆发（2001）13号]等文件，鉴于张浦镇政府部门职能调整，农工商总公司不再保留，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沪光有限股权；受沪光有限委托，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GRANDWAY

2001年8月18日出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信会评字(2001)第067号],对沪光有限截至2001年6月30日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有效期自2001年6月30日至2002年6月29日。

根据发行人陈述,由于当时行政区划合并方案涉及党政机构、乡镇及其下属企业数量繁多,为保证政府机构职能调整、乡镇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安置、资产清理和管理等工作平稳过渡,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下属张浦资产经营公司直至2003年1月才完成设立登记,并于2003年2月受让张浦镇人民政府所持有的沪光有限51%股权,导致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评估报告已超过有效期。

②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及补偿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于2003年3月签订的《协议书》,约定在参考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194.67万元,其中原南港镇财政所等部门在2002年2月前已向沪光有限收缴的现款144.67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的一部分,剩余股权转让款50万元以货币方式支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凭证、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经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前,成三荣曾向沪光有限提供借款205.875万元用于沪光有限生产经营,除沪光有限已向原南港镇财政所等部门缴纳的现款144.67万元外,沪光有限于2003年3月27日以货币方式代成三荣向张浦资产经营公司支付了剩余的5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沪光有限就前述借款做了抵消的账务处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已经张浦资产经营公司、昆山市张浦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昆山沪光、成三荣出具的《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说明》予以确认,经确认张浦资产经营公司将所持51%股权转让予成三荣所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包括原南港镇财政所等部门在2002年2月前已向沪光有限收缴的现款144.67万元及2003年3月27日货币支付的50万元。

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且沪光有限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经与张浦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主管部门协商,受让方成三荣与转让方张浦资产经营公司签署《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的规范方案》,由成三荣在原股权转让价款基础上进行补偿,以沪光有限经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仁泰会内审报字[2008]060号”《审计报告》审计的2007年末净资产为依据,成三荣于2018年4月13日按照张浦资产



GRANDWAY

经营公司在沪光有限应享有的股东权益，并扣除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补充支付了相应款项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15,266,897.57 元。

根据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请求确认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产权界定的报告》，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对该事项确认如下：2003 年，张浦资产经营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沪光有限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在评估报告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受让方及时支付了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2003 年至 2007 年期间，沪光有限存在工商登记和实际股权结构不一致的情形，但已于 2007 年规范，未对沪光有限正常经营或债权人的利益造成影响，未对昆山沪光的股东利益造成侵害，不影响昆山沪光的股东按照其各自持股比例享受全部股东权利。沪光有限股东成三荣已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沪光有限实际经营成果及资金成本等因素补充支付了相应款项及利息，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其他损害国家、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昆国资办复[2018]8 号”《对市政府办公室[2018]昆字 290 号办文单的办理意见》，昆山沪光已对 2003 年的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追溯补偿，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出具的“昆法审[2018]18 号”《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确认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昆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认为成三荣提出的追溯补偿款 1,526.69 万元已缴付至张浦资产经营公司，昆山市国资办已确认该事实。同时，昆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认为张浦镇人民政府、昆山市财政局、昆山市市监局、昆山市国资办、昆山市上市办等部门对昆山沪光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合规性确认是合法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针对上述事项，昆山市人民政府已向江苏省人民政府报送《关于请求江苏省人民政府对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审查确认的请示》，尚待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具文确认。



GRANDWAY

(4) 2007 年 11 月增资

2007 年 11 月 20 日，沪光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沪光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增加的 2,700 万元由股东成三荣以货币形式出资。

根据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苏华内验(2007)第 108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止，沪光有限已收到股东成三荣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700 万元，沪光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变更至 3,0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6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局向沪光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8321206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沪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成三荣	2,853.00	95.10%	货币
		147.00	4.90%	实物
合计		3,000.00	100.00%	-

(5) 2008 年 4 月增资

2008 年 3 月 26 日，沪光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沪光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增加的 2,000 万元由成三荣以货币形式出资。

根据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苏华内验(2008)第 M1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28 日止，沪光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成三荣以货币形式出资完成。

2008 年 4 月 1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局向沪光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830001831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沪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成三荣	4,853.00	97.06%	货币
		147.00	2.94%	实物
合计		5,000.00	100.00%	-



GRANDWAY

本所律师注意到，沪光有限 2007 年 11 月增资及 2008 年 4 月增资过程中，存在出资人成三荣向外部第三方借款用于增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 根据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的银行入账凭证，成三荣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向沪光有限汇入增资款 2,700 万元。根据对成三荣的访谈，上述 2007 年 11 月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成三荣向外部第三方苏州志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个体工商

户苏州市平江区大恒增压器技术咨询服务部（目前已注销）分别借款 2,100 万元及 600 万元，在完成对沪光有限出资后，成三荣向沪光有限借款 2,700 万元并委托沪光有限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将上述 2,700 万元归还给苏州志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苏州市平江区大恒增压器技术咨询服务部。

② 根据苏州银行浒墅关开发区支行的银行入账凭证，成三荣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向沪光有限汇入增资款 2,000 万元。根据对成三荣的访谈，上述 2008 年 3 月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成三荣向外部第三方自然人卢娜及徐赛菁分别借款 1,000 万元，在完成对沪光有限出资后，成三荣向沪光有限借款 2,000 万元并委托沪光有限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将共计 2,000 万元分别还给卢娜及徐赛菁。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2060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沪光有限 2007 年 11 月增资及 2008 年 4 月增资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两次增资及借款的银行凭证、成三荣出具的说明、成三荣与沪光有限签署的借款协议、沪光有限股东决定、成三荣偿还沪光有限借款的银行凭证等文件，成三荣与沪光有限的借款系分别发生在沪光有限 2007 年 11 月增资及 2008 年 4 月增资的注册资本缴足之后，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借款行为合法有效，未侵害沪光有限合法财产权；增资时沪光有限为成三荣 100%持股的一人有限公司，上述借款行为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截至 2017 年末，成三荣已将其对沪光有限的上述借款合计 4,700 万元全部还清。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成三荣出具的说明、成三荣委托沪光有限还款的凭证及本所律师对部分借款人的访谈，上述借款关系真实、有效，且该笔借款已由成三荣委托沪光有限偿清，相关利息已由成三荣支付，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24 日，成三荣与金成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成三荣将其持有沪光有限 10% 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予金成成。同日，沪光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7 年 6 月 5 日，昆山市市监局向沪光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沪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成三荣	4,353.00	87.06%	货币
		147.00	2.94%	实物
2	金成成	5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7) 2017年9月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9日，成三荣与金成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成三荣将其持有沪光有限10%股权（对应出资额500万元）转让予金成成。同日，沪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7年9月25日，昆山市市监局向沪光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沪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成三荣	3,853.00	77.06%	货币
		147.00	2.94%	实物
2	金成成	1,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尚待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确认的事项外，沪光有限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成立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28日，公司作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引进昆山德泰、昆山德添、昆山源海、成锋、成磊、成国华、陈靖雯成为公司股东，该等新增股东合计向公司投资人民币14,228.40万元，其中人民币2,243.6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1,984.7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增资方案为：同意昆山德泰以现金方式向昆山沪光投资3,207.78万元，其中505.8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701.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昆山德添以现金方式向昆山沪光投资3,327.06万元，其中524.6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802.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昆山源海以现金方式向昆山沪光投资3,037.38万元，其中478.96万元



GRANDWAY

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558.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成锋以现金方式向昆山沪光投资 1,491.00 万元，其中 235.1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255.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成磊以现金方式向昆山沪光投资 1,120.38 万元，其中 176.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943.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成国华以现金方式向昆山沪光投资 1,320.60 万元，其中 208.2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112.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陈靖雯以现金方式向昆山沪光投资 724.20 万元，其中 114.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6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公司在引进新股东的基础上按照新的持股比例对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数增至 36,09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36,09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501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止，昆山德泰、昆山德添、昆山源海、成锋、成磊、成国华、陈靖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为 2,243.66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股本增至 36,09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三荣	26,200.00	72.5963%
2	金成成	6,550.00	18.1491%
3	昆山德泰	753.00	2.0865%
4	昆山德添	781.00	2.1640%
5	昆山源海	713.00	1.9756%
6	成锋	350.00	0.9698%
7	成磊	263.00	0.7287%
8	成国华	310.00	0.8590%
9	陈靖雯	170.00	0.4710%
	合计	36,09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线束设计、开发、加工、制作、销售；销售汽车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自有房屋出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发行人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2018年1月9日，昆山海关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编码为“322395002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2）2018年1月9日，发行人取得编号为“01807298”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2018年4月16日，昆山市运输管理处向发行人核发了“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8331850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为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25日。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沪光有限报告期内曾在德国设有办事处。2014年7月2日，沪光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机构证第3200201400025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沪光有限在德国新设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驻德国办事处，主要职能为信息收集、建立合作、监管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技术研究、开发、生产、日常文书工作、代表办事处的业务联络及协调等。根据勒文贝格-黄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11月2日出具的并经江苏省昆山市正信公证处翻译公证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德国办事处法律意见书”），“德国非独立办事处已根据德国法律体系的要求妥善建立、运营、关闭。德国非独立办事处存在期间，德国非独立办事处没有相关的违反德国法律或行政违法的行为”。

2018年3月9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80011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发行人在德国新设KSHG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投资总额3万美元，发行人占股比100%。2018年3月13日，发行人取得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昆发改投备案[2018]28号”《项目备案书通知书》，对发行人在德国新建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000002-36-03-510197，有效期为2年。2018年7月30日，德国沪光在不伦瑞克地区法院的商业登记处登记成立，经营范围为“汽车线束设计、开发、加工、制作、销售；汽车配件进出口；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根据勒文贝格-黄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11月2日出具的并经江苏省昆山市正信公证处翻译公证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德国子公司法律意见书”），“KSHG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已根据德国法律体系的要求妥善建立和运营。在KSHG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没有相关的违反德国法律或行政违法的行为”。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沪光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线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5 年度	101,457.37	98,659.70	97.24%
2016 年度	127,365.36	123,028.64	96.60%
2017 年度	139,877.22	133,788.82	95.65%
2018 年 1-6 月	71,460.75	67,867.34	94.9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三年内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查验相关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成三荣，实际控制人为成三荣、金成成，其中成三荣直接持有公司 26,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2.5963%，金成成直接持有公司 6,5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1491%。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四）”。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信息核查表及其提供的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8年12月8日），截至查询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沪成投资，沪成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市沪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558206864
注册地	昆山市张浦镇新吴街302号
法定代表人	成三荣
股权结构	成三荣持有其60%股权；金成成持有其40%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信息咨询；项目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企业营销策划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

经查验，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GRANDWAY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仪征沪光

根据仪征市市监局2017年8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仪征沪光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8年12月5日），截至查询日，仪征沪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仪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	7,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58847621XK
注册地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62号
法定代表人	成三荣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电器、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2) 宁波沪光

根据宁波市市监局杭州湾新区分局于2017年8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宁波沪光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8年12月5日），截至查询日，宁波沪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16933034R
注册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八塘路132号
法定代表人	金成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电器总成、汽车线束总成、汽车电器零件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GRANDWAY

(3) 昆山泽荃

根据昆山市市监局于2018年11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昆山泽荃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8年12月5日），截至查询日，昆山泽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泽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P8PCXXM
注册地	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金成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线束总成，汽车橡塑配件加工、制造；销售汽车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宁德沪光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市监局于2018年5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宁德沪光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8年12月5日），截至查询日，宁德沪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德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MA31QMXM5B
注册地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74号地产综合大楼909室
法定代表人	金成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及配件批发；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GRANDWAY

（5）德国沪光

根据德国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德国沪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KSHG Auto Harness Gmbh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30日
股本	25,000.00 欧元
商业登记册编码	207304
主要经营地	德国沃尔夫斯堡 Zeppelin 大街 2 号
企业负责人	成三荣、陈旻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线束设计、开发、加工、制作、销售；汽车配件进出口；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1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昆山农商行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8年12月5日），截至查询日，昆山农商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161,747.60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70509049M
注册地	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82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哲清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GRANDWAY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昆山农商行1.86%股权。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及其居民身份证，查验相关企业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三会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持股/任职情况或亲属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成三荣	31022219631020****	直接持有发行人72.5963%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金成成	31011419860131****	直接持有发行人18.1491%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兼采购部总监
3	王建根	32052319671202****	持有发行人股东昆山德泰13.81%投资份额；担任发行人董事兼财务总监
4	成磊	32128219870507****	直接持有发行人0.7287%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	沈勇	33010619660628****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程华	32031119790913****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程小芯	46010019741017****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朱雪青	32058319800106****	持有发行人股东昆山德添6.40%投资份额；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朱静	32068319810910****	持有发行人股东昆山德添6.40%投资份额；担任发行人监事兼采购经理
10	陶晓坚	36233019830721****	持有发行人股东昆山德泰0.66%投资份额；担任发行人监事
11	成锋	32102419591016****	直接持有发行人0.9698%股份；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史媛媛	32032119830713****	持有发行人股东昆山德添10.24%投资份额；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孙祥云	41020319630810****	持有发行人股东昆山德添5.12%投资份额；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蔡保卫	44130219670215****	持有发行人股东昆山源海7.01%投资份额；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5	许晶萍	36222619750510****	持有发行人股东昆山德泰3.45%投资份额；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6	吴剑	32128219831127****	持有发行人股东昆山德泰7.97%投资份额；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7	金佩民	31022219620208****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成三荣之配偶
18	王慰莉	31022719851205****	发行人董事金成成之配偶
19	王南钦	31022719600225****	发行人董事金成成之岳父
20	相碧华	31022719630522****	发行人董事金成成之岳母
21	成金荣	32102419530216****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成三荣之哥哥
22	成敏芳	32102419660904****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成三荣之妹妹
23	陈自强	31022219601228****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成三荣之妹夫
24	王丛伟	64210119750620****	发行人副总经理成锋之配偶



GRANDWAY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持股/任职情况或亲属关系
25	李健	32052319711118****	发行人董事兼财务总监王建根的妹夫
26	朱雨霏	32058319930327****	发行人董事兼财务总监王建根的儿媳
27	朱康平	32058319670228****	发行人董事兼财务总监王建根儿媳朱雨霏之父亲
28	王素根	32058319651230****	发行人董事兼财务总监王建根之哥哥
29	李雯	32052319721217****	发行人董事兼财务总监王建根配偶的妹妹
30	余兰	52222119680618****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蔡保卫之配偶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外的主要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昆山农商行	成三荣担任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昆山沪成置业有限公司	成三荣配偶金佩民持有28.125%股权并担任董事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
3	上海强成音像制品有限公司	成三荣妹妹成敏芳担任董事长、成三荣妹夫陈自强持有20%股权并担任董事	音像制品销售、出租；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的零售
4	昆山德可	金成成岳父王南钦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汽车导线、汽车端子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GRANDWAY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5	上海众波工贸有限公司	王南钦持有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五金电器、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劳防用品、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机械设备批发零售
6	上海众波食品有限公司	王南钦通过上海众波工贸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金成成的岳母相碧华担任董事	生产面包糠、面包屑、面包粉、调味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7	上海碧南贸易商行	相碧华持有全部出资	化妆品，个人护理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健身器材，皮革制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批发零售。绿化服务，快递服务（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8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荃轩百货经营部	相碧华担任经营者	日用百货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9	昆山新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王建根儿媳朱雨霏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等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经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人力搬运装卸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
10	江苏欧维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朱雨霏通过昆山新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0%股权；朱雨霏的父亲朱康平持有70%股权	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物业管理
11	宁德欧维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朱康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专业保洁服务；绿化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不含餐饮经营）；职业中介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创业辅导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日用杂货批发；日用家电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包装服务；从事报检业务；国内劳务派遣（有效期限至2021年6月25日）
12	昆山缘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朱康平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康平配偶吴颖华持有40%股权	信号线、高低频天线、电子器件、智能型仪用传感器生产、销售；金属材料、电子器材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3	昆山新康平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朱康平持股60%	停车场管理服务；智能化控制系统、安防设备的上门安装与调试
14	昆山基业职业介绍服务有限公司	朱康平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	职业中介、信息指导、咨询服务



GRANDWAY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5	昆山世纪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朱康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劳务派遣经营
16	六安市世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朱康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电子计算机、电子器件来料加工，进出口贸易
17	陆良县立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朱康平持股40%并担任总经理	劳务输出，职业介绍
18	昆山仁崑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王建根妹妹王建芬及其配偶李健分别持有50%股权，王建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建芬、李健于2018年8月3日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予其女儿李沛仪，李沛仪现持有10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电子元器件、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
19	昆山市张浦镇和顺贸易商行	王建根哥哥王素根担任经营者	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五金交电销售
20	昆山市张浦镇达力居贸易商行	王建根配偶的妹妹李雯担任经营者	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劳保用品、包装材料、水暖配件、胶粘制品、文具销售
21	上海图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沈勇持有60%股权	从事信息技术、机电设备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汽车电子设备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2	昆山宏伟美容美发中心	成锋配偶王丛伟担任经营者	美发（凭有效卫生许可证经营）、化妆服务，化妆品销售
23	昆山市张浦镇君君保健器材店	成锋配偶王丛伟担任经营者	保健器材、预包装食品、化妆品、劳保用品零售；保健按摩服务
24	惠州市星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蔡保卫配偶余兰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文化活动策划；礼仪庆典服务；个人形象策划；服装设计；摄影服务；文化推广



GRANDWAY

发行人关联企业还包括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①昆山农商行

昆山农商行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5”。

②昆山德可

根据昆山市市监局于2018年7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昆山德可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8年12月8日），截至查询日，昆山德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5180026XH
注册地	江苏省千灯镇卫泾路566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南钦
股权结构	王南钦持有其100%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导线、汽车端子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昆山德可的工商档案资料，昆山德可历次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a.2012年8月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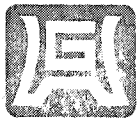
2012年6月6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5830704mc)名称预核登记[2012]第06050001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之名称。

根据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7月26日出具的“苏华内验(2012)第M26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7月25日，昆山德可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皆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王南钦、王建根、王存立（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史媛媛之配偶）分别出资250万元、125万元、125万元。

2012年8月2日，苏州市昆山工商局向昆山德可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昆山德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南钦	250.00	50.00%	货币
2	王建根	125.00	25.00%	货币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3	王存立	125.0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b.2017年7月股权转让

2017年7月4日，王建根与其配偶李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建根将其持有昆山德可25%股权（对应出资额125万元）转让予李霞。同日，昆山德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7年7月10日，昆山德可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昆山德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南钦	250.00	50.00%	货币
2	李霞	125.00	25.00%	货币
3	王存立	125.0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c.2018年7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8年7月15日，李霞、王存立分别与王南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霞、王存立将其所持昆山德可25%股权（对应出资额分别为125万元）分别转让予王南钦。同日，昆山德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8年7月16日，昆山德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增加的500万元由股东王南钦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8年7月20日，昆山德可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昆山德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南钦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③昆山新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昆山市市监局于2017年8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昆山新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8年12月8日），截至查询日，昆山新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新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GRANDWA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76301862D
注册地	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 666 号利得国际中心楼 2301 室
法定代表人	朱雨霏
股权结构	朱雨霏持有其 100% 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等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经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人力搬运装卸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

④江苏欧维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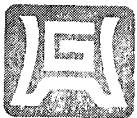
根据昆山市市监局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江苏欧维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8年12月8日），截至查询日，江苏欧维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欧维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23923176M
注册地	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 666 号楼 701-702 室
法定代表人	冯惠
股权结构	朱康平持有其 70% 股权；昆山新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物业管理

⑤昆山仁崴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昆山市市监局于2018年8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昆山仁崴电子商贸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8年12月8日），截至查询日，昆山仁崴电子商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仁崴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79461550H
注册地	张浦镇商泐路 232 号



GRANDWAY

法定代表人	李沛仪
股权结构	李沛仪持有其 100%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

⑥ 昆山市张浦镇和顺贸易商行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8年12月8日），截至查询日，昆山市张浦镇和顺贸易商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市张浦镇和顺贸易商行
成立时间	2005年7月6日
注册号	320583600212610
注册地	张浦镇南港望江路69号
经营者	王素根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五金交电销售

⑦ 昆山市张浦镇达力居贸易商行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8年12月8日），截至查询日，昆山市张浦镇达力居贸易商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市张浦镇达力居贸易商行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日
注册号	320583600798359
注册地	张浦镇南港震阳路308号
经营者	李雯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劳保用品、包装材料、水暖配件、胶粘制品、文具销售；商务信息咨询



GRANDWAY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如下所示：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沪成小贷	发行人曾持有45%股权，王建根曾持有5%股权，成三荣曾担任董事长； 发行人、王建根已于2018年1月10日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成三荣已于2018年1月10日辞去董事长职务
2	昆山康菲德电子有限公司	王建根的配偶李霞曾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建根的儿子李嘉恒曾持股60%并担任监事； 李霞、李嘉恒已于2017年11月8日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3	昆山立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朱康平曾持有80%股权； 朱康平已于2017年12月7日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4	上海荣成物资有限公司	成三荣曾持有7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已于2017年6月28日注销
5	昆山市张浦镇手牵手汽车配件经营部	成三荣哥哥成金荣曾担任经营者；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2017年12月12日注销
6	昆山市张浦镇大成鑫汽车配件经营部	成金荣曾担任经营者；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2017年12月12日注销
7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王建根曾担任经营者；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2017年7月24日注销
8	昆山荣成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成锋曾持有6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建根曾持有40%股权；该公司已于2017年9月28日注销
9	昆山市张浦镇沪成精密模具厂	成锋曾担任经营者；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2017年4月27日注销
10	苏州金海贝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锋曾持有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已于2018年9月28日注销
11	双柴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陶晓坚曾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已于2018年8月1日注销
12	芜湖沪光线束有限公司	王建根曾担任监事，发行人员工严根林持有100%股权； 该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2日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沪光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GRANDWAY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昆山德可	购买材料、加工费	2,009.32	4,244.51	3491.10	2178.83
芜湖沪光线束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29.18	87.16	87.52	128.06
昆山市张浦镇大成鑫汽车配件经营部	购买材料	-	33.57	3.32	-
昆山市张浦镇手牵手汽车配件经营部	购买材料	-	34.57	3.78	-
昆山市张浦镇达力居贸易商行	购买材料	12.53	23.85	-	-
昆山市张浦镇和顺贸易商行	购买材料	15.66	51.19	26.16	23.84
昆山新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	6,434.56	5,849.58	4,560.15
江苏欧维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28.35	71.48	60.60	-
昆山立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196.96	15.96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采购明细、价款支付凭证、昆山德可销售材料的相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和昆山德可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昆山德可购买主要用于生产电瓶线的原材料导线和端子，昆山德可生产的原材料符合下游客户汽车整车制造商的认证要求；同时，由于电瓶线所用端子具有线径粗、规格尺寸大等特点，物流费用较高，发行人为满足下游客户控制成本等要求，采取就近采购的方式，向地理位置位于昆山且符合发行人下游客户认证要求的昆山德可采购原材料端子和导线，主要目的为在符合客户质量要求的前提下降低物流成本。经对比昆山德可与发行人同类其他供应商销售相同型号、规格的导线、端子价格，发行人向昆山德可采购的导线价格适用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向昆山德可采购的端子价格适用市场价格确定，考虑物流距离较近的因素最终价格略低于其他供应商。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委托加工合同、价款支付凭证、昆山德可加工服务的相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和昆山德可业务负责人，电瓶线的生产工艺与发行人其他线束产品的生产工艺有差异，生产线兼容性不强，且报

告期内电瓶线收入占发行人总销售收入比重较低，而电瓶线的生产尚未实现自动化，需要大量人工投入，因此，发行人将电瓶线加工业务委托给昆山德可；昆山德可主要从事电瓶线原材料的生产及总装加工业务，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发行人委托昆山德可加工电瓶线，委托加工费的定价原则主要采取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即在人工成本（按照标准工时及人均工资核算）、相关费用基础上附加一定利润确定加工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昆山德可委托加工成本占发行人同类业务（委托加工）成本比例分别为 89.90%、86.52%、76.45%、96.01%，占发行人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1.27%、1.21%、1.17%、1.28%，向昆山德可委托加工成本占发行人总成本比例较小。

根据昆山德可提供的业务合同、发票、发货单等资料并经实地查验，昆山德可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导线、端子产品以及接受委托加工生产电瓶线，报告期内，昆山德可存在向发行人销售导线、端子及接受发行人委托加工生产电瓶线的业务，发行人系昆山德可的主要客户，且昆山德可上述依赖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占昆山德可总收入比重较大。但发行人自身在昆山德可的采购金额占其总成本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有权选择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内容的交易，发行人对昆山德可在业务上不存在依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向关联方昆山德可采购原材料导线和端子以及委托加工电瓶线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业务均已终止。

（2）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昆山康菲德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506.89	20.25	-
昆山仁崑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4.97	22.88	101.17
陈自强	销售废品	16.50	20.64	5.55	-



①2016-2017 年度，发行人向昆山康菲德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端子、护套等汽车线束原材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发票、收款凭证、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昆山康菲德电子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发行人向昆山康菲德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汽车线束原材料的价格适用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不再向昆山康菲德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端子、护套等汽车线束原材料。

②2015-2017 年度，发行人向昆山仁崑电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端子、护套、防水栓等汽车线束原材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发票、收款凭证、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昆山仁崑电子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向昆山仁崑电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汽车线束原材料的价格适用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不再向昆山仁崑电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端子、护套、防水栓等汽车线束原材料。

③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向陈自强销售废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银行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自强，发行人与陈自强销售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再向陈自强销售废品。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王慰莉	昆山沪光	房屋	6.75	13.50	13.50	13.50

2015 年 1 月 1 日，沪光有限与王慰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王慰莉将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和静路 986 号 1101、1102 室的房屋出租给沪光有限，面积合计为 377.20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每年 13.50 万元。



GRANDWAY

2017 年 12 月 28 日，王慰莉与发行人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王慰莉将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和静路 986 号 1101、1102 室的房屋继续出租予发行人，面

积合计为 377.20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第一年为 13.50 万元，第二年上调至 13.92 万元，第三年上调至 14.4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从王慰莉处租赁房产[产权证号分别为沪房地嘉字（2014）第 022902 号、沪房地嘉字（2014）第 022907 号]用于办公，相关房产与上海大众技术中心距离约为 500 米，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系为上海大众汽车提供灵活及时的技术同步开发及售后服务。经公开信息查询当地房屋租赁价格，发行人与王慰莉的房屋租赁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王慰莉签订《关于房屋租赁合同之终止协议》，双方同意终止租赁关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停止租赁上述房屋。

（4）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关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64.51	548.72	296.42	245.29

（5）银行存贷款及贴现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昆山农商行之间的银行存贷款及贴现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昆山农商行	银行贷款业务	4,500.00	32,150.00	46,337.77	53,168.37
	储蓄及理财利息收入	9.06	89.03	49.99	104.21
	贷款利息支出	280.81	722.86	758.92	790.22
	贴现支出	27.67	131.66	156.72	207.76
	手续费支出	1.18	10.93	10.89	30.80



GRANDWAY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昆山农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商业汇票贴现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昆山农商行之间系正常的银行存贷款及贴现业务，主要用于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宁波沪光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宁波沪光工商资料，2017年7月28日，金成成作出股东决定，拟将其持有的宁波沪光100%股权转让予沪光有限。同日，沪光有限与金成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金成成将其持有的宁波沪光100%股权转让予沪光有限。鉴于金成成一直未向宁波沪光实际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2) 向关联方销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4月14日与昆山德可签订的“20151102002”《购销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昆山德可业务负责人，沪光有限向昆山德可销售其与电瓶线生产相关的开式固定台压力机、自动端子压接机、电测试台等设备，价格参考账面价值协商确定，金额总计65.77万元。

(3) 代收代付关联方股利及关联方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沪光有限分别与成锋、成金荣、李健、朱雪青签订的《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处置之协议书》、银行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2008年，成锋出资认购昆山农商行6万股股份，成金荣出资认购昆山农商行6万股股份，李健出资认购昆山农商行3万股股份，朱雪青出资认购昆山农商行5万股股份。由于昆山农商行对股东资格和股东人数的限制，上述自然人认购的昆山农商行股份均由沪光有限代为持有。经历次留存收益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17年11月17日，该部分股份增加至58.47万股。

2015年至2017年期间，沪光有限因代关联方成锋、成金荣、李健及朱雪青持有昆山农商行股权，代收代付股利7.31万元、4.68万元及4.68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GRANDWAY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锋	1.27	1.27	1.98
成金荣	1.27	1.27	1.98
李健	0.92	0.92	1.44
朱雪青	1.21	1.21	1.90
合计	4.68	4.68	7.31

2017 年 11 月 17 日，经协商一致，成锋、成金荣、李健、朱雪青分别与沪光有限签署协议，约定将由沪光有限代持的昆山农商行合计 58.47 万股股份以每股 4.21 元的价格转让给沪光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昆山农商行 2017 年度定向增资扩股的增资价格确定。

(4) 委托关联方成三荣、金成成代持控股子公司仪征沪光股权

根据成三荣、金成成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成三荣、金成成确认，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仪征沪光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沪光有限以其自有资金分别委托成三荣、金成成代为出资并代为持有仪征沪光各 30% 股权，成三荣、金成成合计代沪光有限持有仪征沪光 60% 股权，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7 年 7 月解除。[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一)、1”]

(5) 关联担保

①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沪光有限曾为关联方的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a. 2016 年 9 月 8 日，沪光有限与昆山德可、昆山农商行南港支行签订“昆农商银高保字（2016）第 003644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沪光有限为昆山德可于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9 月 7 日在昆山农商行南港支行处形成的主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主债务的最高额为 800 万元。担保期间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到期，该笔担保项下的贷款业已还清，沪光有限相关担保义务终止。



RANDWAY

b.2017年2月9日，发行人与昆山德可、昆山农商行南港支行签订“昆农商银高保字（2017）第00536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昆山德可于2017年2月9日至2018年2月8日在昆山农商行南港支行处形成的主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主债务的最高额为700万元。根据昆山农商行南港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笔保证项下的贷款已经还清，“昆农商银高保字（2017）第00536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于2017年12月27日终止，昆山沪光相关担保义务终止。

c.2017年8月25日，发行人与昆山德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0110200015-2017年昆山保字001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昆山德可于2017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24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处形成的主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主债务的最高额为500万元。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于2017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解除连带责任保证的函》，同意解除昆山沪光对昆山德可在该行融资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失效，昆山沪光相关担保义务终止。

d.2017年9月13日，发行人与昆山德可、昆山农商行南港支行签订“昆农商银高保字（2017）第008325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昆山德可于2017年9月13日至2020年9月12日在昆山农商行南港支行处形成的主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主债务的最高额为800万元。根据昆山农商行南港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笔保证项下的贷款已经还清，“昆农商银高保字（2017）第008325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2017年12月27日终止，昆山沪光相关担保义务终止。

②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曾为发行人及沪光有限的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a.2012年12月5日，成三荣、金佩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3250602012AM0000990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成三荣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对发行人在2012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5日期间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债权最高额为24,200万



GRANDWAY

元。担保期间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到期且该担保项下的借款已全部偿还，担保人相关担保义务已终止。

b.2014 年 7 月 14 日，成三荣、金佩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签订“3250602014AM0000030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成三荣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对发行人在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期间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债权最高额为 33,000 万元。担保期间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到期但该担保项下的借款尚未偿还完毕。

c.2016 年 6 月 21 日，成三荣、金佩民与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C160713GR3257242 号”《保证合同》，约定成三荣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对发行人在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债权最高额为 33,000 万元。

d.2015 年 6 月 19 日，成三荣、金佩民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苏光昆银个保 T（高新）2015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确保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的“苏光昆银授信（高新）2015004 号”《综合授信协议》下债务的履行，成三荣、金佩民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债权最高额为 3,000 万元。担保期间已于 2016 年 6 月 19 日到期，且该担保项下的借款已全部偿还，担保人相关担保义务已终止。

e.2015 年 2 月 6 日，成三荣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2015 苏银最保字第 YQ00112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成三荣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对发行人在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16 年 2 月 6 日期间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债权最高额为 3,600 万元。担保期间已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到期，且该担保项下的借款已全部偿还，担保人相关担保义务已终止。

f.2016 年 2 月 23 日，成三荣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2016 苏银最保字第 81120801049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成三荣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对发行人在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期间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债权最高额为 3,600 万元。担保期间已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到期，且该担保项下的借款已全部偿还，担保人相关担保义务已终止。



GRANDWAY

g.2017年3月27日，成三荣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2017苏银个保字第KS03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成三荣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对发行人在2017年3月27日至2018年3月27日期间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债权最高额为4,800万元。担保期间已于2018年3月27日到期，且该担保项下的借款已全部偿还，担保人相关担保义务已终止。

h.2018年3月30日，成三荣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2018苏银个保字第KS02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成三荣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对发行人在2018年3月30日至2019年3月30日期间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债权最高额为12,000万元。

i.2017年10月30日，成三荣、金佩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4616262017102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成三荣、金佩民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对发行人在2017年10月30日至2022年10月29日期间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为17,500万元。

j.2013年3月20日，成三荣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成三荣就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签订的“6411130307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已于2015年3月6日全部偿还，担保人相关担保义务已于2015年3月6日终止。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资金拆出	资金归还	资金拆出	资金归还	资金拆出	资金归还	资金拆出	资金归还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	-	150.00	322.14	-	-	14.00	-
王建根	-	-	-	57.00	2.00	-	-	-
成锋	-	-	-	371.51	40.00	-	-	-



GRANDWAY

关联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资金拆出	资金归还	资金拆出	资金归还	资金拆出	资金归还	资金拆出	资金归还
成三荣	-	-	995.03	4,556.98	780.96	47.05	28.39	-
金成成	-	-	383.00	2,148.04	169.70	-	1,197.76	94.96

根据发行人及各交易对方提供的银行流水、资金拆借用途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各交易对方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成三荣、金成成、成锋、王建根、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借出资金。成三荣、金成成、成锋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发行人支付资金拆借利息；其余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借款因金额不大，未收取资金拆借利息。

②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资金拆入	资金归还	资金拆入	资金归还	资金拆入	资金归还	资金拆入	资金归还
成金荣	-	-	-	-	-	50.00	-	-
沪成小贷	-	-	-	2,900.00	-	-	-	1,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财务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金荣、沪成小贷归还资金主要系偿还报告期前向成金荣、沪成小贷的借款。

③ 通过关联方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银行流水等资料，报告期内，沪光有限通过成三荣、王建根、成锋之配偶王丛伟个人账户将沪光有限自有资金转账至上述个人账户开具银行存单，并将存单质押给银行，用于为公司开具生产经营所需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上述存款直接用于银行承兑汇票解付，差额部分及个人存款账户利息自上述个人账户转回至公司。



GRANDWAY

2015 年度,沪光有限通过成三荣个人账户开具银行存单的金额为 55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公司到期承兑汇票;2015 年度,公司通过王建根个人账户开具银行存单的金额为 1,1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公司到期承兑汇票;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通过王丛伟个人账户开具银行存单的金额分别为 3,230.00 万元和 900.00 万元,用于公司承兑汇票解付的金额分别为 3,130.00 万元和 800.00 万元,差额部分均在当年转回公司。

由于成三荣、王丛伟、王建根并未实际使用公司拆出的资金,因此,上述借款未计提资金占用利息。

④ 通过关联方办理银行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银行流水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成三荣、王建根个人账户进行小额储蓄业务。2015 年度,公司通过成三荣个人账户储蓄公司自有资金 1,09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于拆出次月转回,其余部分本息于 2016 年全部转回公司;2016 年度,公司通过成三荣、王建根账户分别储蓄公司自有资金 30 万元、500 万元,均于当年将本息全部转回公司。由于成三荣、王建根并未实际使用公司拆出的资金,上述借款未计提资金占用利息。

⑤ 通过关联方办理公司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银行流水等资料,2015 年度,发行人汇入员工朱雪青个人账户 250 万元,用于委托朱雪青以支付宝账户办理宁波厂房的竞拍定金,发行人于汇款后的 2 天进入竞拍程序,并收回上述竞拍定金。

⑥ 通过关联方账户周转贷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及银行凭证等,报告期内,沪光有限存在通过关联方账户周转银行贷款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转出方	转出金额	资金转入方	转入金额
2017 年度			
昆山德可	22,788.00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22,788.00



GRANDWAY

资金转出方	转出金额	资金转入方	转入金额
苏州工业园区四方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10,400.00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10,400.00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仪征有限公司	1,400.00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1,400.00
合计	34,588.00	合计	34,588.00
2016 年度			
昆山德可	22,050.00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22,050.00
苏州工业园区四方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31,450.00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31,450.00
昆山富诚塑胶有限公司	2,500.00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2,500.00
合计	56,000.00	合计	56,000.00
2015 年度			
昆山德可	15,900.00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15,900.00
昆山富诚塑胶有限公司	1,000.00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1,000.00
山东寰宇线缆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3,000.00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3,000.00
苏州工业园区四方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40,000.00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40,000.00
昆山富诚塑胶有限公司	1,500.00	昆山市张浦镇沪成精密模具厂	1,500.00
昆山市南港荣华装潢工程	1,000.00	昆山市张浦镇沪成精密模具厂	1,000.00
苏州工业园区四方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3,800.00	昆山市张浦镇沪成精密模具厂	3,800.00
昆山德可	1,100.00	昆山德可	1,100.00
合计	67,300.00	合计	67,3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及银行凭证，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向银行贷款的 67,300.00 万元、56,000.00 万元、34,588.00 万元存在通过关联方账户周转贷款的情形，周转方式为发行人向银行申请受托支付方式的贷款，受托支付对象为“资金转出方”，“资金转出方”收到资金后，将资金汇入“资金转入方”账户，并由“资金转入方”将资金转回至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不再发生经关联方账户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流动资金贷款，原则上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一）与借款人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借款人信用状况一般；（二）支付对象明确且单笔支付金额较大；（三）贷款人认定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七条规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



GRANDWAY

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发行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发行人存在未按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形，不符合《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贷款人可以对发行人采取加收贷款利息、停止支付贷款以及提前收回贷款的措施。自2017年12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通过上述关联方账户周转申请银行贷款的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经关联方账户周转取得的银行贷款已全部偿还完毕，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银行之间就上述贷款事宜的权利义务关系已经履行完毕。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出具的《确认函》，“自2017年4月21日至2017年5月22日止，本行对该公司发放两笔共计3,988万元贷款，经核查，上述贷款均发放至该公司借款账户，并根据相关合同受托支付至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账户。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前述涉及款项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全部清偿。我行确认，对上述事宜知悉并无异议，就前述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就前述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事宜我行不对昆山沪光提出任何违约赔偿请求。”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出具的《确认函》，“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依据我行与昆山沪光签署的相关授信合同之约定，对昆山沪光发放的共计80,800万元银行贷款，所有贷款均以受托支付方式发放。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我行确认：一、对上述事宜知悉并无异议，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昆山沪光在授信合同项下的银行贷款均已全部清偿。二、我行与昆山沪光在授信合同项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我行也不会依据授信合同对昆山沪光提出任何违约赔偿请求。”

根据昆山农商行南港支行出具的《确认函》，“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对该公司发放共计60,100万元贷款，经核查，上述贷款均发放至该公司借款账户，并根据相关合同受托支付。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前述涉及



GRANDWAY

款项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全部清偿。我行确认，对上述事宜知悉并无异议，就前述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就前述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事宜我行不对昆山沪光提出任何违约赔偿请求。”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出具的《确认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对该公司（昆山沪光）发放共计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经核查，上述贷款本行均发放至该公司贷款账户，并根据相关合同受托支付至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前述涉及款项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全部清偿。我行确认，对上述事宜知悉并无异议，就前述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就前述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事宜我行不对昆山沪光提出任何违约赔偿请求。”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出具的《确认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分行下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对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沪光“）发放共计 7,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均以受托支付方式支付。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分行下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对昆山沪光发放共计 4,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均以受托支付方式支付。经核查，我分行下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将上述借款发放至昆山沪光借款账户。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前述涉及款项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全部清偿。我行确认，对上述事宜知悉并无异议，并且前述涉及的借款合同依约正常履行，未损害我行的利益，就前述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就前述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事宜我行不对昆山沪光提出任何违约赔偿请求。”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出具的《确认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据我行与昆山沪光签订的相关的借款合同之约定，对昆山沪光发放的共计 12,000 万元银行贷款，所有贷款均以受托支付方式发放。我行确认，对上述事宜知悉并无异议，昆山沪光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我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贷款本息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全部清偿。我行与昆山沪光在上述期限内的借款合同项下不存在任何纠纷，我行也不会依据借款合同对昆山沪光提出任何违约赔偿请求。”



GRANDWAY

综上，发行人通过上述关联方账户周转贷款资金的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已按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相关贷款银行均已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知悉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账户周转贷款的事项并无异议，相关借款合同已依约履行，不存在纠纷或违约赔偿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通过关联方账户周转贷款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⑦ 通过关联方为其他公司提供资金周转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及银行凭证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为其他公司提供资金周转事项，发行人为关联方或其他公司提供资金周转，该方经由发行人关联方或其他公司归还周转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归还方	周转金额
2017 年度		
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800.00
合计		800.00
2016 年度		
昆山瑞华电器有限公司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1,200.00
昆山东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500.00
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200.00
	昆山鸿利来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合计		2,300.00
2015 年度		
昆山瑞华电器有限公司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1,380.00
昆山项氏方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160.00
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800.00
合计		2,340.00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银行凭证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分别向“借款方”提供 2,340.00 万元、2,300.00 万元、800.00 万元资金，用于“借款方”偿还银行贷款并向银行申请续贷，续贷资金通过受托支付方式支付至“归还方”，并由“归还方”将资金转回至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不再为关联方及其他公司提供上述资金周转。



GRANDWAY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应收账款	昆山康菲德电子有限公司	-	1.64	8.78	-
应收账款	昆山仁崴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	-	-	1.97
预付款项	芜湖沪光线束有限公司	-	1.24	1.22	-
其他应收款	成三荣	-	-	3,759.54	2,974.26
其他应收款	金成成	-	-	1,867.48	1,623.44
其他应收款	成锋	-	-	403.83	347.27
其他应收款	王丛伟	-	-	-	980.00
其他应收款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	-	172.14	172.14
其他应收款	王建根	-	-	57.00	55.00
其他应收款	史媛媛	-	-	10.50	10.50
其他应收款	吴剑	-	-	35.04	0.12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短期借款	昆山农商行	10,500.00	12,850.00	17,600.00	21,250.00
应付账款	昆山市张浦镇大成鑫汽车配件经营部	-	-	3.42	-
应付账款	昆山市张浦镇手牵手汽车配件经营部	-	-	3.90	-



GRANDWAY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应付账款	昆山市张浦镇达力居贸易商行	1.84	4.47	-	-
应付账款	昆山市张浦镇和顺贸易商行	-	2.26	-	-
应付账款	昆山德可	909.83	808.86	467.89	213.76
应付账款	芜湖沪光线束有限公司	-	-	-	1.28
其他应付款	昆山立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41	-	-	-
其他应付款	沪成小贷	-	-	2,900.00	2,900.00
其他应付款	昆山新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	-	57.87	49.43
其他应付款	朱雪青	-	-	-	0.38
其他应付款	成金荣	-	-	-	50.40
其他应付款	王慰莉	6.75	-	27.00	13.50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昆山市张浦镇达力居贸易商行尚存在应付账款余额，系发行人 2018 年上半年对其采购商品未支付的采购款，发行人对昆山立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尚存在其他应付款余额，系发行人 2018 年上半年向其采购劳务派遣服务未支付的劳务管理费，前述业务均已于 2018 年 6 月末前终止；发行人对王慰莉尚存在应付账款余额，系发行人应付其房屋租赁费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关联租赁业务已终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并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 上述发生在发行人前身沪光有限期间的关联交易，因沪光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故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委员、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关于审议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



GRANDWAY

见认为“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与关联方在商品购销、房屋租赁、提供担保、资金拆借等方面存在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利益”。

(2)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租赁关联方房屋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继续租赁关联方房屋，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利益”。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1、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董事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



GRANDWAY

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占用发行人资金，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承诺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6、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线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三荣、金成成及其配偶、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1	沪成投资	成三荣持有60%股权，金成成持有40%股权	投资信息咨询；项目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企业营销策划
2	昆山德可	金成成岳父王南钦持有100%股权	汽车导线、汽车端子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GRANDWAY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3	上海众波工贸有限公司	王南钦持有80%股权	五金电器、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劳防用品、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机械设备批发零售
4	上海众波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众波工贸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王南钦通过上海众波工贸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生产面包糠、面包屑、面包粉、调味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5	上海碧南贸易商行	金成成的岳母相碧华持有全部出资	化妆品，个人护理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健身器材，皮革制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批发零售。绿化服务，快递服务（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6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荃轩百货经营部	相碧华担任经营者	日用百货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1) 沪成投资主要业务范围为项目投资、企业资产管理等，且实际未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昆山德可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生产导线、端子产品并主要销售予发行人，以及接受发行人委托加工生产电瓶线，为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 上海众波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五金电器、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劳防用品、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机械设备批发零售，且实际未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 上海众波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生产面包糠、面包屑、面包粉、调味品等，且实际未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5) 上海碧南贸易商行主要业务范围为化妆品、个人护理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等批发零售，且实际未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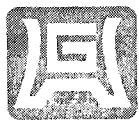
(6)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荃轩百货经营部主要业务范围为日用百货零售等，且实际未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GRANDWAY

据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现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2、在承诺人拥有发行人控制权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届时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活动。3、如果承诺人及承诺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承诺人及承诺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在通知中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承诺人及承诺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发行人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予以全额赔偿。”



GRANDWAY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仪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宁波杭州湾新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慈溪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苏 (2018)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2467 号	发行人	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 3 号房	14,543.82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 4 号房	31.40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 5 号房	5,544.97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 6 号房	8,234.76	办公	原始取得	抵押
			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 8 号房	21,017.04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2	浙 (2018) 慈溪 (杭州湾) 不动产权第 0005325 号	发行人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八塘路 132 号	16,657.21	工业	继受取得	无
3	仪房权证新城镇字第 2015000567 号	仪征沪光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 62 号	23,977.47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4	浙 (2018) 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0147 号	宁波沪光	古塘街道金仕华庭 9 号楼 1102 室	108.27	住宅	继受取得	无

注 1：抵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3”。

注 2：发行人位于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八塘路 132 号的“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5 字第 014832”房产及所占土地系拍卖所得，根据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2013)甬慈执民字第 698-14 号”《执行裁定书》，原登记在被执行人宁波鼎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杭州湾开发区“慈国用(2011)第 24021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相应的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归买受人沪光有限所有；发行人位于“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0147 号”房产及所占土地系购买取得，提供予宁波沪光高级管理人员居住。



GRANDWAY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目前存在约 2,318.79 平方米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占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2.51%，占比较小，且该等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主要为食堂、门卫室及配电室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全部为发行人投资建设，上述房屋均建筑在发行人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之土地上，其产权归发行人所有，无任何产权纠纷，除因年代久远未及时履行报建手续而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外，不会对上述房屋的实际占用、使用、处分、收益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根据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山市规划局、仪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宁波杭州湾新区规划建设国土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建设、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三荣、金成成亦出具承诺：“公司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产权均归公司所有，无任何产权纠纷，并不会影响公司对上述建筑物的实际占用、使用、处分和收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均为公司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即使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承诺人将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地承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之建筑物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等责任，并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任何经济损失承担偿付责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所有权证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仪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宁波杭州湾新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慈溪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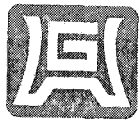
序号	产权证书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苏 (2018)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2467 号	发行人	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	38,475.60	出让	2053 年 11 月 9 日	抵押
2	苏 (2018)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2885 号	发行人	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92 号	19,950.00	出让	2053 年 4 月 16 日	无
3	浙 (2018) 慈溪 (杭州湾) 不动产权第 0005325 号	发行人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八塘路 132 号	13,333.00	出让	2061 年 7 月 11 日	无
4	仪国用 (2015) 第 11497 号	仪征沪光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 62 号	15,990.00	出让	2063 年 1 月 29 日	抵押
5	浙 (2018) 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0147 号	宁波沪光	古塘街道金仕华庭 9 号楼 1102 室	11.90	出让	2083 年 9 月 23 日	无

注：抵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3”。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商标档案查询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的标志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376195	9	电器联接器；电器接插件；集成电路；电器插头；电缆接头套；电线接线器（电）；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能器（电接头）；插座；接头和其它连接物（电器连接）；	2010.3.21 至 2020.03.20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截至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登记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可转动的定位电线用具	ZL200910034211.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09.9.2	原始取得	无
2	可同时对电线双头穿防水栓并压接的自动压接机	ZL200910034212.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09.9.2	原始取得	无
3	橡胶件扩张机	ZL200910234350.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09.11.24	原始取得	无
4	防水塞密封圈脱油机	ZL201010225272.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0.7.13	原始取得	无
5	紧固件工作台上	ZL201010225275.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0.7.13	原始取得	无
6	导线组装工作台上	ZL201210136662.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2.5.4	原始取得	无
7	捆扎线缆端部收纳装置	ZL201210136701.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2.5.4	原始取得	无
8	单线卡槽导线检测板	ZL201210136901.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2.5.4	原始取得	无
9	垂放式线缆仓储架	ZL201210136926.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2.5.4	原始取得	无
10	挂线钩	ZL200920231079.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9.9.2	原始取得	无
11	可伸缩治具	ZL200920231080.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9.9.2	原始取得	无
12	自动变速箱接插件	ZL200920231083.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9.9.2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线缆切线装置	ZL20122019817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5.4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拉力检测装置	ZL201220198178.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5.4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拉力检测盒	ZL201220198179.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5.4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置线筒	ZL20122019825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5.4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线缆用仓储货架	ZL20122019825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5.4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运载小车	ZL20122019825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5.4	原始取得	无
19	多功能线缆仓储架	ZL20122019837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5.4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登记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一种用于车载用电器电流实验的电流电压转换装置	ZL20142023507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5.9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整车电流测试用流电压转换装置	ZL201420381589.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7.11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原材料和模具的存储架	ZL201620383199.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5.3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橡胶件扩张器	ZL20162039923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5.5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线束捆扎扎带	ZL201620415940.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5.10	原始取得	无
25	线束工装台板	ZL201720500128.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5.8	原始取得	无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8 年 12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权利人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昆山沪光单据导入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24155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昆山沪光条码生成打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24154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沪光大众 BOM 工具软件 V2.1	软著登字第 0929411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沪光虚拟总成工具 forVW 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0930771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4,840.69 万元、净值为 17,182.29 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841.19 万元、净值为 273.97 万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4,888.68 万元、净值为 2,099.07 万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购买合同、发票等凭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307.43 万元，主要为公共制程悬挂输送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前述约 2,318.79 平方米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并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资产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号
1	发行人	昆山喜来门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昆山市张浦镇南港源进路 1 号	4,189.425	生产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昆房产权证张浦字第 171018573 号
2	昆山泽荃	昆山喜来门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昆山市张浦镇南港源进路 1 号	4,189.425	生产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昆房产权证张浦字第 171018573 号
3	发行人	昆山市张浦镇凤翔富民合作社 (普通合伙)	昆山市张浦镇南港同创路同创家园 7#楼	2,784.00	员工宿舍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GRANDWAY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号
4	发行人	昆山市张浦镇南港村民强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	昆山市张浦镇南港同创路同创家园 3#楼	2,845.00	员工宿舍	2017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9日	-
5	宁波沪光	昆山沪光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八塘路132号	16,657.21	办公、生产	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浙(2018)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5325号
6	发行人	芜湖福达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达工业园 2-6 号厂房	1,129.5	办公、仓储	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10月7日	房地权证芜湖开发区字第2011082651号
7	发行人	仲玉珺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和静路986号1401、1402室	377.20	办公	2018年10月8日至2020年10月7日	沪房地嘉字(2007)第017298号、沪房地嘉字(2007)第017317号
8	发行人	仲玉蓉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和静路986号1403、1404室	388.00	办公	2018年10月8日至2020年10月7日	沪房地嘉字(2007)第025001号、沪房地嘉字(2007)第025002号
9	德国沪光	Union Investment Real Estate GmbH	Neckarstrasse 16 71065 Sindelfinge Germany	136.48	办公	2018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	-
10	德国沪光	Lübnitz Vermögensverwaltungs GmbH & Co.KG	Zepplinstrasse 2 38446 Wolfsburg Germany	120.00	办公	2018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	-

注1: 发行人与昆山喜来门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系转租合同。根据房屋所有权人昆山源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昆山源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同意昆山喜来门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将房屋转租予发行人及昆山泽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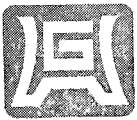


GRANDWAY

经查验，上述租赁的境内房屋，其中除出租方昆山市张浦镇凤翔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昆山市张浦镇南港村民强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未提供所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外，其余均已提供产权证书。以上未提供产权证书的房屋系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兴建的房屋，用途为员工宿舍，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场所，

发行人可选择的替代房屋范围较广且容易搬迁。同时，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出租方就该等房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证件，发行人未因使用该等租赁房屋而发生过重大争议、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二条，“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故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三荣、金成成亦出具承诺：“公司承租的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未提供产权证明，以上租赁房屋系用于员工宿舍，非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即使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除或因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承诺人同意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兴建的房屋未提供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上述房屋的租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相关主体签署了租赁合同，其中除宁波沪光承租发行人房屋、发行人承租芜湖福达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外，其余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于合同效力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第一款，“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租赁关系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屋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明确合同金额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及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性框架合同主要如下：

（1）2013年8月5日，发行人与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签订《汽车零部件和材料采购通则》，约定了开发计划、技术保证、质量保证、采购合同及订单、物流管理等内容，具体交货日期、每次的交货数量、运输方式、接收地点及特殊要求信息等以采购订单为准，具体采购单价以发行人与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签署的《价格协议》、《价格协议变更》为准。

（2）2013年9月12日，发行人与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签订《国内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主要约定了试制风险责任的承担、工装样品的测试鉴定、首批样品的检验等试制条款，批量采购订单、交货计划和交货预测、包装与供货、质量管理和检验、支付条件等采购条款，违约责任、产品责任等一般条款。双方约定具体合同货物的名称、价格、数量、交货地点等以批量采购订单及批量采购前订单为准，履行批量采购订单的时间及交货数量以交货计划为准。

（3）2013年9月22日，发行人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上汽集团生产采购一般条款》，约定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为其研发和制造整车的货物及服务，并在协议中约定了产品的包装、运输、交付、付款以及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等



GRANDWAY

内容，具体数量、价格及金额以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AIC E-Global Procurement System 系统的网上确认为准。

(4) 2014年1月6日，发行人与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签署了《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主要约定了试制风险责任的承担、工装样品的测试鉴定、首批样品的检验等试制条款，批量采购订单、交货计划和交货预测、包装与供货、质量管理和检验、支付条件等采购条款，违约责任、产品责任等一般条款。双方约定具体合同货物的名称、价格、数量、交货地点等以批量采购订单及批量采购前订单为准，履行批量采购订单的时间及交货数量以交货计划为准。

(5) 2015年6月7日，发行人与宝沃汽车（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BWP201500065”的《生产及售后采购一般条款》，约定了对包装、运输和单据以及付款、交货等内容，具体采购的零件清单、价格见《采购合同》以及《采购订单》。

2016年1月27日，宝沃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编号为“BWE201600182”《合同变更协议》，约定宝沃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将编号为“BWP201500065”《生产及售后采购一般条款》等相关合同转让至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且该等转让自移交日（即《合同变更协议》签署日）起生效。

2017年12月6日，发行人与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BWPPU201800315”的《采购合同》，约定了货物与价款信息、条款及条件、要货计划与要货订单、争议解决和生效条件。

(6) 2015年8月29日，发行人与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三方协议（C版本）》，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指定发行人为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上级供应商，三方约定了开发、质量、投诉及保修管理、生产、批量交货、物流、成本等条款。

(7) 2016年9月27日，发行人与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签订《零部件采购合同》，主要约定了试制基本要求与试制风险承担、技术、工装样品的测试鉴定、批量样品的检验等试制条款，订单和预测、供货和检测、技术更改、物流与产品包装、支付条件、质量保证等采购和供货条款，工业产权和保密、违约责任、合同终止、索赔等条款。



GRANDWAY

(8) 2018年4月3日, 发行人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签署了《江淮汽车采购协议》, 约定了生产配套件供货、售后备件供货、包装、物流、开票、货款支付、质量保证等内容, 具体采购的零部件品种、数量和价格以双方签订的《外购件订货合同》和《产品价格协议》为准。

(9) 2018年4月3日, 发行人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CAC2018-F-CG-01094”的《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合同》, 合同有效期从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约定了采购订单、计划协议的约束力, 技术要求及更改, 供货与检验, 货款支付, 包装、搬运及周转等内容, 具体合同货物的名称、价格、预测数量、交货地点以批量采购订单及批量前采购订单、计划协议为准。

2. 采购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及凭证等资料,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性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发行人与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福尔欣线缆有限公司、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科络普线束技术(昆山)有限公司、昆山德可、山东寰宇线缆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胜拓胶带(苏州)有限公司、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科络普胶带技术(昆山)有限公司、海尔曼太通(无锡)电器配件有限公司等签订《采购协议》, 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零部件, 采购产品名称、规格、执行标准、具体价格、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由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价格协议》进行约定。

发行人与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价格协议, 对采购物料的型号、名称、产品交付、最小起订量、支付周期、生产周期等内容进行约定。



GRANDWAY

3.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 授信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合同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有效期
1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7)第0083282号	发行人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	8,000.00	2017年9月14日至2019年9月13日
2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7)第0080922号	发行人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	3,000.00	2017年11月7日至2020年11月6日
3	C180816MG251436-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51.7802	2018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6日

(2) 借款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1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8)第012851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昆山农商行南港支行	3,000万元	2018年9月5日至2019年4月4日	5.00%
2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8)第0132437号	发行人	昆山农商行南港支行	1,000万元	2018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18日	5.00%
3	0110200015-2018年(昆山)字00378号《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及《融资业务补充协议》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000万元	借款期限1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1年期LPR加70.25bp
4	Z1811LN1561768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4,900万元	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19年9月27日	贷款入账日1年以下LPR加47.5bp
5	Z1809LN1568492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00万元	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19年9月	贷款入账日1年以下LPR加47.5bp



GRANDWAY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6	Z1809LN1567266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4,900万元	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19年9月9日	贷款入账日1年以下LPR加47.5bp
7	3201012018000813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000万元	2018年6月8日至2019年6月7日	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1年期LPR加47.5bp
8	XKS-2018-1230-1731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5,000万元	2018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	LPR利率加39.8基点(1基点=0.01%)
9	E/2017/097001/CP/EP/LCB、E/2018/105476/CP(EUR5m)THK/LCB[注1]	发行人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500万欧元	2017年11月6日至2019年9月26日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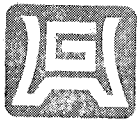
注1：2017年11月3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07500BH20178164号”《开立保函协议》，约定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开立国际融资性保函，受益人为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保函金额500万欧元，有效期截至2018年10月10日，保函有效期每满三个月收取保函金额0.55%手续费且不低于2,000元，不满三个月按照三个月计算。2018年9月19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保函开立补充协议》，同意保函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0月10日，手续费改为一次性支付保函金额的0.8%。

(3) 担保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担保合同如下：

① 抵押担保

a. 2018年8月16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C180816MG3251436号”《抵押合同》，发行人将“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82467号”房产及土地设定抵押，为2018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6日期间发



GRANDWAY

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00,517,802元人民币。

b.2015年12月14日，仪征沪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C1512MG3254944号”《抵押合同》，仪征沪光将“仪房权证新城镇字第2015000567号”房产及其所占范围内“仪国用（2015）第11497号”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为2015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期间发行人与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吴中支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46,604,810元人民币。

②质押担保

a.2018年3月30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2018苏银最权质字第KS026号”《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在2018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30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出质标的为发行人2018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30日期间已经产生或将要产生的对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和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质押财产以及为实现债权、质权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发行人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7,500万元。

b.2018年9月5日，发行人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签订“昆农商银款质字（2018）第0128522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发行人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签订的“昆农商银流借字（2018）第012851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为3,000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c.2018年9月9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C180909PL3257330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质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与债务人发行人在2018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1,500万元，出质标的为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的应收账款及未来1



GRANDWAY

年对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

d.2018年9月28日，发行人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签订“昆农商银款质字（2018）第0132441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发行人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签订的“昆农商银流借字（2018）第013243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为1,000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e.2017年9月14日，发行人与诚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诚泰2017年质字第Q007号”《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将其持有昆山农商行2,007.821万股股份及其派生权益（派生权益指质押股份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为诚泰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保证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7）第0083282号”《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的发行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

4. 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18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保荐工作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GRANDWAY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宁波市环境保护局、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扬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日：2018年12月9日、2018年12月

11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及沪光有限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734.80万元,其中金额较大(5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爱知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及应收代偿款	1,632.32	94.0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	保证金	10.00	0.58%
仪征市众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6.00	0.35%
马琴	备用金	5.30	0.31%
合计	-	1,653.62	95.32%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来自对江苏爱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知投资”)的债权。沪光有限曾作为连带担保责任人代爱知投资的关联公司偿还借款,爱知投资作为反担保人需向沪光有限支付上述代偿款项以及爱知投资关联方对沪光有限的欠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回对爱知投资的全部借款及应收代偿款。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应收



爱知投资的款项已收回外，发行人上述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62.18 万元，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项目	其他应付款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劳务管理费	64.10	24.45%
费用报销款	195.46	74.55%
其他	2.61	1.00%
合计	262.18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沪光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1997 年 3 月，沪光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1998 年 4 月，沪光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2007 年 11 月，沪光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2008 年 4 月，沪光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2,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36,09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和“七”）。除前述增资扩股外，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设立、收购控股子公司及出售股权的情况如下：



GRANDWAY

（一）投资设立、收购控股子公司

1. 仪征沪光

（1）2012 年 1 月设立

2011年10月26日，扬州市仪征工商局出具“（10810022）名称预核登记[2011]第10260015号”《扬州市仪征工商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沪光有限汽车电器仪征有限公司”之名称。

2012年1月5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扬会验[2012]仪003号”《验资报告》，仪征沪光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首次出资1,000万元，皆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成三荣出资300万元，金成成出资300万元，沪光有限出资400万元。截至2012年1月5日止，仪征沪光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2年1月11日，扬州市仪征工商局向仪征沪光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仪征沪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沪光有限	2,000.00	40.00%	400.00	8.00%	货币
2	成三荣	1,500.00	30.00%	300.00	6.00%	货币
3	金成成	1,500.00	30.00%	300.00	6.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1,000.00	20.00%	-

（2）2012年12月增资

2012年11月26日，仪征沪光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仪征沪光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7,500万元，其中新增的2,500万元由沪光有限以货币形式增资1,000万元，成三荣以货币形式增资750万元，金成成以货币形式增资750万元；同意将仪征沪光实收资本增至1,500万元，其中沪光有限以货币形式增资200万元，成三荣以货币形式增资150万元，金成成以货币形式增资150万元；并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1月29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扬会验[2012]仪47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1月27日止，仪征沪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皆以货币形式出资。



GRANDWAY

2012年12月5日，仪征沪光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仪征沪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沪光有限	3,000.00	40.00%	600.00	8.00%	货币
2	成三荣	2,250.00	30.00%	450.00	6.00%	货币
3	金成成	2,250.00	30.00%	450.00	6.00%	货币
合计		7,500.00	100.00%	1,500.00	20.00%	-

(3) 2013年12月变更实缴注册资本

2013年12月25日，仪征沪光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仪征沪光实收资本增至5,500万元，其中沪光有限以货币形式出资1,600万元，成三荣以货币形式出资1,200万元，金成成以货币形式出资1,200万元；并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26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扬会验[2013]仪4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26日止，仪征沪光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皆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3年12月26日，仪征沪光完成本次缴纳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变更后，仪征沪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沪光有限	3,000.00	40.00%	2,200.00	29.33%	货币
2	成三荣	2,250.00	30.00%	1,650.00	22.00%	货币
3	金成成	2,250.00	30.00%	1,650.00	22.00%	货币
合计		7,500.00	100.00%	5,500.00	73.33%	-



GRANDWAY

(4) 2014年12月变更实缴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24日，仪征沪光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仪征沪光实收资本增至7,500万元，其中沪光有限以货币形式出资800万元，成三荣以货币形式出资600万元，金成成以货币形式出资60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2月30日，仪征沪光完成本次缴纳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变更后，仪征沪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沪光有限	3,000.00	40.00%	3,000.00	40.00%	货币
2	成三荣	2,250.00	30.00%	2,250.00	30.00%	货币
3	金成成	2,250.00	30.00%	2,250.00	30.00%	货币
合计		7,500.00	100.00%	7,500.00	100.00%	-

(5) 2017年8月股权转让

2017年7月18日，仪征沪光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成三荣将其持有仪征沪光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50万元）转让予沪光有限，同意金成成将其持有仪征沪光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50万元）转让予沪光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沪光有限持有仪征沪光100%的股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沪光有限分别与成三荣、金成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成三荣将其持有仪征沪光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50万元）转让予沪光有限，约定金成成将其持有仪征沪光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50万元）转让予沪光有限。

2017年8月，仪征沪光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仪征沪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形式
1	沪光有限	7,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7,500.00	100.00	-



GRANDWAY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2年1月至2017年7月期间，成三荣、金成成分别代沪光有限持有仪征沪光30%的股权，合计代沪光有限持有仪征沪光60%的股权；前述股权代持关系于2017年7月还原。

根据成三荣、金成成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成三荣、金成成：(1)鉴于2012年沪光有限为成三荣100.00%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关于“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沪光有限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经三方一致同意，仪征沪光60%股权由成三荣及金成成代沪光有限持有；(2)仪征沪光2012年1月至2017年7月期间历次出资、增资过程中所涉成三荣及金成成出资部分均由沪光有限实际出资；(3)为维持仪征沪光股权的清晰、稳定，成三荣、金成成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同意还原股权代持关系，并于2017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沪光有限为仪征沪光的唯一股东，成三荣、金成成与沪光有限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且确认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2. 宁波沪光

(1) 2015年1月设立

2015年1月12日，宁波市市监局出具“（甬杭新市监）名称预核内[2015]第00003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宁波沪光新区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之名称。

2015年1月21日，宁波市市监局向宁波沪光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宁波沪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金成成	500.00	100.00%	0	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0	0	-



GRANDWAY

(2) 2017年8月股权转让

2017年7月28日，宁波沪光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金成成将其所持宁波沪光10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0元）转让予沪光

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沪光有限持有宁波沪光 100%的股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沪光有限与金成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金成成将其持有的宁波沪光 10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0 元）转让予沪光有限。

2017 年 8 月 23 日，宁波市市监局向宁波沪光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500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宁波沪光已收到股东昆山沪光投资款 500 万元，宁波沪光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沪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1	发行人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3. 昆山泽荃

2017 年 6 月 19 日，昆山市市监局出具“（05830605mc）名称预核登记[2017]第 06190141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昆山泽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之名称。

2017 年 6 月 22 日，昆山市市监局向昆山泽荃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5007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昆山泽荃已收到股东昆山沪光投资款 500 万元，昆山泽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昆山泽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1	发行人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GRANDWAY

4. 宁德沪光

2018年5月22日,福建省宁德市工商局出具“(宁)登记内名预核字(2018)第218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宁德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之名称。

2018年5月28日,宁德市蕉城区市监局向宁德沪光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8年12月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205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1月15日,宁德沪光已收到股东昆山沪光投资款1,000万元,宁德沪光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德沪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形式
1	发行人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5. 德国沪光

2018年3月9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80011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发行人在德国新设KSHG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投资总额3万美元,发行人占股比100%。

2018年3月13日,发行人取得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昆发改投备案[2018]28号”《项目备案书通知书》,对发行人在德国新建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000002-36-03-510197,有效期为2年。

根据德国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德国沪光成立于2018年7月30日,其商业登记册编码为207304。

设立时,德国沪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欧元)	比例(%)	出资形式
1	发行人	2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5,000.00	100.00	-



GRANDWAY

(二) 出售股权

根据沪成小贷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发行人于2017年12月转让其持有的沪成小贷45%股权。本次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7年12月18日，沪成小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沪光有限将其所持沪成小贷2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600万元）转让予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同意沪光有限将其所持沪成小贷1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00万元）转让予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沪光有限将其所持沪成小贷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权转让予金伟慈，同意沪光有限将其所持沪成小贷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转让予徐雪华，同意王建根将其所持沪成小贷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转让予冯剑。同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月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昆山市沪成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8]2号），同意上述股权变更事项。2018年1月10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沪成小贷已不属于发行人参股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投资设立和收购子公司、出售股权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2017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适用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2017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同意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6,090万元及变更经营范围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GRANDWAY

2017年11月25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及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该章程已在苏州市工商局备案。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8年10月13日召开的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后由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的《公司法》修改了有关股份回购的条款，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发行人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总经办、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质量部、计划物流部、技术开发部、未来制造部、上海工程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



GRANDWAY

事务部、企业管理部、信息技术部等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2017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工程师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及沪光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沪光有限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及其变化

（1）2015 年 1 月 1 日，成三荣为沪光有限执行董事。

（2）2017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三荣、金成成、王建根、成磊、程华、程小芯、沈勇为公司董事，其中程华、程小芯、沈勇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 发行人的监事及其变化

（1）2015 年 1 月 1 日，沪光有限未设立监事会，监事为成锋、王建根。

（2）2017 年 11 月 15 日，沪光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陶晓坚为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GRANDWAY

(3) 2017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雪青、朱静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的陶晓坚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2015年1月1日，成三荣担任沪光有限总经理。

(2) 2017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成三荣为公司总经理；聘请成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请成锋、史媛媛、孙祥云、蔡保卫、许晶萍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王建根为公司财务总监；聘请吴剑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均为三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沪光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沪光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发展之需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沪光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选举程华、程小芯、沈勇为独立董事，其中程华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及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在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仪征沪光已依法在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宁波沪光已依法在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昆山泽荃已依法在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宁德沪光已依法在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2069号”《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所得税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房产税	按房产价格扣减原值30%计缴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缴	4.0元/平方米

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昆山沪光	15%
2	仪征沪光	25%
3	宁波沪光	25%
4	昆山泽荃	25%
5	宁德沪光	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GRANDWAY

（二）发行人及沪光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2069 号”《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沪光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一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

①发行人于2013年12月11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2000596），有效期3年。

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0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0346），有效期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之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该文件已失效）、《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通知》（国税发[2007]67号）之规定，2016年5月以前，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



GRANDWAY

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或减征的营业税的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之规定，自2016年5月起，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福利企业享受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961.33万元、2,113.70万元、2,454.02万元、827.39万元。

（3）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就昆山市内使用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沪光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2070 号”《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及沪光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一期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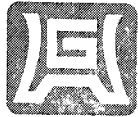
GRANDWAY

序号	年度	受益人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	2015 年	发行人	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经济)专项资金	561.00	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5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2			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经济)专项两化融合项目	50.00	《关于下达2015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昆经信[2015]147号)
3			昆山市企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财政扶持资金	102.00	昆山市张浦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确认说明》
4			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年度奖励经费	25.00	《关于下达2011年度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分年度奖励经费的通知》(昆科字[2014]111号)
5			昆山市机器人发展计划科技专项经费	10.00	昆山市张浦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确认说明》
6	2016 年	发行人	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经济)专项资金	541.14	《关于下达2016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经济)第二批专项资金的通知》(昆经信[2016]144号)
7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大中型企业互联网化提升项目	130.00	《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73号)
8			大众汽车 KSK 整车线束生产线技术改造一期项目	127.0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江苏省财政厅[2013]113号文)
9			“十大纳税企业”先进企业奖励	100.00	《关于对2015年度昆山市“十大纳税企业”等先进企业进行奖励的请示》(昆转型办发[2016]1号)
10			基于模块化中高端轿车线束的研发及产业化	50.00	《关于2016年“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六年行动计划”科技创新项目(第二批)立项及资金下达的通知》(昆科字[2016]91号)
11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优秀示范车间项目	80.00	《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73号)
12			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残疾职工奖励款	14.28	《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扶持福利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意见的通知》(昆政发[2013]40号)



GRANDWAY

序号	年度	受益人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3	2017年	发行人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84.00	《商务部、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商办财函[2017]288号)
14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37.81	
15			2016年培育转化一批科技成果项目经费	50.00	《关于2016年“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六年行动计划”科技创新项目(第二批)立项及资金下达的通知》(昆科字[2016]91号)
16			2017年转型升级企业信息化示范工程项目扶持资金	50.00	《关于下达2017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经济)等专项第二批资金的通知》(昆经信[2017]187号)
17			2017年第一批科技计划海外研发机构建设项目奖励资金	30.00	《关于2017年昆山市级科技专项立项及资金下达的通知》(昆科字[2017]81号)
18			残疾人联合会职工奖励款	13.10	《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扶持福利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意见的通知》(昆政发[2013]40号)
19			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补贴项目	14.00	《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省级专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46号)
20			2018年1-6月	发行人	昆山市张浦镇经济促进局扶持资金
21	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国家智能制造示范项目	120.00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三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110号)
22	2016-2017年度创新型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奖励	100.00			《中共昆山市委 昆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6-2017年度加快创新转型推进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的决定》(昆委[2018]9号)
23	2017年培育转化一批科技成果项目经费	50.00			《关于下达2017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经济)等专项第二批资金的通知》(昆经信[2017]187号)
24	昆山市张浦项目引进扶持资金	30.00			《关于下达2017年昆山市级科技专项立项及资金下达的通知》(昆科字[2017]81号)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沪光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沪光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于2018年12月11日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属我局管辖的单位（税号：91320583251272131X），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江苏省昆山市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3月12日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纳税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属我局管辖的企业（税号：91320583251272131X），于1997年3月31日注册登记。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11日期间，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于2018年3月14日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纳税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属我局管辖的企业（税号：91320583251272131X），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登记至今，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于2018年8月22日出具的《证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仪征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有关国家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江苏省仪征市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3月8日出具的《证明》，“经系统查询，昆山沪光汽车电器仪征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无违法违章处罚信息”。根据扬州市仪征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于2018年3月6日出具的《证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仪征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能遵守有关地方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地方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税务局于2018年12月14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通知书》，“宁波杭州湾新区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1316933034R）自2015年1月21日至2018年12月4日，未发现严重违法违章查处记录”。



GRANDWAY

根据国家税务局昆山市税务局于2018年12月11日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昆山泽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属我局管辖的单位（税号：91320583MA1P8PCXXM），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局昆山市税务局于2018年9月3日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昆山泽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属我局管辖的单位（税号：91320583MA1P8PCXXM），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2017年6月22日至2018年8月31日，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于2018年12月11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纳税户纳税人（宁德沪光）2018年属期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增值税为零申报，无缴纳税收，无违法违章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经查验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线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研发、制造等过程不涉及废水、废气、危险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 00117E31859R0M/3200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体系标准，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汽车用低压线束总成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从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1 日。

2.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并检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szhbj.gov.cn/hbj/>）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泽荃均系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管辖区内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泽荃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GRANDWAY

根据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7 日、2018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仪征沪光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仪征沪光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环保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并检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扬州市环境保护局（<http://hbj.yangzhou.gov.cn/>）、仪征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yizheng.gov.cn/hbj/>）等网站，发行人子公司仪征沪光系仪征市环境保护局管辖区内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仪征沪光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沪光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设立至今能遵守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宁波沪光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本所律师对宁波沪光环保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并检索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www.zjepb.gov.cn/>）、宁波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nbepb.gov.cn/>）等网站，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沪光系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管辖区内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沪光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检索福建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fujian.gov.cn/>）、宁德市环境保护局（<http://hbj.ningde.gov.cn/>）等网站，宁德沪光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宁德沪光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我国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昆山市环保局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昆环建[2018]0398 号”《关于对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及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201832058300001046 号”《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及备案同意建设。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现持有登记号为 01111019368/01 的《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 16949:2016 体系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线束总成的设计和生产，有效期从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发行人子公司仪征沪光现持有登记号为 01111019368/02 的《认证证书》，证明仪征沪光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 16949:2016 体系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线束总成的设计和生产，有效期从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沪光现持有登记号为 01111019368/03 的《认证证书》，证明宁波沪光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 16949:2016 体系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线束总成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从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

2. 昆山市市监局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2018 年 9 月 13 日出具《证明函》，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仪征市市监局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6 日、2018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经本局查询，仪征沪光至今在本辖区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规被本局性质处罚的信息记录。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7 日、2018 年 8 月 24 日出具《证明》，宁波沪光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设立之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

昆山市市监局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2018 年 9 月 13 日出具《证明函》，昆山泽荃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设立之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 2018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文号
1	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	昆山市张浦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7日	昆张备[2018]26号
2	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	昆山市张浦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8日	昆张备[2018]27号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类型	环评批准/备案机关	环评批复/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备案日期
1	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	批复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8]0398号	2018年4月26日
2	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	备案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832058300001046	2018年4月27日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地取得日期	用地取得方式
1	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	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82885号	2003年4月2日	出让
2	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	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82885号	2003年4月2日	出让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进一步发挥在研发、生产、服务、质量、品牌、市场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以高科技含量及高附加值产品为支柱，通过内涵增长和外延扩张的方式，持续提升产品在国内和国际市场的份额，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业升级，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访谈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2018年12月8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GRANDWAY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存在一起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4日，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昆地税稽罚[2017]1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光有限对赠送礼品给单位以外个人的行为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财税[2011]5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昆山沪光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的违规行为处以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款1.5倍罚款共计40.3631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审议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一）罚款数额较大的案件（具体数额标准由上一级地税机关确定）；（二）争议较大的案件；（三）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四）其他重大疑难案件。”

2018年3月14日，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2017年4月24日，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向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简称‘昆山沪光’）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地税稽罚[2017]11号），就其2013、2014年度存在的‘赠送礼品给个人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处以罚款人民币403,631.10元。本局作为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的上级地税机关，认为昆山沪光上述违法情节轻微，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依法对其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事项涉及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昆山沪光业已根据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的要求完成整改并验收完毕，未对其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GRANDWAY

发行人被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处以40.363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且昆山沪光已足额缴纳该笔罚款，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前述已披露的发行人所受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该项行政处罚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2018年12月8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1）关于信息披露瑕疵回购股份及赔偿措施的承诺；（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3）关于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条件的承诺；（4）关于填补被摊薄



GRANDWAY

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5）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并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

2. 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2、除已于 2017 年末清理完毕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资金被关联方占用、通过关联方账户周转取得银行贷款等不规范事项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3、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GRANDWAY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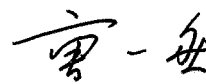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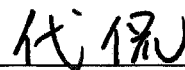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代侃

2018年12月1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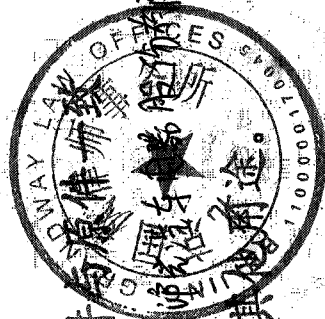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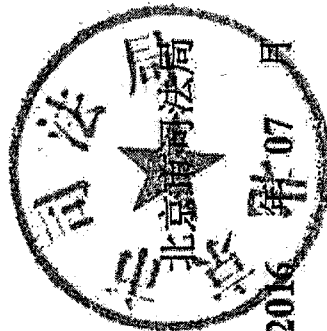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复印件
仅用于昆山恒顺达有限公司申报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p>马哲 郝震宇 谢刚 马强 徐寿春 曲凯 何帅领 杨思东 李大为 毛国权 郭昕 王冠 孙冬松 杜莉莉 温焯 胡刚 曹一然 李荣法 胡琪 李童云 姜业清 张利国 郑超 刘斯亮</p> <p>王恩 俞俊 秦桥 黄兴明 钟明敏 殷长龙 祝迎彦 朱瑞</p>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5日
曹亚娟 合格	2016年3月1日
熊浩、方啸冲、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20日
王岩	2017年8月1日
乔波、袁晓东、王天舒、林林	2017年8月7日
周明敏、范为立、穆鑫	2017年8月7日
刘倩	2017年11月8日
梁振东	2018年1月4日
董一平	2018年1月4日
潘继东	2018年1月4日
张学达、何谦、周涛	2018年6月14日
鱼武华	2018年7月1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思东	2014年10月21日
马强	2014年3月10日
姜业清	2018年7月12日
孙雨泉	2018年10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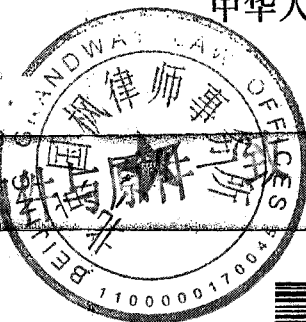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2111404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6364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曹一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3198212160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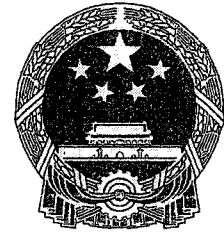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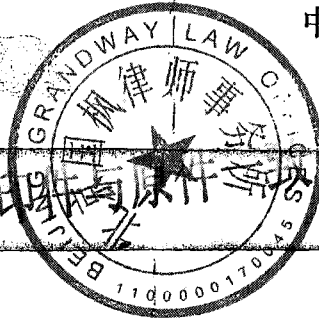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08285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08356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代佩 11101201710828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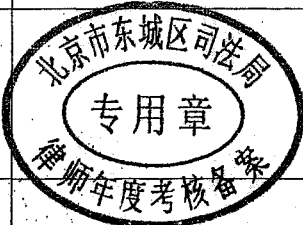
持证人 代佩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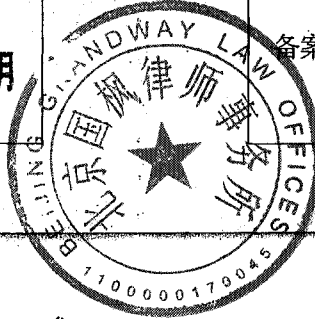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4208811989112317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19
第一节 董事	19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2
第三节 董事会	23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7
第七章 监事会	29
第一节 监事	29
第二节 监事会	3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5
第一节 通知	35
第二节 公告	36
第十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9
第十二章 附则	39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251272131X。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KunShan HuGuang Auto Harness Co., Ltd.

第六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邮政编码 215323。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发展地方经济做贡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汽车线束设计、开发、加工、制作、销售；销售汽车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自有房屋出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的全部 2 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在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权益出资。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成三荣	17,600	80	净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	金成成	4,400	20	净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合计		22,000	1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后实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全体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者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条第(一)项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使用本条第(一)项之规定。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电话、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附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其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

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登记在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审议事项是否与股东具有关联关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召开股东大会需要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普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独立董事的具体规定由公司另行制定专门制度。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监事时，监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说明股东代表担任的监票员的持股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

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

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二)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两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四)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涉及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除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发现董事会决议未得到严格执行或情况发生变化导致董事会决议无法执行的，应及时采取措施。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

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可采取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 3 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各类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监督、检查，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三)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薪酬制度并组织考核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根据公司年度预算及关键业绩指标，核定公司年度工资总额；
- (二) 拟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考核标准；
- (三) 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 (四) 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五)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及提名程序，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对董事会的规模和结构提出建议，明确对董事的要求；

(二) 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提名程序；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 对股东、监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形式审核，向董事会提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候选人名单；

(五) 对总经理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出意见；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草案，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和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二) 研究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并提出建议；

(三) 审核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融资、重组和资产并购等重大事项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百三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内容、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

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或说明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如下：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

(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及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2、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发生，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3)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应按照公司相关事项决策权限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4、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进行股利分配，股票分配方式可与现金分配方式同时进行。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三)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

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当对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如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其中，修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

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形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选择经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网站作为公司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公司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公司章程细则。公司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根据《公司法》、本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内”都含本数；“不足”、“低于”、“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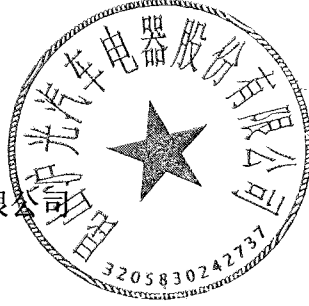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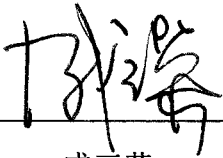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成三荣

2018年11月3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1093号

关于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请示》（昆沪字〔2018〕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6月9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杨 城

共印 15 份

